

股票简称：晓鸣股份

股票代码：300967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Xiaoming Agriculture & Animal Husbandry Co., Ltd.

(永宁县黄羊滩沿山公路 93 公里处向西 3 公里处)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本公司特别事项及重大风险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对本公司做全面了解。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已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投资风险。

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

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交易时，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外部环境情况、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84.56	5,024.86	11,145.23
现金分红（含税）（万元）	3,804.23	1,875.06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6.48%	37.32%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万元）	5,679.29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8,118.2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9.96%

注：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前，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未约定现金分红的比例；上市后，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每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1,875.06 万元，2021 年度现金分红 3,804.23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69.96%。总体而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符合当时实行与现行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且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五、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

1、原料价格的波动风险

公司养殖业务所需的饲料主要为公司自主生产，饲料原料中玉米、豆粕所占比重较大，玉米和豆粕的价格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国内与国际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气候、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且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提高商品销售价格从而向下游产业转移成本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截至报告期末，玉米和豆粕市场价格已经发生了大幅上升，其中，玉米价格从 2019 年的 1,974.98 元/吨上涨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2,848.28 元/吨，豆粕价格从 2019 年的 3,105.86 元/吨上涨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4,484.62 元/吨，一方面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期间费用率和成本结构保持不变，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数据测算，玉米价格上涨至 4,577.57 元/吨或者豆粕价格上涨至 7,713.11 元/吨，公司可能出现亏损（以扣非

前后净利润孰低为准），根据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数据测算，玉米价格上涨至 3,197.58 元/吨或者豆粕价格上涨至 5,328.15 元/吨，公司可能出现亏损（以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为准）；另一方面，我国蛋鸡“小规模、大群体”的产业现状，使得市场上的多数蛋鸡饲养者抗风险能力较差，玉米、豆粕价格的大幅上升，压缩了下游养殖户的利润空间，降低其养殖的积极性，进而减少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对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的波动风险

中国的鸡蛋消费市场巨大，但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季节、突发的疫病和公共卫生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首先，我国大多数蛋鸡养殖经营者的抗风险能力弱，市场预判能力不足，往往根据鸡蛋当前的市场行情决定补栏或空栏。长期来看，这种滞后的市场行为直接导致鸡蛋价格周期性地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商品代雏鸡的销售价格。其次，如果潜在竞争者进入市场或者现有竞争对手扩大产能，将导致整个市场供给大量增加，在一定时间内会使公司商品代雏鸡价格下跌。最后，如果消费者对鸡蛋的偏好下降或者鸡蛋的替代品供给增加，市场对鸡蛋的需求下降，将使下游行业对公司商品代雏鸡的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疫病防控体系不完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宏观经济波动、消费者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消费心理的变化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系公司依据历史经营情况和对未来市场的预期做出的测算，如果未来市场价格和成本变动未如公司预期，也可能给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带来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未来 10 年内公司每年折旧摊销金额平均增加 2,921.44 万元，占

公司 2019-2021 年平均营业收入的 4.89% 及平均净利润的 36.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项目产能释放或经济效益不及预期,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业绩下滑及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8.48%、21.30%、22.46% 和 13.55%,净利润分别为 11,060.37 万元、5,024.86 万元、8,184.56 万元和 2,122.36 万元,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行业周期波动等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和净利润均呈现波动趋势。

近年来,宏观经济环境趋于严峻复杂,不确定因素增多。动物疫病蔓延,非洲猪瘟自 2019 年爆发至今,虽已得到有效控制但仍无法完全消除,同时美国和法国正爆发严重禽流感,并有向全球扩散的趋势,上述已经发生的动物疫病及其他潜在动物疫病因素会对雏鸡的生产、销售产生影响;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公司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的采购价格自 2020 年以来均发生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其中,玉米价格从 2019 年的 1,974.98 元/吨上涨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2,848.28 元/吨,豆粕价格从 2019 年的 3,105.86 元/吨上涨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4,484.62 元/吨,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养殖成本提高及消费不振,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进而可能引起公司销售难度增大、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公司毛利率有可能因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下滑。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财务费用也将有一定幅度的上升,若上述影响因素持续恶化,公司存在未来业绩下滑及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787.98 万元,预计 2022 年净利润为 730.00—950.00 万元,已经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因素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 禽类疫病的风险

禽类疫病是制约家禽养殖业发展的瓶颈之一,也是家禽养殖业中公认的重大风险。随着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一体化的发展,国内蛋鸡行业疫病防控将面临更大的挑战。重大疫病一旦出现并大面积传播,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公司业务面临的疫病主要包括禽流感、新城疫、马立克氏病等。

禽类疫病给公司带来的损害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1、自有蛋种鸡在养殖过程中若发生疾病，将导致自有鸡群的整体健康状况和生产性能大幅下降，病死鸡出现率增加，给公司直接带来经济损失；2、家禽养殖行业若爆发大规模疫病，将导致公司自有蛋鸡受疫病感染的风险增大，公司在疫苗接种、紧急免疫隔离带建设等防疫措施上的投入提高，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成本提高；3、行业内重大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将会影响公众对禽产品的需求量，一方面消费者对禽类疾病可能引发的人体生命安全问题过于担心，导致消费者对相关产品的消费心理恐慌，降低相关产品的需求量，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养殖户担心遭受疫病风险，影响其饲养积极性，进而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五）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蛋鸡行业受行业自身特点和外部突发因素影响，存在较为明显的行业周期波动，在行业下行周期时，公司下游客户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进而引起公司销售难度增大、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虽然公司会及时调整自身经营策略以减少行业下行的不利影响，但是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经营受到的不利影响。

（六）产能过剩风险

近年来，我国商品代雏鸡常年需求量基本保持稳定，维持在 11 亿羽左右，但产业结构上仍呈现“小规模、大群体”的现状，公司商品代雏鸡 2021 年销售数量为 1.73 亿羽，市场占有率为 14.95%。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及农业现代化步伐日益加快，我国蛋鸡行业的整合发展也在进一步加速，近年来全国蛋鸡养殖、育种和制种企业数量呈下降趋势，市场集中度和规模化程度逐步上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商品代雏鸡的生产数量将达到 2.7 亿羽左右，产能提升 50% 以上，对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管理能力不能随产能同步提升，可能导致未来产能消化时间延长、效益下降，出现产能过剩的风险。

（七）对国外蛋种鸡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目前世界范围内的优质原种鸡种源主要控制于欧美少数几家育种公司手中，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市场认可度，公司引种扩繁的品种均从国外进口；经过长期

稳定的合作，公司与美国海兰国际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其作为重要的祖代蛋种鸡供应商，在祖代蛋种鸡引种方面对该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虽然国外其他育种公司的罗曼系列、伊莎系列以及其他品种在国内同样具有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并且公司已就个别品类进行了推广尝试，但公司已经与美国海兰国际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旦美国海兰国际公司由于疫病或其他原因减少或停止输出祖代蛋种鸡，仍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八) 公司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完成后，未来可转债投资者集中转股导致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可能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下降的情形。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可转债投资者集中转股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短期内被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一) 拟参与认购者出具本次可转债认购计划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公司高管石玉鑫、马江、孙灵芝拟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并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1、本承诺函出具日前 6 个月内（含），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没有减持计划或安排。

2、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减持情形，本人将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认购成功，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自本次可转债

发行之日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晓鸣股份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晓鸣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晓鸣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晓鸣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视情况参与者出具本次可转债认购计划的承诺

1、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正大投资、银川辰途及其一致行动人辰途产业、谢诺投资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并已出具书面承诺。

正大投资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承诺函出具日前 6 个月内（含），本企业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没有减持计划或安排。

2、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与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若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减持情形，本企业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认购成功，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晓鸣股份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4、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晓鸣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企业因减持晓鸣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晓鸣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银川辰途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承诺函出具日前 6 个月内（含），本企业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4 万股，最后减持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2、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与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若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减持情形，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认购成功，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晓鸣股份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4、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晓鸣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企业因减持晓鸣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晓鸣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辰途产业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承诺函出具日前 6 个月内（含），本基金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 万股，最后减持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2、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与本基金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基金承诺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若本基金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减持情形，本基金将视情况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认购成功，本基金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募集说明书

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晓鸣股份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4、本基金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基金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晓鸣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基金因减持晓鸣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晓鸣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谢诺投资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承诺函出具日前6个月内（含），本企业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没有减持计划或安排。

2、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与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若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减持情形，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认购成功，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晓鸣股份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4、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晓鸣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企业因减持晓鸣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晓鸣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董事、监事、高管的承诺

公司董事杜建峰、王梅、虞泽鹏、杨森源、张文君、翟永功、许立华、尤玉双，监事拓明晶、冯茹娟、王忠贤，高管韩晓锋、王学强、朱万前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并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1、本承诺函出具日前6个月内（含），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没有减持计划或安排。

2、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减持情形，本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认购成功，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晓鸣股份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晓鸣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晓鸣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晓鸣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2
五、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5
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9
目录.....	14
第一节 释义.....	18
一、一般术语.....	18
二、专业术语.....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3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7
四、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9
一、创新风险.....	39
二、经营风险.....	39
三、内控风险.....	42
四、政策风险.....	43
五、财务风险.....	44
六、法律风险.....	4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6
八、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4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49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5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	71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24
八、发行人生物安全.....	145
九、发行人近三年重大重组情况的调查.....	151
十、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51
十一、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	163
十二、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166
十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66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178
十五、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83
第五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84
一、合法经营情况.....	184
二、同业竞争.....	185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8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1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审计意见、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02
三、财务报表.....	202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7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9
六、经营成果分析.....	219
七、资产质量分析.....	239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1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77
十、财务性投资情况.....	278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280
十二、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80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97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98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9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29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30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304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22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24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2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324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325
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及实施进度调整情况.....	328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32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332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332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34
九、报告期后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334
第九节 声明.....	33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9
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人关于募集说明书的声明.....	34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41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2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43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344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46
一、备查文件	346
二、文件查阅地址	346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晓鸣股份、发行人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晓鸣生态	指	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魏晓明
正大投资	指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Ltd.（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银川辰途	指	银川辰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途产业	指	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谢诺投资	指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谢诺辰途	指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北农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融拓	指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泽森	指	合肥市泽森东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兰考研究院	指	兰考晓鸣家禽研究院有限公司
兰考晓鸣	指	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
长春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昌吉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兰考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分公司
青铜峡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三原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分公司
银川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常德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五家渠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分公司
海兰公司、美国海兰国际公司	指	Hy-LineInternational
牧工商集团	指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北京峪口	指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裕农科	指	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河北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新疆正大	指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德青源	指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O	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常设专门机构，负责各成员国间粮食和农业问题
华西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天睿、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国畜牧业协会	指	由从事畜牧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联合组织，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的国家 5A 级社会组织
《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指	由中国畜牧业协会编写的系统、全面反映全国家禽行业发展情况的年度报告，面向协会理事、相关企业负责人、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领导和业内专家学者赠阅发行，是协会服务行业、服务会员、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的重要方式和载体
《中国畜牧兽医年鉴》	指	由农业农村部主管，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主办，是全面反映我国畜牧、兽医、饲料、草业等行业基本情况资料性工具书，每年出版一卷；年鉴撰稿人主要是各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工作人员，统计资料由农业部畜牧业司、农业部兽医局、全国畜牧总站及相关部门提供
中国国家统计局	指	国务院直属的机构，负责全国数据的统计及发布工作
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	指	一家全球性的农场动物福利慈善机构，于 1967 年创建，总部设在英国，在美国、法国、荷兰、意大利、波兰等国设有办事处，受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官方认可；机构目标在于，通过实施高效和福利良好的饲养系统，提高畜禽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推动农场动物福利的发展，实现全球农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可转换为晓鸣股份普通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环境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公司章程》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原种鸡	指	纯系蛋鸡品系，这些品系经过多个世代的选育形成遗传一致性高，外貌特征一致的鸡群，是配套系育种的主要素材
曾祖代蛋种鸡	指	为获得最佳的杂交优势，按照现代蛋鸡配套系育种理论，从原种鸡品系中选择出组成配套系的特定品系。这些品系的纯繁后代，作为繁育祖代蛋种鸡
祖代蛋种鸡	指	曾祖代蛋种鸡繁育的后代，按照设计的品系间进行杂交，产蛋，用于孵化繁育父母代蛋种鸡的蛋种鸡
父母代蛋种鸡	指	祖代蛋种鸡繁育的后代，经过育雏育成后，按照设计的品系间进行杂交，产蛋，用于孵化繁育商品代蛋鸡的蛋种鸡
商品代蛋鸡	指	父母代蛋种鸡繁育的后代，经过育雏育成后，按照选育标准挑选出用于生产商品鸡蛋的蛋鸡
雏鸡	指	从孵化出壳后至 6 周龄的小鸡都被称为雏鸡。在销售合同中，如不标注日龄或周龄，习惯上是指刚出壳后 1 日龄的雏鸡
种雏鸡	指	蛋种鸡的雏鸡
健母雏	指	健康的雌性雏鸡
育成鸡	指	也称中雏，一般指 7-17 周龄青年后备鸡。育成鸡羽毛已经丰满，具有健全的体温调节和对环境的适应能力，食欲旺盛，生长迅速
育雏育成	指	鸡在进入产蛋期以前的饲养阶段，一般 1-6 周龄为育雏期，7-17 周龄为育成期
育种	指	运用蛋鸡性状的遗传原理，采用育种技术对蛋鸡群体进行纯系选育和配套系选育的过程
制种	指	按照蛋鸡育种公司提供的品系配套模式，进行品系间杂交选育的过程
引种	指	按照市场需要和品种技术指标，将外地或国外的蛋鸡新品种或品系，以及研究用的遗传材料引入当地。一般指生产性引种，即引入能供生产上推广养殖的优良品种

断喙	指	通过红外线、高温热刀片等方式对雏鸡喙部进行剪短处理，以防止鸡浪费饲料和相互啄羽
红外断喙	指	通过红外线灯光照射待处理的家禽喙部组织，产生高热量使其细胞死亡鸡喙生长点受到破坏，并在3周内自然脱落从而达到断喙的目的的一种断喙技术。具有对雏鸡生理影响较小、减少感染、提升群体均匀度等优点
鉴别雏	指	鉴别后淘汰的雏鸡，包括不具有蛋鸡饲养价值的雄性雏鸡和体质较弱的雌性雏鸡
公雏	指	不具有蛋鸡饲养价值的雄性雏鸡，可作为肉用鸡饲养
二等母雏	指	体质较弱的雌性雏鸡
淘汰鸡	指	因繁殖性能低下导致失去养殖价值的种鸡和商品蛋鸡
毛蛋	指	在孵化过程中因温湿度或其他因素所导致的不能出壳的鸡胚，一般发生在孵化的14-21天
死胎蛋	指	因各种原因导致停止发育的胚胎蛋，一般发生在孵化7-13天
无精蛋	指	在孵化过程中剔除的没有受精的种蛋
套	指	公母种鸡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配偶的数量单位，以母系母鸡只数代表套数，例如1万套父母代蛋种鸡一般包括1万只母鸡及1,000只左右公鸡
存栏量	指	某一群体某一时点的实际饲养数量
人均占有量	指	总产量除以总人口数
均匀度	指	同一群体中个体之间的体重和体型的相近程度，均匀度越高说明鸡群中处于同一生长发育阶段的个体数量越多，越有利于养殖生产管理
成品饲料	指	由工厂加工生产出的可以直接使用的饲料
全网面高床平养	指	蛋种鸡在一定离地高度的网格状漏粪板上进行饲养的模式，网格状漏粪板覆盖蛋种鸡全部活动区域，种鸡在其上自由活动、生长、栖息、交配，有粪便收集处理效率高、种鸡生活空间卫生条件好等优点
福利养殖	指	在常规饲养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的福利养殖技术，让蛋鸡在舒适且富集的养殖环境中，在更科学合理的技术指导下健康生长，从而获得更好的生产性能并提供优质安全的种蛋和鲜蛋
全进全出	指	在同一饲养场内，安排日龄最相近鸡只同时进入养殖场饲养，并在饲养期满时同时出场饲养管理制度，目的是为便于饲养场内统一清扫、消毒、防控病原侵袭
单日龄农场	指	养殖的蛋种鸡全部为同一生长阶段的养殖场
生物安全	指	为降低动物疫病传入和传播风险，采取的消毒、隔离和防疫等措施，严格控制调入动物、运输工具、生产工具、人员、饲料等传播疫病的风险，建立防止病原入侵的多层屏障，达到预防和控制动物疫病的目的
动物疫病净化	指	在特定区域或场所对某种或某些重点动物疫病实施的有计划的消灭

		过程，达到该范围内个体不发病和无感染状态。疫病净化是以消灭和清除传染源为目的
禽流感	指	由禽流感病毒引起，根据禽流感病毒对鸡和火鸡的致病性的不同，分为高、中、低/非致病性三级。由于禽流感病毒的血凝素结构等特点，一般感染禽类，当病毒在复制过程中发生基因重配，致使结构发生改变，获得感染人的能力，才可能造成人感染禽流感疾病的发生。至今发现能直接感染人的禽流感病毒亚型有：H5N1、H7N1、H7N2、H7N3、H7N7、H9N2 和 H7N9 亚型
新城疫	指	由副粘病毒 I 型引起的高度接触性禽类烈性传染病，表现为急性、热性、败血性和高度接触性传染，主要特征是呼吸困难、便秘、神经紊乱、黏膜和浆膜出血，具有很高的发病率和病死率
禽白血病	指	由禽 C 型反转录病毒群的病毒引起的禽类多种肿瘤性疾病的统称，主要是淋巴细胞性白血病，其次是成红细胞性白血病、成髓细胞性白血病等，该病可以由母代传给子代，需要用净化的方式根除
传染性法氏囊病	指	又称甘布罗病、传染性腔上囊炎，是由双 RNA 病毒科禽双 RNA 病毒属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高度接触性和免疫抑制性的禽类传染病。该病引起雏鸡免疫抑制，故对新城疫、马立克氏病疫苗接种的反应能力下降，也使病鸡对球虫、大肠杆菌、腺病毒和沙门氏杆菌更易感
马立克氏病	指	由疱疹病毒科 α 亚群马立克氏病病毒引起的，以危害淋巴系统和神经系统，引起外周神经、性腺、虹膜、各种内脏器官、肌肉和皮肤的单个或多个组织器官发生肿瘤为特征的禽类传染病
滑液囊支原体病	指	由鸡滑液囊支原体引起的一种传染病，主要感染鸡、火鸡以及珍珠鸡，且以幼雏为主，其特征是关节肿大、滑液囊及肌腱发炎和实质器官的肿大，严重影响鸡的生产能力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概况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xia Xiaoming Agriculture&Animal Husbandry Co.,Ltd.
注册资本	19,021.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晓明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5 日
公司住所	永宁县黄羊滩沿山公路 93 公里处向西 3 公里处
邮政编码	750014
电话	0951-3066628
传真号码	0951-306662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xxmqy.com
电子信箱	xmnm@nxxmqy.com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前次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

本次发行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53 号文同意注册。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普通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2,9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29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9 年 4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10%、第四年为 1.80%、第五年为 2.50%、第六年为 3.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2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0月12日起至2029年4月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4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

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3、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2,9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① 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4 日, 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7296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每 100 元/张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190,211,50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3,289,898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69%。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③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967”，配售简称为“晓鸣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晓鸣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④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967”，申购简称为“晓鸣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如超出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4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4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729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每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7296张可转债。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90,211,5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289,89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6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4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380967”，配售简称为“晓鸣配债”。认购1张“晓鸣配债”的认购价格为1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晓鸣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拟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8、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19、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 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①各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②未能偿付各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③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各期债券本金总额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④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⑤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项可能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前项采取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相关措施时，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20、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2,900.00 万元（含 32,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21、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2、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3、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32,900.00 万元（含 32,9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与华西证券签署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

（六）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3 年 4 月 3 日（T-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T+4 日）。

(七) 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费及承销费	300.00
律师费用	80.00
审计费用	60.00
评级费用	50.00
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	14.10
合计	504.10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将在发行结束后最终确定。

(八) 本次可转债发行日程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3年4月3日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3年4月4日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3年4月6日	T日	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3年4月7日	T+1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3年4月10日	T+2日	披露《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3年4月11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3年4月12日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以上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九）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晓明
	住所	永宁县黄羊滩沿山公路 93 公里处向西 3 公里处
	联系人	杜建峰
	联系电话	0951-3066628
	传真号码	0951-3066628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西城金茂中心 14 层
	联系电话	010-50916600
	传真号码	010-50916600
	保荐代表人	尹玉堂、杜国文
	项目协办人	张昊宇
项目经办人	廖咏丹	
3	律师事务所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克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号码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马继辉、陈海东
4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7159
	传真号码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耀忠、祁恪新

5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万华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号码	010-85679228
	经办分析师	华艾嘉、李敬云
6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7	保荐人（主承销商）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会展支行
	户名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70042052506036
8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四、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经营模式、养殖模式、管理模式，持续集成新技术、新设备与养殖和孵化环节深度融合应用，推动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实现了传统蛋鸡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已成为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引、繁、推”一体化科技型蛋鸡制种企业。秉持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的理念，公司将继续探索新模式和新技术的应用。在未来持续探索新模式、新技术的过程中，若新模式、新技术与现有业务融合的经济效益或者市场认可度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禽类疫病的风险

禽类疫病是制约家禽养殖业发展的瓶颈之一，也是家禽养殖业中公认的重大风险。随着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一体化的发展，国内蛋鸡行业疫病防控将面临更大的挑战。重大疫病一旦出现并大面积传播，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公司业务面临的疫病主要包括禽流感、新城疫、马立克氏病等。

禽类疫病给公司带来的损害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1、自有蛋种鸡在养殖过程中若发生疾病，将导致自有鸡群的整体健康状况和生产性能大幅下降，病死鸡出现率增加，给公司直接带来经济损失；2、家禽养殖行业若爆发大规模疫病，将导致公司自有蛋鸡受疫病感染的风险增大，公司在疫苗接种、紧急免疫隔离带建设等防疫措施上的投入提高，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成本提高；3、行业内重大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将会影响公众对禽产品的需求量，一方面消费者对禽类疾病可能引发的人体生命安全问题过于担心，导致消费者对相关产品的消费心理恐慌，

降低相关产品的需求量，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养殖户担心遭受疫病风险，影响其饲养积极性，进而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二）价格波动风险

1、原料价格的波动风险

公司养殖业务所需的饲料主要为公司自主生产，饲料原料中玉米、豆粕所占比重较大，玉米和豆粕的价格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国内与国际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气候、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且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提高商品销售价格从而向下游产业转移成本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截至目前，玉米和豆粕市场价格已经发生了大幅上升，其中，玉米价格从 2019 年的 1,974.98 元/吨上涨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2,848.28 元/吨，豆粕价格从 2019 年的 3,105.86 元/吨上涨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4,484.62 元/吨，一方面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期间费用率和成本结构保持不变，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数据测算，玉米价格上涨至 4,577.57 元/吨或者豆粕价格上涨至 7,713.11 元/吨，公司可能出现亏损（以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为准），根据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数据测算，玉米价格上涨至 3,197.58 元/吨或者豆粕价格上涨至 5,328.15 元/吨，公司可能出现亏损（以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为准）；另一方面，我国蛋鸡“小规模、大群体”的产业现状，使得市场上的多数蛋鸡饲养者抗风险能力较差，玉米、豆粕价格的大幅上升，压缩了下游养殖户的利润空间，降低其养殖的积极性，进而减少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对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的波动风险

中国的鸡蛋消费市场巨大，但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季节、突发的疫病和公共卫生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首先，我国大多数蛋鸡养殖经营者的抗风险能力弱，市场预判能力不足，往往根据鸡蛋当前的市场行情决定补栏或空栏。长期来看，这种滞后的市场行为直接导致鸡蛋价格周期性地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商品代雏鸡的销售价格。其次，如果潜在竞争者进入市场或者现有竞争对手扩大产能，将导致整个市场供给大量增加，在一定时间内会使公司商品代雏鸡价格下跌。最后，如果消费者对鸡蛋的偏好下降或者鸡蛋的替

代品供给增加，市场对鸡蛋的需求下降，将使下游行业对公司商品代雏鸡的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跌。

（三）对国外蛋种鸡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目前世界范围内的优质原种鸡种源主要控制于欧美少数几家育种公司手中，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市场认可度，公司引种扩繁的品种均从国外进口；经过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与美国海兰国际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其作为重要的祖代蛋种鸡供应商，在祖代蛋种鸡引种方面对该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虽然国外其他育种公司的罗曼系列、伊莎系列以及其他品种在国内同样具有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并且公司已就个别品类进行了推广尝试，但公司已经与美国海兰国际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旦美国海兰国际公司由于疫病或其他原因减少或停止输出祖代蛋种鸡，仍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发行人三原分公司、长春分公司和五家渠分公司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虽然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协议，但相关经营场所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此外，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一旦出租方违约，公司上述地区的生产场地将面临着中途被迫搬迁、到期无法续租而导致生产中断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自然人供应商和客户经营稳定性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自然人供应商和自然人客户（含个体工商户）。与法人供应商和客户相比，自然人供应商和客户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抗风险能力更差。当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自然人供应商和客户的经营稳定性可能受到较大影响，可能会减少供应量或者采购量，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蛋鸡行业受行业自身特点和外部突发因素影响，存在较为明显的行业周期波动，在行业下行周期时，公司下游客户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进而引起公司销售难度增大、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虽然公司会及时调整自身经营策略以减少行业下行的不利影响，但是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经营受到的不利影响。

（七）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普及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同时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和处罚力度。食品安全要求公司从饲料生产、家禽养殖等多个环节进行保障。如果未来国家进一步提高相关标准要求，则公司有可能需要进一步加大在各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与检测投入，最终导致生产成本上升。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不能满足规模增长以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带来的新形势，进而导致公司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问题的情况，公司品牌、信誉及产品销售将受到直接影响。

（八）产能过剩风险

近年来，我国商品代雏鸡常年需求量基本保持稳定，维持在 11 亿羽左右，但产业结构上仍呈现“小规模、大群体”的现状，公司商品代雏鸡 2021 年销售数量为 1.73 亿羽，市场占有率为 14.95%。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及农业现代化步伐日益加快，我国蛋鸡行业的整合发展也在进一步加速，近年来全国蛋鸡养殖、育种和制种企业数量呈下降趋势，市场集中度和规模化程度逐步上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商品代雏鸡的生产数量将达到 2.7 亿羽左右，产能提升 50% 以上，对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管理能力不能随产能同步提升，可能导致未来产能消化时间延长、效益下降，出现产能过剩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一）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不能在制度建设、人才配置、技术研发等方面同步跟进，公司存在因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魏晓明本次发行前持有晓鸣股份 8,016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2.1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行使表决

权等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较大影响，并使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能性。

四、政策风险

（一）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养殖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是畜禽饲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粪便、污水等。近年来各级政府对于环境保护问题日益重视，先后制定了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及规范。例如，2014 年我国颁布了新的《环境保护法》，对畜禽养殖企业的环保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虽然公司已对场址进行了精心选择，保证了必要的环保投入，并按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现有的环保法律、法规。但如果今后国家提高环保标准，一方面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而导致成本增加，有可能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另一方面，我国存在大量规模较小的蛋鸡养殖户，盈利能力较弱，用于环保的投入有限，若国家提高环保标准，将导致公司部分蛋鸡养殖客户无法满足环保要求而退出蛋鸡养殖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短期内可能因此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52 号）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兰考晓鸣均为农业生产者，享受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免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兰考晓鸣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

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兰考研究院经认定为小微企业，按照此项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应税所得率为销售收入的 3%，2020 年开始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确认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宁财规发[2019]2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缴纳的 resource 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税额的 50%予以减征。本公司所属的兰考分公司、银川分公司、青铜峡分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三原分公司、五家渠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可享受上述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政策的通知》（豫税发[2020]26 号），河南省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申报 2020 年第一季度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本公司所属的兰考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2020 年一季度享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合计 70,901.53 元。

公司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提高了盈利水平。若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业绩下滑及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8.48%、21.30%、22.46%和 13.55%，净利润分别为 11,060.37 万元、5,024.86 万元、8,184.56 万元和 2,122.36 万元，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行业周期波动等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和净利润均呈现波动趋势。

近年来，宏观经济环境趋于严峻复杂，不确定因素增多。动物疫病蔓延，非洲猪瘟自 2019 年爆发至今，虽已得到有效控制但仍无法完全消除，同时美国 and 法国正爆发严重禽流感，并有向全球扩散的趋势，上述已经发生的动物疫病及其他潜在动物疫病因素会对雏鸡的生产、销售产生影响；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公司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的采购价格自 2020 年以来均发生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其中，玉米价格从 2019 年的 1,974.98 元/吨上涨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2,848.28 元/吨，豆粕价格从 2019 年的 3,105.86 元/吨上涨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4,484.62 元/吨，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养殖成本提高及消费不振，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进而可能引起公司销售难度增大、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公司毛利率有可能因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下滑。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财务费用也将有一定幅度的上升，若上述影响因素持续恶化，公司存在未来业绩下滑及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787.98 万元，预计 2022 年净利润为 730.00—950.00 万元，已经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因素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公司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完成后，未来可转债投资者集中转股导致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可能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下降的情形。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可转债投资者集中转股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短期内被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7,041.92 万元、6,397.22 万元和 9,795.06 万元和 9,783.22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发出商品，存货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总体呈增长趋势。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原材料价格持续维持高位，存货金额可能继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市场需求情况，可能导致原材料积压、

库存商品滞销、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在接受处罚后，公司均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和落实。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若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疫病防控体系不完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宏观经济波动、消费者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消费心理的变化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系公司依据历史经营情况和对未来市场的预期做出的测算，如果未来市场价格和成本变动未如公司预期，也可能给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带来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未来 10 年内公司每年折旧摊销金额平均增加 2,921.44 万元，占公司 2019-2021 年平均营业收入的 4.89% 及平均净利润的 36.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项目产能释放或经济效益不及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兼具债券属性和股票属性。其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流通的过程中，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可转债产品的特殊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四）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都会对其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上述因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

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可转债回售或在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五) 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资信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 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已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投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707,500.00	45.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504,000.00	54.94%
总股本	190,211,5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0,211,500.00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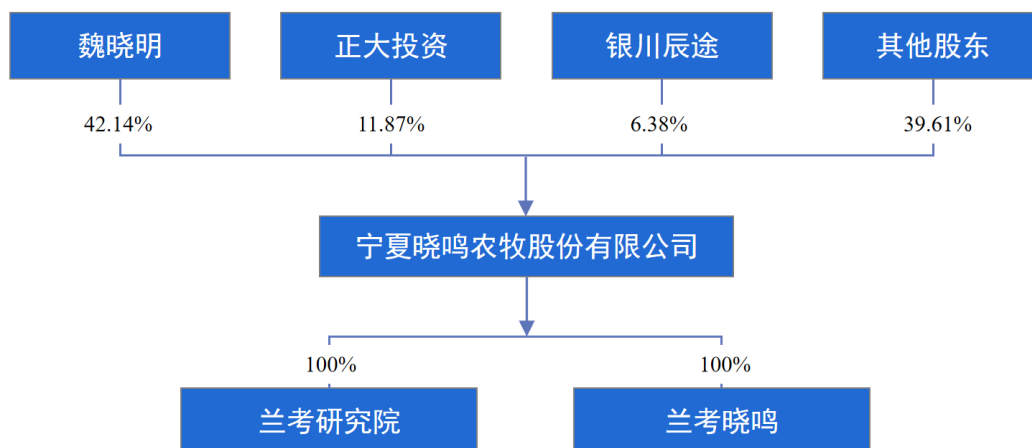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万股）	持有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万股）
1	魏晓明	8,016.00	42.14	8,016.00
2	正大投资	2,258.00	11.87	-
3	银川辰途	1,213.41	6.38	-
4	大北农	500.00	2.63	-
5	辰途产业	356.79	1.88	-
6	北京融拓	179.17	0.94	-
7	合肥泽森	171.10	0.90	-
8	王学强	117.40	0.62	89.30
9	钱冬梅	114.30	0.60	-
10	石玉鑫	110.00	0.58	85.00
	合计	13,036.17	68.54	8,190.30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和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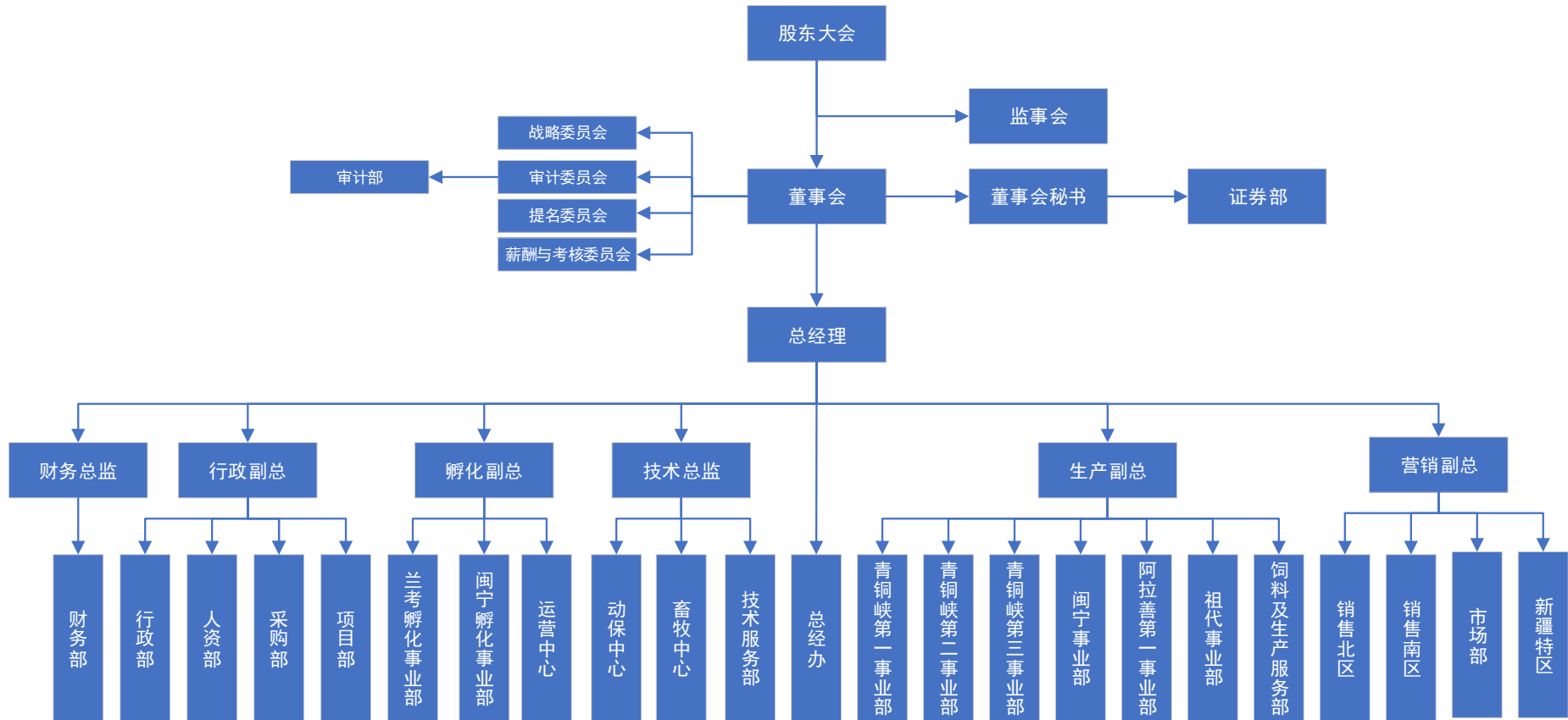
1、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2、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兰考研究院

名称	兰考晓鸣家禽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韩晓锋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三义街	
生产经营地址	兰考县中山北街农林大厦八楼	
股东构成	发行人 100% 持股	
经营范围	家禽技术研究、推广、咨询、服务、转让，农业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咨询及服务，饲料、饲料添加剂、疫苗、兽药技术的研发、推广、转让	
主要业务	主要负责发行人商品蛋鸡养殖技术服务与推广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3.62
	净资产（万元）	242.25
	营业收入（万元）	4.80
	净利润（万元）	-23.63

2、兰考晓鸣

名称	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韩晓锋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	兰考县孟寨乡憨庙村	
股东构成	发行人 100% 持股	
经营范围	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种雏（蛋）销售，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育成鸡销售	
主要业务	主要负责发行人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技术的示范与推广	
经信永中和审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计的最近一年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4,179.49
	净资产（万元）	3,890.22
	营业收入（万元）	1,603.45
	净利润（万元）	-156.69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021.15 万股，其中魏晓明持有公司 8,016.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2.14%，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魏晓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魏晓明简历参见本节“五、（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魏晓明先生，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晓明未投资其他企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晓明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魏晓明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上述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	2020 年 04 月 02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正常履行

			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如有）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晓鸣股份	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完全知悉且愿意遵守《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以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04月02日	2021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	正常履行
魏晓明	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完全知悉且愿意遵守《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以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04月02日	2021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	正常履行
杜建峰、王梅、PAI SANYOUNGSOM BOON（杨森源）、尤玉双、于建平、韩晓锋、石玉鑫、朱万前、王学强、孙灵芝、马江	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完全知悉且愿意遵守《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以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04月02日	2021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	正常履行
晓鸣股份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	2020年04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2）当本公司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3、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魏晓明</p>	<p>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p>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3、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p>	<p>2020 年 04 月 02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杜建峰、王梅、PAI SANYOUNGSOM BOON（杨森源）、尤玉双、于建平、何生虎、史宁花、刘繁宏、拓明晶、王忠贤、冯茹娟、韩晓锋、石玉鑫、朱万前、王学强、孙灵芝、马江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0年 04月 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晓鸣股份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承诺并 2020 年 4 月 2 日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年 04月 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魏晓明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1、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0年 04月 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魏晓明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	2020年 04月 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杜建峰、王梅、PAI SANYOUNGSOM BOON（杨森源）、尤玉双、于建平、何生虎、史宁花、刘繁宏、韩晓锋、石玉鑫、朱万前、王学强、孙灵芝、马江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年04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晓鸣股份	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2020年04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的,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 真实、有效, 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		
魏晓明	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人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晓鸣农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晓鸣农牧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同时晓鸣农牧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如果晓鸣农牧在本人作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 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真实、有效,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0年04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杜建峰、王梅、PAI SANYOUNGSOM BOON (杨森源)、尤玉双、于建平、何生虎、史宁花、刘繁宏、拓明晶、王忠贤、冯茹娟、韩晓锋、石玉鑫、朱万前、王学强、孙灵芝、马江	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 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0年04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魏晓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除2020年4月2日持有晓鸣农牧56.91%股份外, 未在其他公司拥有权益, 晓鸣农牧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2、本人	2020年04	长期	正常履行

			<p>承诺，在作为晓鸣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将来成立（若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晓鸣农牧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晓鸣农牧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晓鸣农牧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3、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晓鸣农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晓鸣农牧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晓鸣农牧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晓鸣农牧，或由晓鸣农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晓鸣农牧存在同业竞争；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晓鸣农牧依据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相应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移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晓鸣农牧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晓鸣农牧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需）；造成晓鸣农牧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晓鸣农牧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5、在触发上述第四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晓鸣农牧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人因间接持有晓鸣农牧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晓鸣农牧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6、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月 02 日		
	魏晓明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p>	2020年 04	长期	正常履行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4、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来或有）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5、杜绝本人及本人所属关联方非法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来或有）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月 02 日		
魏晓明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1、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晓鸣农牧及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晓鸣农牧不会因此遭受损失。2、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晓鸣农牧及下属子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2020 年 04 月 0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魏晓明	关于未办理权属房屋和建筑物	在作为晓鸣农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如公司或子公司所使用、拥有、租赁的房产，因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	2020 年 04 月 02	长期	正常履行	

			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实际控制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日		
	魏晓明	关于承租房屋事项的承诺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因拆迁、搬迁、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承租房屋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020年04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晓鸣股份	关于发行人股东的承诺	1、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0年04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魏晓明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人作为晓鸣农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晓鸣农牧资金的行为;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晓鸣农牧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晓鸣农牧的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晓鸣农牧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晓鸣农牧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0年04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晓鸣股份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	2020年04月0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2、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交易时，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p>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p>			
--	--	--	---	--	--	--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p> <p>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外部环境情况、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实施计划</p> <p>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p> <p>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发展所处阶段、未来业务模式、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对利润分配作出合理的制度性安</p>	
--	--	--	--	--

			<p>排，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p> <p>(1)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2)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p> <p>(3)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的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3、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p> <p>(1) 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对外投资及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时，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p>		
--	--	--	---	--	--

			<p>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p> <p>4、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及分红相关决策机制</p> <p>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p>		
--	--	--	---	--	--

			<p>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5、公司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p> <p>公司在上市后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p> <p>（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p>			
股权激励时所作承诺	魏晓明、杜建峰、韩晓锋、石玉鑫、朱万前、王学强、孙灵芝、马江	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虚假记载等情况下所获得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	<p>为了寻求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共同发展，本人自愿参与公司推行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愿意遵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各项规定。现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p> <p>（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本人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三、本人承诺，本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人获授</p>	2021 年 12 月 7 日	2026 年 1 月 7 日	正常履行

			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四、本人承诺，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	--	---	--	--	--

注 1：于建平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何生虎、刘繁宏、史宁花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注 2：受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权激励影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所持股份由 56.91%变更为 42.14%，魏晓明先生所持股份变化不影响其承诺效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承诺未履行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事项

1、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证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证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

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1	魏晓明	董事长	由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2	杜建峰	董事	由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3	王梅	董事	由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4	虞泽鹏	董事	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

5	PAISAN YOUNGSOMB OON (杨森源)	董事	由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6	尤玉双	董事	由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7	张文君	独立董事	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2年5月至2023年7月
8	翟永功	独立董事	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2年5月至2023年7月
9	许立华	独立董事	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2年5月至2023年7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魏晓明，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畜牧系。1985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宁夏农学院畜牧系教师，1992年8月至2000年6月租赁经营宁夏畜牧兽医研究所实验种禽场并任场长，2000年7月至2006年8月租赁经营宁夏种禽场并任场长，2006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晓鸣生态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担任晓鸣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魏晓明现为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福利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副会长，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银川综合试验站站长，宁夏回族自治区“蛋种鸡精细化制种与健康饲养技术创新团队”带头人，宁夏质量贡献奖获得者，荣获“2010年中国家禽业十大年度人物”，第二届、第三届、四届“中国畜牧行业先进个人”，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杜建峰，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畜牧系，1990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社会科学及工程系。1985年7月至1991年7月任西北农业大学动科系教师，1991年8月至1994年6月任正大康地（深圳）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1995年3月至1998年6月任西安天地生物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1998年7月至2004年2月任西安丰达科技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副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任陕西汉宝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陕西大匠农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晓鸣生态行政副经理，2011年7月至今，担任晓鸣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晓鸣股份董事会秘书。

王梅，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毕业于宁夏农学院畜牧系。1986年7月至1989年6月任宁夏固原地区畜牧站职员，1989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宁夏农学院图书馆职员，1997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职于宁夏畜牧兽医研究所实验种禽场，2001年7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宁夏种禽场，2006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晓鸣生态监事，2011年7月至今担任晓鸣股份董事。

虞泽鹏，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6年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获畜牧专业学士学位，1999年7月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获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硕士学位，2005年3月毕业于江南大学获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5年3月任安徽农业大学教师，2005年4月至今任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正大研究院高级营养专家、资深总裁，2022年5月至今担任晓鸣股份董事。

PAISAN YOUNGSOMBOON（杨森源），男，1968年出生，泰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毕业于清迈大学会计专业，2009年毕业于兰甘亨大学。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任兰州正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1997年8月至2001年9月任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今就职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财会长，兼任正大集团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董事长职务，2017年6月至今担任晓鸣股份董事。

尤玉双，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动物医学博士，1989年7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获动物科学硕士学位，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获得动物医学博士学位。1989年7月至2005年1月任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部经理和技术部经理，2005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正大

集团董事长办公室助理副总裁，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正大集团家禽事业线助理副总裁，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上蔡正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大北农饲料动保产业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大北农企业发展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2月任大北农饲料动保产业禽料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任唐山大北农猪育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0年10月任大北农饲料动保科技产业技术服务总监，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大北农产业投资部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大北农饲料动保科技产业总裁办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大北农饲料动保科技产业头部企业服务部副总裁，2016年5月至今担任晓鸣股份董事。

张文君，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大专学历，1991年6月毕业于兰州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85年7月至1988年11月任灵武市饮食服务公司会计，1988年12月至1996年9月任灵武市民贸特需供应公司副经理，1996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宁夏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1年1月至2004年6月任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部门经理，2004年7月至2009年9月历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副主任会计师、副所长，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高级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22年5月至今担任晓鸣股份独立董事。

翟永功，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教授，博士学位，1984年7月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获动物科学学士学位，1992年6月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获动物遗传育种硕士学位，1999年6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生物医学工程博士学位。1984年7月至1992年12月历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助教、讲师，1993年1月至1999年8月历任西北大学讲师、副教授，1999年9月至今历任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副教授、教授，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任美国匹兹堡大学药理学高级访问学者，2022年5月至今担任晓鸣股份独立董事。

许立华，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教授，博士学位，1994年7月毕业于宁夏农学院获兽医学学士学位，2003年7月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获预防兽医学硕士学位，2011年11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获基础兽医学博士学位。1994年7月至2002年2月历任宁夏农学院动科系助教、讲师，2002年2月至今历任宁夏大学农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2年5月至今担任晓鸣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1	拓明晶	监事会主席	由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2	冯茹娟	监事	由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3	王忠贤	职工代表监事	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拓明晶，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畜牧兽医专业学士，1998年7月毕业于宁夏农学院。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任中卫县粮食局常乐综合养殖场技术员、场长，2002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宁夏种禽场业务员，2006年9月至2011年6月任晓鸣生态业务员、经理，201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冯茹娟，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04年10月至2009年7月任宁夏塞北雪面粉有限公司质检部技术员，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晓鸣股份行政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晓鸣股份监事。

王忠贤，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7月毕业于宁夏西吉中学。1985年至2006年曾先后就职于银川石油批发站和

宁夏种禽场，2006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晓鸣生态生产部办公室主任，2011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晓鸣股份生产部办公室主任、采购部办公室主任，2011年7月至今担任晓鸣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1	魏晓明	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2	韩晓锋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3	杜建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4	石玉鑫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5	王学强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6	朱万前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7	孙灵芝	财务总监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8	马江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魏晓明简历请参见本节“五、（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1、董事”。

韩晓锋，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兽医专业学士，2002年7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2002年7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场长、销售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陕西正大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晓鸣股份孵化事业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晓鸣股份副总经理。

杜建峰简历请参见本节“五、（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1、董事”。

石玉鑫，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学学士，2000年7月毕业于宁夏农学院。2000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宁夏畜牧兽医研究所实验种禽场销售业务代表，2001年11月至2006年7月任宁夏种禽场销售部经理，2006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晓鸣生态销售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晓鸣股份的副总经理。

王学强，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业推广硕士、MBA学位，1999年7月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获畜牧专业学士；2010年6月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获农业推广硕士；2011年9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MBA学位。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任河北天洋肉鸡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任石家庄河欣禽业有限公司场长，2007年6月至2011年6月任陕西正大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10月至今担任晓鸣股份副总经理。

朱万前，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专业专科，1994年7月毕业于西北农业大学。1994年7月至1996年3月任西安市华秦雁肉鸡公司配方师，1997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西安汉堡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晓鸣生态销售副经理，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晓鸣股份董事，2011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晓鸣股份销售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晓鸣股份副总经理。

孙灵芝，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学士，2004年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1997年9月至2007年8月任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长及副部长等职务，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任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任中冶美利天诚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任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2013年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宁夏川之田商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职于晓鸣股份财务部，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晓鸣股份财务总监。

马江，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6 月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畜牧兽医专业。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晓鸣生态，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晓鸣生态生产场长，2011 年 7 月至今任晓鸣股份生产副经理、事业部经理等职务，2020 年 3 月至今任晓鸣股份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学历
魏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	本科
王学强	副总经理	硕士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魏晓明简历参见本节“五、（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王学强简历参见本节“五、（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任职
1	魏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	银川分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
2	杜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青铜峡分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
3	王梅	董事	无	-	-
4	虞泽鹏	董事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高级营养专家、资深总裁

5	PAISAN YOUNGS OMBOON (杨森源)	董事	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卜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卜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广东湛江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辽宁正大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名山正大茶叶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青岛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曲靖正大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遂宁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奥格（福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电子商务（浙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欧瑞信（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遂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水产（湖北）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益生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重庆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福建卜蜂水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水产（厦门）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鳄鱼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温江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三农数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南通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开封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湛江）水产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西昌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浙江正大畜禽水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兰考正大禽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吉家宠物用品（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科宝（湖北）育种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北京谷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吉林德大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吉林正康营养配餐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山东正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咸阳市农业产业扶贫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东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杭州湾（慈溪）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金丰（四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金丰（潍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郑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卜蜂正大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卜蜂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青岛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生物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北京正大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北京正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卜蜂水产（江苏）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成都正大卜蜂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慈溪正大生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蜂采优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合肥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湖北正大生态种植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湖南正大零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怀来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江苏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兰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龙港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洛阳正大易初莲花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牡丹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南阳鑫百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内蒙古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内蒙古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秦皇岛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青岛泰丰畜产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青岛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青岛正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青岛正大现代畜禽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青岛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青岛正康营养配餐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山东正大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山西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陕西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正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正圆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天津繁荣中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乌鲁木齐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武汉骨香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武汉金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云南正大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东营）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海南）田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襄阳）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襄阳）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余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湛江）家禽产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湛江）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卜蜂（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餐饮（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金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监事
		正大农业（海南）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农业（余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农业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桑田（洛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河南）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湖北）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南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义乌）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企业（秦皇岛）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企业（青岛）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企业（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研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田园（浙江）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优鲜（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优鲜（青岛）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郑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贸易（厦门）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柑橘（象山）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卜蜂水产（湛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重庆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谷瑞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昆明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桑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企业（洛阳）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慈溪正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宁波正大卜蜂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东营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宁波正大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卜蜂水产（珠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陕西正大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江苏景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农业（龙游）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卜蜂莲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武汉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水产（珠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云南版纳正大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河南正大生化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供应链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中际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西安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万宁）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漳州卜蜂正大水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集团（天津）房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卜蜂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正宜机器工程技术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吉林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卜蜂农牧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衡阳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开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蔡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沈阳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岳阳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芜湖）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四川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天津正大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长沙初莲超市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福建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江苏正大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业（宿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昆明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重庆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寿光（宁波）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集团（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桑田（宁波）农业发展有限	关联方	董事

		公司		
		北京卜蜂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澄城县正大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吉林中新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襄阳）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东营）猪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广东）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内蒙古正大鸿业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贵州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甘肃庆阳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兰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辽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开封猪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广东湛江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陕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江苏正大苏垦猪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福建卜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卜蜂（北海）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合肥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河南正大农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内蒙古正大桑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畜牧（都昌）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农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东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吉林德大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洛阳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青岛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开封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饲料（和林）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重庆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广西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天津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畜禽（大同）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岳阳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兰州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张家口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南通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猪业（余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南阳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滁州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周口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卜蜂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甘肃庆阳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水产（南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饲料（衡水）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猪业（慈溪）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福建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陕西正大奶山羊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沈阳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河南东方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饲料（榆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岳阳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饲料（遂溪）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广东正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南昌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阿克苏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九江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饲料（湛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厦门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集团（内蒙古）牛羊营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甘肃庆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怀化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内江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甘肃泾川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广安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平顶山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甘肃张掖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卜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卜蜂食品（广东）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海南）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吉林德大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赣州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新疆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农业科技（滑县）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预混料（杭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江西正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益生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永吉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吉林正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利辛）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景泰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饲料（哈尔滨）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杭州正大卜蜂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饮品（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吉林正大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哈尔滨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畜牧（玉溪）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重庆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乌鲁木齐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绵阳）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大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成都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渭南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咸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饲料加工（锦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畜牧（阜新）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葫芦岛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山西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陕西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重庆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山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四川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昆明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徐州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连云港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南通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泰州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江苏淮阴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山东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南通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泰州市正大农水牧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邳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饲料东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合肥正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滁州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桑田（东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六安正大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猪业（六安）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食品（六安）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驻马店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民权正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开封国投正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南阳正大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康地（慈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正大水产（湖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内蒙古卜蜂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重庆双桥正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成都正大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6	尤玉双	董事	大北农	关联方	副总裁
7	张文君	独立董事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8	翟永功	独立董事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北京恒润普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总经理、法人
9	许立华	独立董事	宁夏威科嘉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
10	拓明晶	监事会主席	中卫县昌泰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已吊销）	非关联方	监事
11	冯茹娟	监事	阿拉善盟分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
12	王忠贤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13	韩晓锋	副总经理	兰考晓鸣	子公司	执行董事
			兰考研究院	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春分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
			常德分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
14	石玉鑫	副总经理	兰考晓鸣	子公司	总经理

			三原分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
			五家渠分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
15	王学强	副总经理	宁夏兴龙腾射箭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16	朱万前	副总经理	兰考分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
17	孙灵芝	财务总监	无	-	-
18	马江	副总经理	无	-	-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它单位兼职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21 年度薪酬或津贴（税前）
1	魏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6.79
2	杜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1.62
3	王梅	董事	16.06
4	虞泽鹏	董事	-
5	于建平（已离职）	董事	-
6	PAISAN YOUNGSOMBOON（杨森源）	董事	-
7	张文君	独立董事	-
8	翟永功	独立董事	-
9	许立华	独立董事	-
10	何生虎（已离职）	独立董事	6.00
11	刘繁宏（已离职）	独立董事	6.00
12	史宁花（已离职）	独立董事	6.00
13	尤玉双	董事	-
14	拓明晶	监事会主席	66.70
15	冯茹娟	监事	29.23
16	王忠贤	职工代表监事	12.04
17	韩晓锋	副总经理	71.17
18	石玉鑫	副总经理	66.68

19	王学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96
20	朱万前	副总经理	66.70
21	孙灵芝	财务总监	52.79
22	马江	副总经理	65.84
合计			686.5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持股比 例(%)
1	魏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	80,160,000	-	无	42.14
2	王学强	副总经理	1,174,000	-	无	0.62
3	杜建峰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1,050,000	-	无	0.55
4	石玉鑫	副总经理	1,100,000	-	无	0.58
5	拓明晶	监事会主席	322,000	-	无	0.17
6	朱万前	副总经理	320,000	-	无	0.17
7	韩晓锋	副总经理	300,000	-	无	0.16
8	马江	副总经理	150,000	-	无	0.08
9	冯茹娟	监事	40,000	-	无	0.02
10	孙灵芝	财务总监	70,000	-	无	0.04
11	王忠贤	职工代表 监事	10,000	-	无	0.01
合计			84,696,000	-	-	44.5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持股比 例(%)
1	闫丰超	王忠贤之女婿	32,000	-	-	0.02
合计			32,000	-	-	0.0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马江为公司副总经理，变动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需要更多生产方面的管理人员。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1年4月1日，于建平因个人工作内容调整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虞泽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2年5月，独立董事何生虎、刘繁宏、史宁花任期届满。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张文君、翟永功、许立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除上述变动以外，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1	魏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	-	-
2	杜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	-
3	王梅	董事	无	-	-
4	虞泽鹏	董事	无	-	-
5	PAISAN YOUNGSOM BOON	董事	无	-	-

	(杨森源)				
6	尤玉双	董事	无	-	-
7	张文君	独立董事	无	-	-
8	翟永功	独立董事	北京恒润普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	否
			北京恒润健达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	否
			天津恒润健达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	否
9	许立华	独立董事	宁夏威科嘉动物科技有限公司	61.00	否
			宁夏宠谊家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46.00	否
10	拓明晶	监事会主席	中卫县昌泰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已吊销)	8.00	否
11	冯茹娟	监事	无	-	-
12	王忠贤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
13	韩晓锋	副总经理	无	-	-
14	石玉鑫	副总经理	无	-	-
15	王学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宁夏兴龙腾射箭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0.00	否
16	朱万前	副总经理	无	-	-
17	孙灵芝	财务总监	无	-	-
18	马江	副总经理	无	-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对外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授予对象 19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276.05 万股，授予价格 11.69 元/股，具体授予对象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日总股本比例
魏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7.25%	0.11%
石玉鑫	副总经理	10.00	3.62%	0.05%
韩晓锋	副总经理	10.00	3.62%	0.05%
杜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1.81%	0.03%
王学强	副总经理	5.00	1.81%	0.03%
朱万前	副总经理	8.00	2.90%	0.04%
孙灵芝	财务总监	5.00	1.81%	0.03%
马江	副总经理	5.00	1.81%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87人）		208.05	75.37%	1.11%
合计		276.05	100%	1.47%

公司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50 万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95 人调整为 188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6.05 万股调整为 270.55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实际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日总股本比例
魏晓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7.39%	0.11%
石玉鑫	副总经理	10.00	3.70%	0.05%

韩晓锋	副总经理	10.00	3.70%	0.05%
杜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5.00	1.85%	0.03%
王学强	副总经理	5.00	1.85%	0.03%
朱万前	副总经理	8.00	2.96%	0.04%
孙灵芝	财务总监	5.00	1.85%	0.03%
马江	副总经理	5.00	1.85%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80人)		202.55	74.87%	1.08%
合计		270.55	100.00%	1.44%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YCMA10014）确认，截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收到188位激励对象缴纳的募集股款人民币31,627,295.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705,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8,921,795.00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211,5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90,211,500.00元。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2月24日上市。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业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A03—畜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方法，公司所属行业代码为A0321-鸡的饲养。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农村部，具体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负责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以及其它相应的行政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所生产和经营的蛋种鸡必须获得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每三年一次核准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同时，祖代种鸡的进口需经过农业农村部的审批核准。

中国畜牧业协会是代表畜牧行业生产者利益的自律性组织，通过制定行业规范、组织质量认证以及调解行业纠纷等方式，整合行业资源、维护行业利益、交

流行业信息、指导行业生产、规范本行业企业行为、协调企业之间的关系、加强行业自律。

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作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的分支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家禽业行业协调及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企业及产品的展览展示、技术及业务培训、产品推荐及质量认证、信息交流与咨询服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已经建立起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为基础的较为完善的畜牧业法律法规体系，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畜牧业专门法律法规，还包括《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条例及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生产资料相关法律法规。此外，国家出台了多项鼓励并扶持畜牧业尤其是家禽养殖业的产业政策，具体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若干措施》《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

(1) 本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部门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2021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021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生物技术健康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兽药管理条例》	2020年	国务院	加强兽药管理，保证兽药质量，防治动物疾病，促进养殖业的发展，维护人体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19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稳定和完善的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19年	农业农村部	加强动物检疫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8年	全国人大	对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

《国食品安全法》		常委会	经营与使用、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与使用及安全管理等各方面作出规定，对食品的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安全事故的处置、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18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药物及添加剂的使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2017年	国务院	迅速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7年	国务院	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范境内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防疫，健康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15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14年	国务院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13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协调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国家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10年	农业部	规范对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管理，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制度的实施作出了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009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05年	农业部	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2) 本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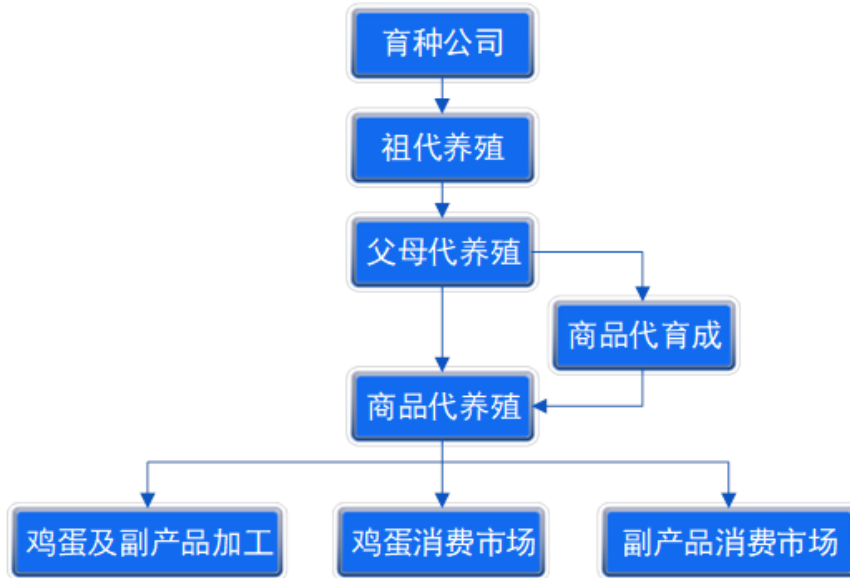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农种发[2021]2号）	强化国家蛋鸡育种体系、夯实国家蛋鸡良种扩繁体系、升级国家蛋鸡良种技术支撑体系、加强蛋鸡种源垂直传播疾病净化。
《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实现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水平、构建龙头企业发展梯队、优化龙头企业发展环境

强的意见》(农产发[2021]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持续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创新产业组织方式,推动种养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延伸拓展产业链,增加绿色优质产品供给,不断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加强生猪等畜禽产能建设,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推进奶业振兴和渔业转型升级。发展经济林和林下经济。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抓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系畜产品有效供给,关系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改善,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必须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规范环评内容和要求。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突出养分综合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部门予以处罚。
《国务院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87号)	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支撑农民增收的传统动力逐渐减弱,农民收入增长放缓,迫切需要拓宽新渠道、挖掘新潜力、培育新动能。并提出鼓励工商企业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积极发展现代种养业和农业多种经营。深入总结各地经验,引导龙头企业创办或入股合作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入股或兴办龙头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联合体。
《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号)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农业发展面临农产品价格“天花板”封顶、生产成本“地板”抬升、资源环境“硬约束”加剧等新挑战,迫切需要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经国务院同意,提出包括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推进农业品牌化建设等若干意见。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农计发[2015]145号)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国务院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	为全面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提出以下意见:鼓励大型养殖场、屠宰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并可以接受委托,有偿对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零星病死畜禽自行处理的,各地要制定处理规范,确保清洁安全、不污染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集成利用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带动农户发展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主体,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对于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就业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提出

	若干意见：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创新流通方式，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推动龙头企业集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牧发[2010]6号）	畜禽标准化生产，就是在场址布局、栏舍建设、生产设施配备、良种选择、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粪污处理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按程序组织生产的过程。实现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和监管常态化。提出力争到2015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在现有基础上再提高10-15个百分点，其中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占规模养殖场的50%，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排泄物实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号）	畜牧业是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畜牧业，对促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加农民收入，改善人们膳食结构，提高国民体质具有重要意义。“优化畜产品区域布局，大中城市郊区和经济发达地区要利用资金、技术优势，加快发展畜禽种业和畜产品加工业，形成一批具有竞争优势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加快推进健康养殖。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创新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发展规模养殖和畜禽养殖小区，抓好畜禽良种、饲料供给、动物防疫、养殖环境等基础工作，按照市场需求，加快建立一批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示范基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若干措施》（国办发[2004]17号）	为保持和促进家禽业持续稳定发展，将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在企业和农户生产自救的同时，国家采取相应的扶持措施。实施对疫区扑杀、受威胁区强制免疫给予财政补贴；增加疫苗生产能力；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免征所得税，增值税即征即退，兑现出口退税；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性收费；切实保护种禽生产能力；确保养殖农户得到政策实惠；妥善处理好养殖、加工企业职工的生活保障等措施。

（二）行业发展情况

蛋鸡产业是一个以纵向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多元的代际畜禽产业，从原种鸡、曾祖代蛋种鸡、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蛋鸡到鸡蛋产品是一个完整、系统的代次繁育流程。原种鸡是用于蛋鸡育种的携带特色基因的品系群体，按照现代蛋鸡育种理论，通过原种纯系蛋鸡品系配套组合杂交测定工作，选育出适合市场需要的品系之间固定配套模式，参与固定配套模式的品系形成了曾祖代蛋种鸡品系，依次由曾祖代蛋种鸡繁育祖代蛋种鸡、祖代繁育父母代、父母代繁育商品代蛋鸡。蛋鸡产业所涵盖的产品以祖代蛋雏鸡、父母代蛋雏鸡、商品代蛋雏鸡、商品代育成蛋鸡、鸡蛋为主，还包括公雏、二等母雏、毛蛋、淘汰鸡、鸡粪等副产品。行业整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蛋鸡产业最上游为育种公司，最下游为鸡蛋、副产品消费市场及相关加工产业。由于蛋鸡金字塔式育种和制种的特点，从祖代养殖至父母代养殖再至商品代养殖，每代养殖规模都显著扩大。一般来说，1套祖代蛋种鸡可以繁育约60套父母代蛋种鸡，1套父母代蛋种鸡可以繁育约80羽商品代蛋鸡。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及商品代蛋鸡的雏鸡养殖17周后进入产蛋期，一般祖代与父母代蛋种鸡的生产周期分别为68周龄和72周龄。行业整体供给能力主要由祖代养殖规模决定，整体需求水平主要由鸡蛋消费需求及加工产业需求决定，供需平衡直接影响整个行业经济效益水平。最下游的鸡蛋消费市场反应和波动最为迅速也最为重要，其影响沿产业结构逐层向上游传递，进而影响整个行业经营和发展情况。

1、西方发达国家蛋鸡行业发展情况

西方发达国家蛋鸡行业的发展，基本上都经历了从分散生产到集中经营的转变过程。以美国为例，蛋鸡行业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20世纪50年代前，“庭院式”户外农场模式。第二阶段，20世纪50-70年代，“庭院式”与大型专业化养殖场并存模式。第三阶段，20世纪70年代后，集约化大型生产基地模式。美国蛋鸡产业发展呈现以下特点：①集约化、专业化、机械化、自动化生产。②“福利养殖”模式由倡导实施到制订行业标准。③全产业链品质控制、“全程无触摸”洁蛋加工。目前，美国蛋鸡生产仍然以高密度笼养为主要方式。自动喂料、自动集蛋、机械清粪、环境调控技术、蛋鸡饲料与营养调控技术等的应用以及良种的培育，提高了美国蛋鸡产业的效率，较为显著的提升了行业效益。随着

蛋鸡产业的规模化和现代化持续发展,美国鸡蛋产量也不断上升,根据FAO数据,2018年美国鸡蛋产量646.63万吨,人均占有量19.76kg。

美国蛋鸡产业的现代化程度较高,先进的科学技术为其蛋鸡产业发展提供了助力,促进了效益和效率的提升。美国在蛋鸡遗传育种、营养与饲料、蛋鸡舍环境控制、疾病净化与防控以及饲养管理等技术方面都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其中蛋鸡育种方面的科技优势尤其明显,在国际市场占有很大份额,海兰国际公司将经典育种技术与现代分子生物学技术结合,充分发挥分子育种技术的优势,加快了遗传选育进展,培育出具有竞争力的海兰系列化蛋种鸡,其在全球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市场的份额达50%以上。

欧洲也是世界蛋鸡主要的生产地区之一,与美国相比,欧洲蛋鸡产业同样具有行业集中程度高,育种技术、生产技术水平先进,设施设备现代化程度高,生产效率、养殖标准化及规模化程度高等特点。最大的不同在于欧洲在养殖模式及动物福利方面演变更加迅速。在动物福利、消费者对食品质量和安全的考虑、环境保护、生态和谐等方面因素的驱动下,欧盟于2012年1月1日正式强制性禁止蛋鸡的传统笼养模式。目前欧盟国家新型福利养殖模式迅速普及,虽然欧盟成员国新型福利养殖模式占比有一定差异,但欧盟的消费者和养殖业从业者均已认同了福利养殖的意义和必要性,传统笼养比例迅速减少,福利养殖鸡蛋日益受到消费者青睐。

2、我国蛋鸡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是全球鸡蛋第一大生产国和消费国,自1985年开始鸡蛋产量连续居于世界首位。我国蛋鸡产业的养殖模式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20世纪80年代以前,传统农户散养模式。第二阶段,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中期,专门化养鸡场(户)模式。第三阶段,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21世纪初,“公司+农户”模式成为行业发展潮流。第四阶段,21世纪初至今,“一体化生产基地模式”、“公司+农户”、“专门化养殖场(户)”并存。我国蛋鸡养殖模式的发展促进了蛋鸡养殖水平的不断提高,鸡蛋生产已基本满足国内鸡蛋消费的需求。目前我国蛋鸡行业已基本完成了良种化、专业化、设施化和市场化,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内分工体系,将朝着“适度规模化、管理家庭化、模式农场化、生产专业化、服务社会化、产品品牌化”等方向发展。

（1）我国蛋鸡产业发展整体特点

①商品代蛋鸡产业的特点

从养殖规模的角度，我国商品代蛋鸡养殖主体仍以中小规模养殖场（户）为主，蛋鸡产业总体呈现“小规模、大群体”的行业格局。根据《中国畜牧兽医年鉴（2021年）》数据，全国范围内的蛋鸡饲养规模场（户）共9,194,525个，其中10万羽以下的中小规模蛋鸡养殖场（户）数量占比达到99.98%。

近十年来，商品代蛋鸡产业迅速转型发展，大量小规模蛋鸡养殖场（户）关闭，退出蛋鸡养殖行业，同时也新增了一批大规模现代化蛋鸡生产一体化企业，比如正大集团、北京德青源等，呈现出明显的规模化、标准化养殖趋势。主要原因：一是我国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小型蛋鸡场废弃物处理不达标的已关闭；二是鸡蛋安全生产的要求不断提高，禁止抗生素在鸡蛋生产中应用，提高了鸡蛋生产的门槛，我国的政策法规驱动了蛋鸡养殖场的转型升级，另外国家扶贫工程项目催生了一批规模化、标准化蛋鸡养殖项目，整体提升了我国蛋鸡养殖的水平。尽管大规模饲养场的数量持续增加，但大规模养殖场存栏量占全国总存栏量的比例仍然比较低。小规模、大群体的行业格局仍然没有改变。

从蛋鸡生产性能角度，我国蛋鸡产业生产水平整体不断提高，在蛋鸡养殖技术、饲料营养技术、疾病防控技术和环境控制技术等方面都取得长足发展，72周龄产蛋重达到17千克以上，死淘率也逐年下降，产蛋周期逐步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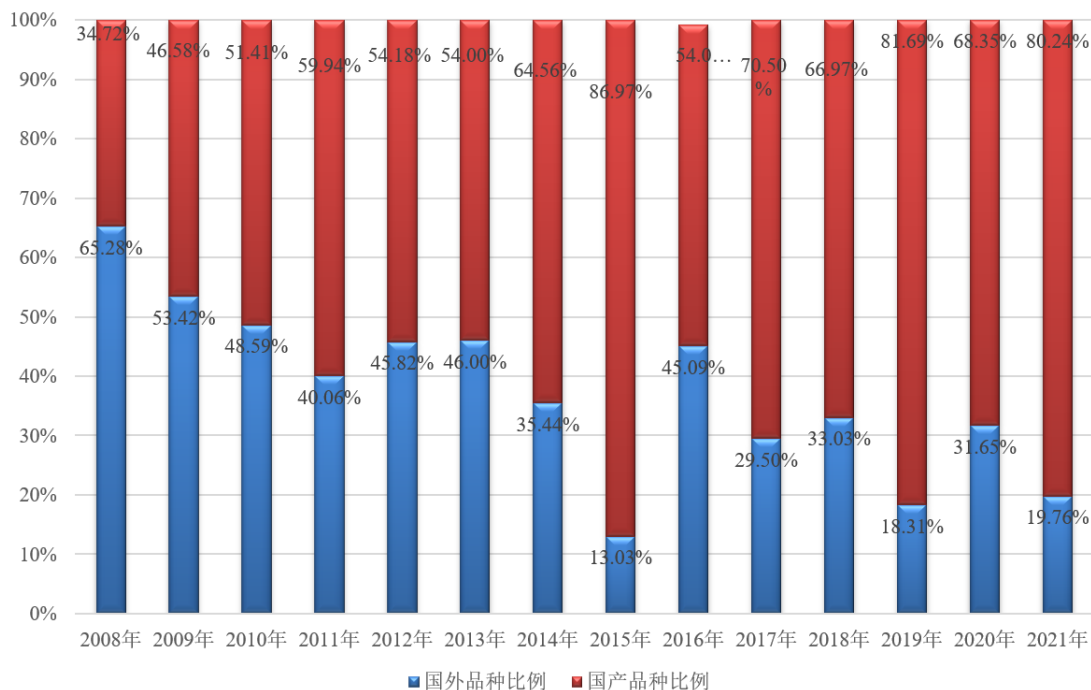
②蛋种鸡产业的特点

我国蛋种鸡产业整体水平提升较快，主要有蛋鸡育种与制种一体化和引种与制种专业化两种类型的经营模式，蛋种鸡产业的集中度越来越高，为满足我国大规模商品代蛋鸡场一次10万羽以上雏鸡的需要提供了保障。蛋种鸡企业饲养管理技术、技术队伍建设、品质管理、市场营销、技术服务水平和品牌建设等方面也显著提高。主要呈现如下特点：

一是国内蛋鸡育种企业实力增强，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为提升我国蛋鸡的市场竞争力，农业部于2012年起陆续启动实施《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2012-2020）》和《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大力支持培育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蛋鸡新品种。在国家政策鼓励、科研院所技术支持和国内蛋鸡

育种企业的努力下，我国蛋鸡育种企业先后成功培育出京红（粉）系列、大午系列、农大系列和新杨系列等优良品种。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监测，2010年国产祖代蛋种鸡存栏量开始超过国外引种品种量，比例维持在50%以上。此外，受2014年12月美国禽流感疫情影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农业部2015年1月9日发布公告，禁止从美国进口活禽、种蛋和禽产品，随后又禁止从英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进口种鸡，受此影响2015年国外引进品种比例达到最低比例13.03%。至2021年，我国当年新增的祖代蛋种鸡中，国产品种占80.24%，国外品种占19.76%。2008-2021年国产与国外品种比重图如下：

2008年-2021年国产与国外品种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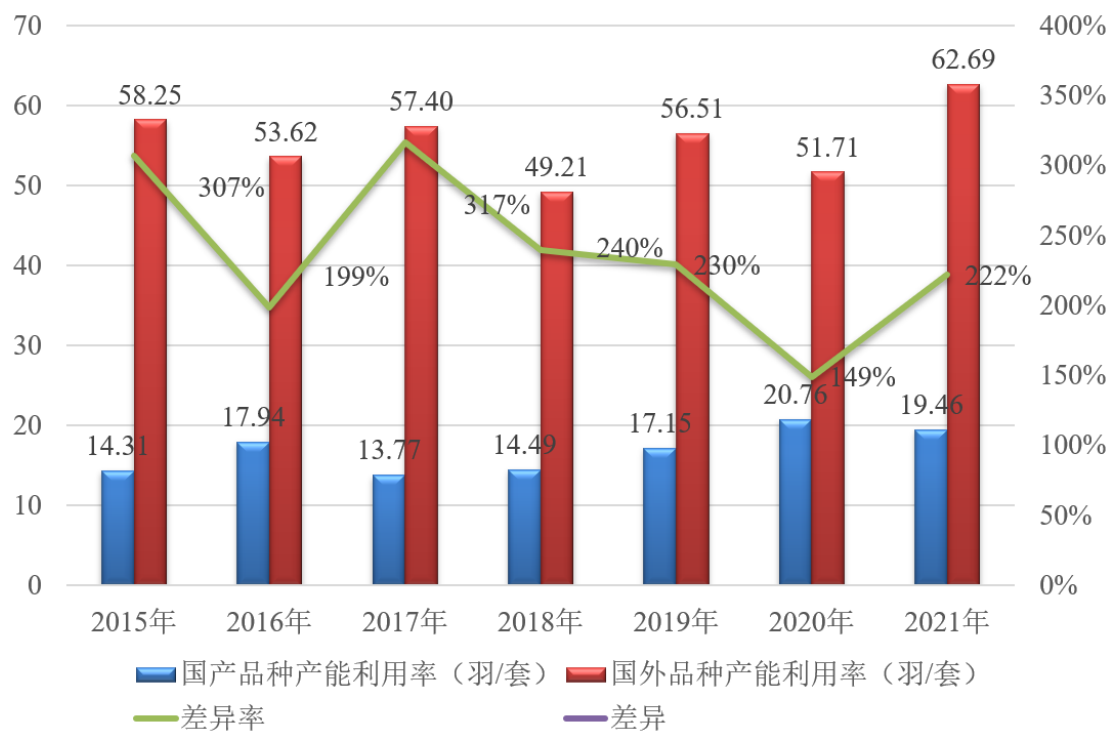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二是国外引进蛋鸡品种品牌优势明显，市场认可度高，引进品种仍然是我国规模化蛋鸡养殖企业的主流品种。主要原因是国外引进品种在产蛋性能、垂直传播疾病净化水平等主要方面优于国产品种，市场认可度更高，引进后产能利用率显著高于国产品种。国外蛋种鸡品种主要包括美国海兰国际公司的海兰系列、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的罗曼系列和荷兰汉德克育种公司的伊莎系列等，其中海兰系列蛋鸡品种是国内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国外品种，行业品牌知名度高。

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国外引进品种的祖代在产蛋种鸡产能利用率显著高于国产品种。祖代在产蛋种鸡的产能利用率是指，平均一套祖代在产蛋种鸡在一

段时间内生产并实际销售（或自用）的合格父母代种雏鸡的母雏数量。2015-2021年，国外引进品种祖代在产蛋种鸡全年产能利用率始终高于国产品种的100%以上，国外品种获得更高的市场认可。

2015年-2021年国产与进口祖代在产蛋种鸡全年产能利用率比较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规模化蛋鸡养殖企业因饲养国外引进品种的规模经济效益明显，与传统中小规模养殖户相比，规模化养殖企业在品种的选择上更倾向于选择总体品质更为优良的国外引进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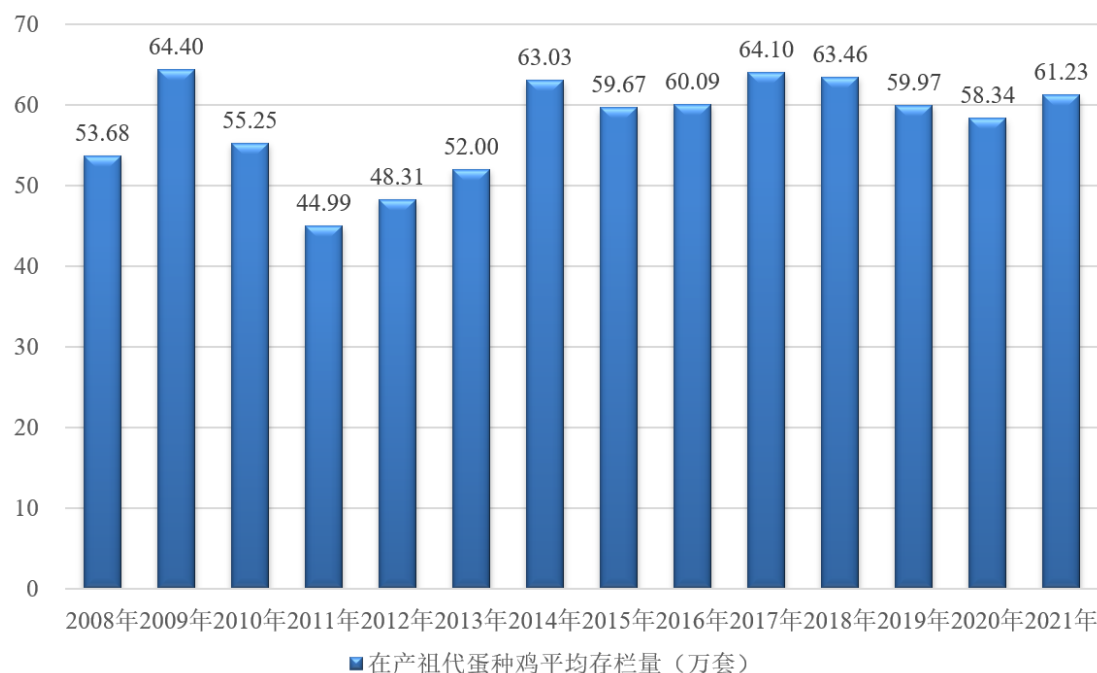
三是蛋种鸡企业数量继续减少，特别是单一的祖代养殖或父母代养殖模式企业大幅减少，祖代与父母代养殖一体化企业将成为主流模式。国内蛋鸡育种企业的生产经营形成育种、祖代和父母代一体化模式，主要销售商品代雏鸡。

（2）我国蛋鸡行业养殖情况

①祖代蛋种鸡养殖情况

A.祖代蛋种鸡存栏情况

2008年-2021年在产祖代蛋种鸡年平均存栏量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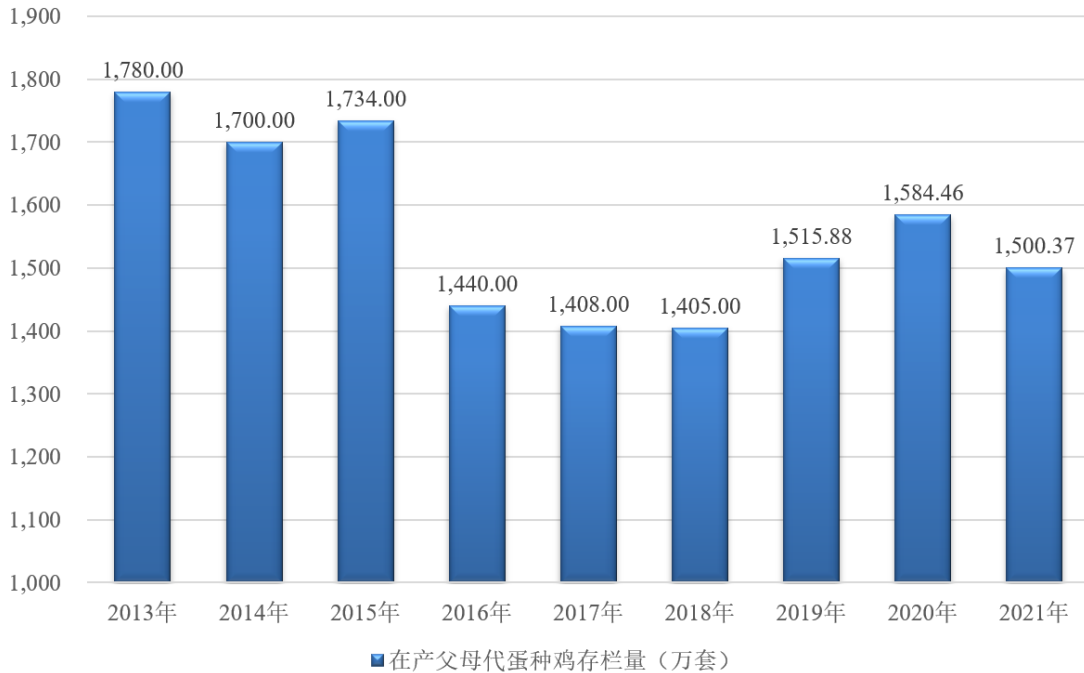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统计数据，近10年来，在产祖代蛋种鸡年平均存栏量基本维持在50-65万套之间，并随行业周期而波动。

B. 祖代蛋种鸡国外引进的主要品种

海兰、罗曼、伊莎一直是我国引进祖代蛋种鸡的主要品种。近年来，美国、法国、西班牙等国家和地区相继爆发禽流感，国外育种公司及时进行曾祖代蛋种鸡的世界生产基地布局，增加了其在加拿大、波兰、巴西、新西兰等地的曾祖代生产基地，保障了对华祖代种鸡供应的连续性。海兰系列为我国引进祖代蛋种鸡最主要的品种，除2015年及2017年受疫情封关影响外，2011年至2021年期间海兰系列品种进口量占进口总量均超过50%。此外，罗曼褐、伊莎褐、伊莎粉也是我国引进祖代蛋种鸡的重要品种。

② 父母代蛋种鸡养殖情况

2013年-2021年在产父母代蛋种鸡存栏量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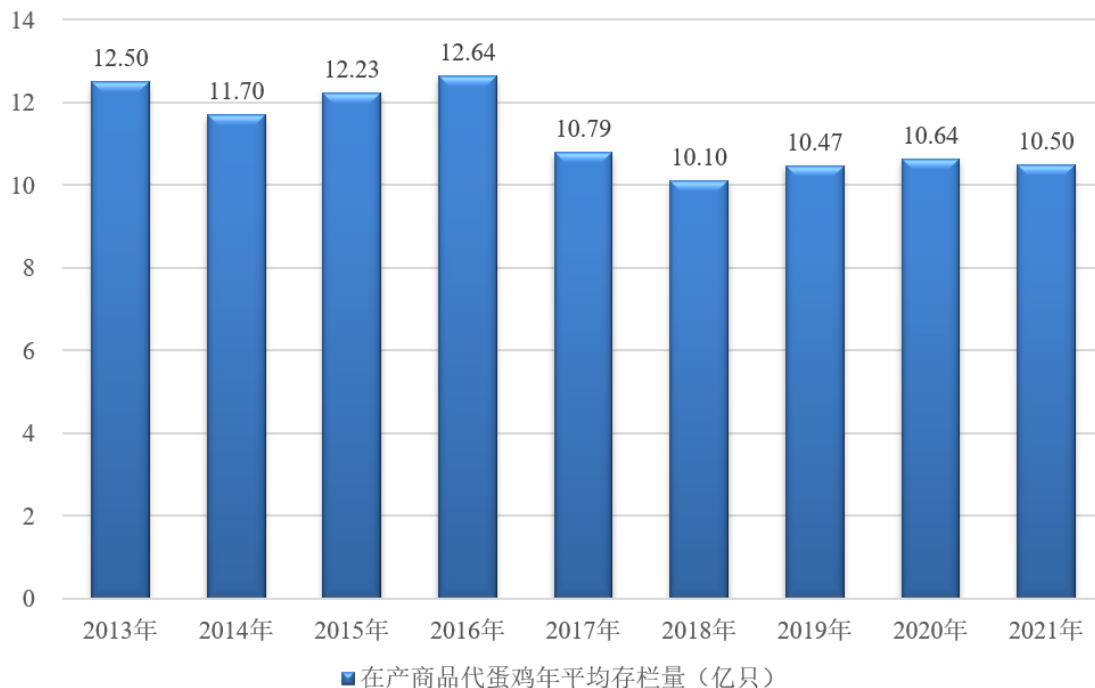
在产父母代蛋种鸡存栏量是蛋鸡行业的一个重要先导性指标，反映整个行业对市场的供应能力。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数据，2013-2015年，全国在产父母代蛋种鸡的存栏量稳定在1,700万套左右。2016-2018年，总体稳定在1,400万套左右，可以稳定向全国供应10亿羽以上商品代母雏。全国在产父母代蛋种鸡存栏量整体下降的原因在于2015年之前商品代蛋鸡存在一定程度的产能过剩情况，整个行业积极调整产销结构，致使2015年之后父母代蛋种鸡淘汰数量多于补栏数量，同时父母代蛋种鸡生产性能和孵化水平也有一定的提升，降低了对父母代蛋种鸡存栏量的需求。另一方面2016年下半年开始的H7N9禽流感事件降低了商品代养殖企业的补栏意愿，使全国父母代蛋种鸡保有量调节到新的短期均衡水平。2019-2020年受非洲猪瘟影响，国内生猪存栏量持续减少，鸡蛋作为猪肉的替代品之一，市场需求增加，价格上涨，促使商品代雏鸡需求增加，父母代蛋种鸡养殖企业随之扩大了在产父母代蛋种鸡存栏量。2021年，饲料原料价格大幅上涨，同时下游鸡蛋消费不振，使得蛋鸡养殖行业盈利水平下降，减少了蛋鸡的补栏，因此父母代蛋种鸡养殖企业也降低了在产父母代蛋种鸡存栏量。

③商品代蛋鸡养殖情况

A.在产商品代蛋鸡存栏情况

2013年-2021年全国在产商品代蛋鸡年平均存栏量情况如下：

2013年-2021年在产商品代蛋鸡存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商品代蛋鸡产业处于蛋鸡行业的下游，也是蛋鸡行业中与居民日常消费关联最为紧密的一个环节，在产商品代蛋鸡存栏数量近年来整体呈平稳波动趋势。主要原因在于虽然随着城镇化水平提高和人均收入增加，鸡蛋消费也稳步缓慢增加。但是由于养殖业规模化、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平均每只蛋鸡的生产性能稳步上升，另外育种公司关注蛋鸡产蛋持续性的选育，使蛋鸡产蛋周期有所延长，这样造成商品代雏鸡需求量有所波动，产销结构不断调整。另一方面，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禽类疫病等各种突发事件造成行业波动，加速了中小规模养殖场（户）的退出和规模化养殖场的增加。

B.商品代育成鸡养殖情况

商品代育成鸡是指7-17周龄的青年后备母鸡，即饲养到性成熟前的未成年母鸡。蛋鸡育雏育成阶段的生长发育状况直接影响蛋鸡产蛋期的主要生产性能水平，对蛋鸡养殖场（户）十分重要，而蛋鸡育雏育成阶段对鸡舍、设备、养殖管理技术等方面有更高的要求，对育雏育成能力相对较弱的中小规模养殖场（户）而言，

将蛋鸡的育雏育成环节交由专业的商品代育成鸡场完成,通过提高蛋鸡青年后备鸡的质量,能有效地提高商品代蛋鸡的健康状况及产蛋性能水平,所以近年来,商品代育成鸡产业化迅速发展,成为蛋鸡产业链中相对独立专业的一个产业形式,与之相关联的疫苗、兽药、设备、饲料等企业也十分关注并配合支持这种产业形式,也是我国蛋鸡产业专业化分工的体现。

(三) 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蛋鸡制种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从养殖代次的角度,一般可以分为如下两种类型。

第一类型是祖代和父母代蛋种鸡养殖一体化的企业,这种类型企业有14家,其中主要企业名称和饲养品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饲养品种
1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京红1号、京粉1号、京粉2号,京白1号、京粉6号
2	北京中农榜样蛋鸡育种有限责任公司	农大三号、农大五号、农金1号
3	上海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新杨褐壳蛋鸡、新杨白壳蛋鸡、新杨绿壳蛋鸡(特色品种)、新杨黑羽蛋鸡(特色品种)
4	河北省大午农牧集团种禽有限公司	大午粉1号、大午金凤、京白939、大午褐
5	北京农效种禽繁育有限公司	罗曼褐、罗曼灰、伊莎粉褐
6	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兰褐、海兰灰、罗曼灰、海兰白
7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海兰褐、海兰白、海兰灰、海兰粉
8	沈阳辉山华美畜禽有限公司	海兰褐
9	四川圣瑞达禽业有限公司	罗曼粉
10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	罗曼褐
11	河北天使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巴布考克 B-380
12	陕西尚阳生态禽业有限公司	伊莎粉粉、褐
13	湖北神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神丹六号绿壳蛋鸡(特色品种)
14	河南丰园禽业有限公司	雪佛黑

数据来自:中国畜牧业协会,排名不分先后

就国产品种而言,主要是由北京峪口、河北大午农牧集团种禽有限公司、北京中农榜样蛋鸡育种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家禽育种有限公司等育种公司培育的。

国产蛋鸡经过近几年不断选育，逐步满足国内蛋鸡多元化市场的需求，增加了整个行业应对国外禽流感造成封关等不利局面的能力，保障了国内蛋鸡种源供应安全。2019-2021年国产品种祖代蛋种鸡补栏数量分别为40.04万套、42.48万套、51.11万套。

就国外品种而言，我国主要从美国、德国、荷兰、法国、匈牙利等国家引进祖代蛋种鸡。2019-2021年，全国共有11家企业从国外引进祖代蛋种鸡雏鸡，各年引进数量分别为8.98万套、19.67万套、12.59万套。

第二个类型是单一代次养殖企业，即单一祖代或单一父母代养殖的企业，这种类型国内大约有700家左右，但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

蛋鸡制种企业按综合实力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为全国市场覆盖型企业，该类型企业主要包括北京峪口、晓鸣股份、华裕农科等企业，此类企业养殖孵化基地众多，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在行业内影响力大。

第二种类型为区域化市场覆盖型企业，该等企业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江苏、山东、河北、辽宁、河南、安徽、湖北、黑龙江等省市，代表性企业主要包括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上海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北京农效种禽繁育有限公司、四川圣瑞达禽业有限公司等企业。

第三种类型为本地化企业（户），数量比较多，一般为中小微企业，经营比较灵活，以本地市场为主。

2、行业市场化程度

从静态角度看，我国蛋鸡养殖产业发展较为成熟，行业发展历程较长，行业竞争者较多，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高。从动态角度看，受国家各项政策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加强，整个蛋鸡养殖行业由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行业积极推动实现“品种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模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的现代畜牧业标准。同时，也在通过产业整合、联合与兼并，优化产业格局，大大提高集约化、规模化水平，向现代化、标准化方向快速转型升级。

目前,作为对行业影响最大的祖代蛋种鸡养殖环节,集中度呈不断提高趋势,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统计数据,2021年祖代蛋种鸡养殖企业数量已下降至14家,全国在产祖代蛋种鸡年均存栏量为61.23万套,祖代蛋种鸡养殖数量充足,满足市场父母代及商品代需求。全国在产父母代蛋种鸡存栏量是一个具有行业先导意义的重要指标。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环节,也在整体产能结构调整、环保政策收紧、规模化及产业集中度提高等趋势的影响下,数量整体呈下降趋势,目前全国共有约700家左右企业。2021年全国在产父母代蛋种鸡的平均存栏量维持在1,500.37万套,年可向市场提供商品代蛋鸡约12亿羽。

商品代蛋鸡养殖行业呈现“小规模、大群体”的产业特征,在规模分散的产业发展模式下,市场竞争更为激烈。近十年来,我国蛋鸡产业在政府引导下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规律,行业规模化程度已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大规模饲养场的比例持续提高,但整体格局尚未得到根本性改变。

3、行业市场容量

蛋鸡行业市场容量较为广阔,细分市场可分为父母代蛋种鸡销售、商品代蛋鸡销售、商品代育成鸡销售及蛋品销售。当前,我国这些产品的市场容量为:父母代蛋种鸡需求量常年维持在1,400-1,600万套之间,销售额约为0.8-1.5亿元之间;商品代雏鸡蛋鸡常年需求量维持在11-13亿羽之间,销售额约为40亿元;商品代育成鸡年需求量约3亿羽左右,销售额约为40亿元;鸡蛋的生产量约为2,300万吨,销售额约为1,600亿元。

(四) 行业的利润水平和变动趋势

从规模化角度来看,蛋鸡养殖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规模化企业利润水平相比中小企业的利润更高,利润率相对稳定。从产业链角度来看,因鸡蛋价格波动对产业链下游的商品代蛋鸡养殖企业利润影响更为直接,因而产业链上游的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养殖企业的利润水平相比商品代蛋鸡企业利润率水平相对稳定。

蛋鸡养殖产业利润率水平波动较大,是行业的一个突出特点。无论是规模化企业或是小规模企业,无论是产业链上游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养殖企业或是下游商品代蛋鸡养殖企业都受此因素的困扰。影响蛋鸡养殖行业利润波动的因素主要

有以下四点：一是畜牧业行业调整产能具有滞后性，当行业利润空间增大时，生产者增加存栏量，供给增加导致利润空间下调，利润空间下调又导致生产者存栏减少。二是下游鸡蛋价格的波动，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季节、突发的疫病等因素影响。三是饲料原料成本，主要是玉米、豆粕等大宗农产品价格波动。四是劳动力成本和环境治理成本的上升。

（五）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蛋鸡养殖行业技术主要包括蛋种鸡养殖及孵化技术、商品代蛋鸡养殖技术、饲料配方及加工技术、疫病防控技术及福利养殖技术等。

1、蛋种鸡养殖、孵化技术

目前国内祖代与父母代蛋种鸡主要采用笼养、大笼自然交配、全网面高床平养等三种养殖方式。其中全网面高床平养是美国蛋种鸡的主流养殖模式，主要的优点是父母代蛋种鸡可以在网面上自由运动，鸡只骨骼比较健壮，蛋壳质量好，鸡的自然属性能够得到满足，是蛋鸡福利养殖模式之一。蛋种鸡授精技术主要分为自然本交、人工授精两种，其中笼养方式下采用人工授精的方式。大笼饲养和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均采用自然本交，目前，公司采用全网面高床平养以及自然本交技术，取得了较好的饲养效果。

我国规模化蛋种鸡及商品代蛋鸡孵化多采用多阶段巷道式孵化和单阶段大箱体孵化方式，主要技术包括种蛋处理、入孵、落盘照蛋、出雏、性别鉴定和免疫接种等环节，发行人采用世界先进单阶段大箱体孵化技术，能够实行精准个性化变温孵化方案，精准满足鸡胚发育阶段的温度和湿度需求，特别是运用二氧化碳浓度控制技术、动态胚胎失重控制技术、动态蛋表温度检测技术和同步出雏技术的综合使用，提高了整体孵化率和健母雏率。

2、商品代蛋鸡养殖技术

我国商品代蛋鸡养殖基本为两阶段全程笼养模式，鸡舍类型为全密闭鸡舍、半开放式鸡舍和开放式鸡舍三种类型，标准化鸡舍基本的生产设施包括八大系统，即喂料系统、饮水系统、光照系统、集蛋系统、清粪系统、通风系统、降温系统和运行自动化系统。商品代蛋鸡养殖的主要技术包括青年后备鸡培育技术、免疫接种技术、光照程序设计技术、全价饲料配置技术、疫病控制技术和环境控制技

术等，根据鸡舍类型和设施设备的配置不同，对技术需要也有差异，目前新建的单栋饲养量为5-10万只的鸡舍，机械化、自动化程度很高，对饲养管理技术也要求较高，经过30多年的发展，我国蛋鸡养殖产业已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养殖模式和配套技术，整体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3、疾病防控技术

家禽疫病的爆发及蔓延将给家禽养殖企业生产经营及整个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企业只有不断提升自身疫病防控技术，才能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降低企业损失。结合国家制定的特定疫病强制免疫措施，我国大型家禽企业大多数已经建立了结合各区域、品种特点的疫病防控体系。主要疫病防控措施包括科学的养殖场选址、内部布局、环境消毒、监控家禽健康状况、执行防疫措施及开展疫苗免疫等。

4、饲料配方与加工技术

规模化、标准化蛋鸡养殖企业多使用工业化、标准化生产的饲料产品，饲料配方及加工技术直接影响蛋鸡饲料的质量，也影响蛋鸡养殖的效率和效益。

首先，根据蛋鸡生长发育的不同阶段，制定科学合理的饲料配方是保证蛋鸡养殖效率和效益的基础之一。另外，由于玉米、豆粕、麸皮等饲料原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大型养殖企业还需要考虑饲料成本，及时调整配方中各种原料的比重，在能够满足饲养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降低饲料成本。同时，根据饲料配方和颗粒大小要求，饲料加工过程及时调整加工技术。目前大型养殖企业多自建饲料加工厂，采用流水线的加工方式，能够保证饲料加工质量。

（六）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我国的蛋种鸡产业链始于曾祖代种鸡育种，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育成鸡、商品代蛋鸡以及鸡蛋等几个生产环节相互关联、相互影响。蛋鸡产业完整的产业链如下：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处于蛋鸡产业链的中间环节。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上游是蛋鸡育种行业。从事蛋鸡育种的国外公司为美国海兰国际、德国罗曼、荷兰汉德克等，国内育种公司为北京峪口、河北大午等七家育种企业。祖代蛋种鸡供应量的增加与减少，将会影响父母代蛋种鸡的供给量的增加与减少，从而影响未来商品代蛋鸡雏鸡和鸡蛋产品的价格。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商品代蛋鸡养殖和鸡蛋销售行业，该行业主要面对家庭日常消费、餐饮业、食品加工业、活禽批发市场及农贸市场，产业集中度极其分散。下游鸡蛋产品的需求量及价格变化，会直接影响到商品代蛋鸡雏鸡的需求，从而影响到父母代蛋种鸡的生产和祖代蛋种鸡的引进。

综上，蛋种鸡养殖行业上下游之间存在较强的关联性，市场因素的变化在各环节之间相互传导。

（七）行业的进入壁垒

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规模化壁垒

蛋种鸡养殖行业规模化壁垒相对明显，主要受三方面因素的影响。

一是行业生产周期长的特点。蛋种鸡养殖行业生产周期较长，生产所需的祖代种鸡要从一日龄开始进行饲养管理，到22周龄以上收集种蛋进行孵化生产，到25周龄以上才能达到正常生产高峰。对单批祖代种鸡而言，在长达半年多的育雏育成期内不能创造销售收入。较长的生物养殖周期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支持，对新进入企业形成现金流及长期营运资金的规模提出要求。

二是规模化投入资金大的影响。目前中国蛋鸡行业正处于行业集中度和规模化不断提高的过程，中小规模养殖企业由于不再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面临淘汰和兼并，因此对新的行业进入者而言，如果不能在资金规模和生产规模上达到较高的水平，在行业整合和集中度逐渐提高的趋势中也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甚至被淘汰。另一方面为保持生产的持续、稳定，蛋种鸡养殖企业通常会有多批处于不同阶段的种鸡存栏，保持相对规模的祖代种鸡存栏需要投入大量的设施、技术和资金，占用大量的土地和鸡舍及附属设施。此外，随着行业发展，孵化环节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资金密集型转变，企业通常需要购进价格昂贵的成套孵化及其配套设备、建设标准化生产流水线，租用红外断喙设备等，以提高产品品质。只有拥有高技术水平及雄厚资金实力的蛋种鸡养殖企业才能在行业内获得长足发展。

三是种源企业品牌的影响。由于国外育种技术已达成成熟阶段，我国养殖户对国外品种认可程度较高，同时国际育种公司对引种的国内蛋种鸡养殖企业的品牌及技术标准水平提出苛刻的要求，拥有良好声誉和品牌的蛋种鸡养殖企业才能保持与国际育种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从而能稳定的从事国外品种蛋种鸡养殖业务。

2、疫病防疫壁垒

随着蛋鸡养殖规模化和市场集中度的提高，严格有效的疫病防控技术和能力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对于蛋种鸡养殖企业而言，蛋种鸡繁育以及种雏鸡的孵化涉及诸多生产环节，饲养管理、孵化控制、饲料供给等环节都需要完善严格的生物安全管理措施，保障种鸡远离疫病威胁，才能维持健康的鸡群和稳定的产品质量。此外，蛋种鸡养殖企业还需要开展禽流感、新城疫、鸡白痢、禽白血病

等重大疫病的自主研究和综合防控工作，制定科学的疫病净化措施和净化效果维持措施，从生物安全、免疫程序、疫情监测，鸡群健康评价等方面均需企业具备深厚的积淀，才能保证企业防疫工作有效而可持续的进行，减少疫病爆发带来的巨大风险。

3、市场壁垒

随着我国蛋鸡产业的转型升级，规模化和标准化蛋鸡养殖企业不断增加，父母代与商品代企业对于一次性能够提供父母代种雏鸡和商品代雏鸡数量的能力作为主要的考量指标，规模化蛋鸡企业希望提供的雏鸡是来源于同一个父母代鸡群，体重和母源抗体等保持较高的一致性，由此，提升了我国蛋种鸡企业的市场门槛。

在生产过程弹性极小、销售具有时效性的前提下，蛋种鸡企业的客户维系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显得尤为重要。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对于此类企业的生存是必不可少的条件，而良好的客户维护能力又依赖于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供需双方须经过长时间的合作才能建立起相互信任的商业关系。较高的客户维护能力形成稳定的客户群成为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4、资质壁垒

种禽养殖属于畜牧业范畴，受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严格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明确规定：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鸡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资质壁垒。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各层面政策支持畜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畜禽业已经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现代农业产业体现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畜牧业发展的主要扶持政策有如下几个方面：

产业政策方面：从2006年以来多个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大力发展畜牧业，其中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发展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大畜禽水产良种工程实施力度，充实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内容”；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大力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规模化养殖、水产健康养殖等创建活动”；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发展现代作物、畜禽、水产；林木种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土地政策方面：国土资源部与农业部多次共同发文，强调合理统筹规划养殖用地。比如2007年国土资源部与农业部共同发布的国土资发[2007]220号《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中要求，“各地在土地整理和新农村建设中，可以充分考虑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需要，预留用地空间，提供用地条件。任何地方不得以新农村建设或整治环境为由禁止或限制规模化畜禽养殖。积极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合理确定用地标准，节约集约用地”。

税收政策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对于从事牲畜、家禽饲养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016年5月28日国务院出台《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11月4日，环保部与农业部联合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要求畜禽养殖业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实现产业优化，加强环境保护。

2017年7月4日，农业部出台《进一步强化落实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通知，要求建立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适当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运营机制，鼓励地方财政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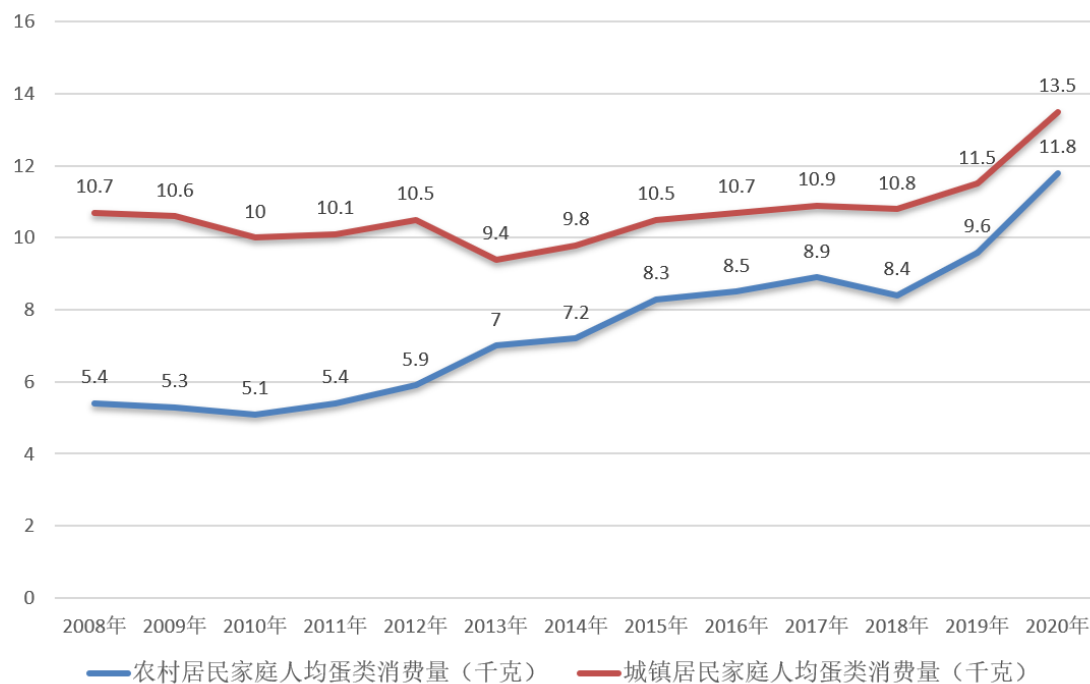
用投入，采取补助、补贴、参股等方式，引导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

(2) 国内消费基数巨大，鸡蛋产品市场空间较大，城镇化率提高带动禽畜产品消费量提升

2015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指出：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2016年国家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报告》，指出到2033年左右我国的人口数量将达到15亿的峰值。二孩政策的放开、总人口增长必定推动禽畜产品消费量的提升。

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农村居民口粮消费继续下降，畜禽产品消费量持续增加，城市居民畜禽产品消费不断升级，优质安全畜禽产品需求不断增加。我国农村人均消费量与城镇消费量还存在人均2千克左右的差距，随着城镇化率不断提高也为蛋制品销量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2008年-2020年中国居民人均蛋类消费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3）蛋品加工业的发展为鸡蛋消费提供增长空间

鸡蛋消费按消费途径来分，可以分为工业消费（深加工蛋等）、家庭消费（居民食用蛋）和机构消费（餐饮行业和机关、企业学校机构消费）。2020年，我国禽蛋总产量3,467.80万吨，根据行业规律80%为鸡蛋产量，则鸡蛋总产量约为2,774.24万吨左右，约占世界鸡蛋总产量的40%左右，已连续多年稳居世界首位。目前我国鸡蛋消费形式仍以家庭和机构壳蛋消费的形式为主，加工所占比例不足5%，加工蛋制品中，有80%是传统再制蛋，如皮蛋、咸蛋、糟蛋等，不到20%用于液蛋和蛋粉等深加工。而欧美等发达国家蛋制品中加工所占比例较高，美国加工蛋制品占33%，欧洲约占20%-30%，日本占50%。

目前我国液蛋消费仅仅局限于食品企业，一方面是液蛋成套加工装备需从国外进口，中小型养殖企业无力承担这一高昂费用；另一方面则是国内消费观念尚未转化，还停留在传统的再制蛋产品层次。随着消费升级，国内烘焙、餐饮、医药行业快速发展，蛋品加工行业销量逐渐提升，新型蛋制品加工企业随市场的需求会增加，以满足国内外市场不同形式消费者的需求，也为蛋品消费提供了增长的新空间。

（4）行业规模化发展迅速，有效缓解了季节性和周期性波动

随着我国蛋鸡行业的发展，蛋种鸡行业整合进一步加速，规模化养殖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上游行业育种技术不断成熟，产业内自动化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业逐步形成技术性壁垒，对规模化现代农业企业形成利好。

规模化养殖企业对市场判断更为准确，能够更好地利用价值规律提前安排生产，在市场低潮期不会盲目减少补栏需求，在市场高峰期也不会盲目增加存栏量。在排除禽流感、猪流感等偶发性外源因素影响的前提下，随着规模化养殖企业市场占比逐年增加，蛋鸡行业的季节性、周期性波动将逐渐减小。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疫病的全球性传播

疫情的传播和危害是蛋鸡养殖行业目前尚无法摆脱的困境，全球经济一体化、国际贸易一体化加剧了这一情况。原本区域性的疫情，可能迅速演变为全球性疫

情，近几年非洲猪瘟的传播，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因此行业内疫病防控比过去面临更大的挑战，全球性疫病可能成为行业发展的新风险。

（2）市场波动仍然存在

由于蛋鸡自身的生物学规律及农牧业产能调整的滞后性的特点，我国蛋鸡市场一直呈现周期性波动的规律。蛋鸡养殖企业种雏鸡在孵化出壳后，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和销售的实现，必须立即销售并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养殖场，无法通过贮藏存货手段缓冲行业波动，因此行业利润水平会随着行情下行而迅速收缩。此外，行业内仍然以中小规模的饲养主体为主，行业调整产能仍具有滞后性，行业利润空间大的时候，生产者增加引种，供给增加导致利润空间下调，利润空间下调又导致生产者引种积极性降低，导致供给减少，推动下一次行业高峰期的产生。

（九）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整合持续深入，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及农业现代化步伐日益加快，我国蛋鸡行业的整合发展也在进一步加速，近年来全国蛋鸡养殖场及蛋鸡饲养企业数量呈下降趋势，市场集中度逐步上升。以下四个因素促使规模化养殖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第一，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农业人口就业机会增加，收入稳定增长；社会整体文化水平不断提高，以解决就业和脱贫致富为目的进入蛋鸡养殖行业的农户越来越少；第二，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小规模蛋鸡养殖主体效益不断下降，促使小规模养殖主体加速退出；第三，科技水平提高，物联网及自动化设备在产业中应用，提升蛋鸡养殖的工业化和标准化水平，生产率不断提升；第四，适应现代连锁餐饮和连锁零售的鸡蛋销售市场格局逐渐形成。

2、一批品牌企业呼之欲出

由于我国蛋鸡养殖规模化程度不高，蛋鸡的供应相对分散，不同品质的鸡蛋在市场上同场竞技、无序竞争，导致整个行业对于价格的控制能力都处于较低水平，利润水平波动幅度较大。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居民消费品质化倾向日趋明显，对于安全性较高，可追溯的品牌化产品的关注程度不断增强，蛋鸡以及鸡蛋生产企业在品牌塑造和品牌经营方面也不断

投入，品牌战略和品牌经营理念以及品牌化产品逐渐得到市场认可，一批品牌化的蛋鸡企业逐渐凸显。

3、生物安全、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日益得到重视

近年来，我国蛋鸡生产深受疫病之害，导致生产不稳定及市场的波动大。造成疫病频发、大规模传染的根本原因在于生物安全意识的薄弱和生物安全措施的不到位。合理的产业规划和布局、科学的场区规划和标准化建设、规范的检疫措施及落实、投入品检验与控制、病死畜禽和粪污的无害化处理及循环利用等关乎生物安全、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措施显得越来越重要，已经成为我国蛋鸡产业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和重要方向。我国也在积极借鉴国外先进的生物安全及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管控措施，例如欧盟禁止销售沙门菌感染鸡群所下的蛋，荷兰市场上销售的鸡蛋已经完全实行可追溯制度，在严格蛋品质量安全法规和检测管理下，鸡蛋可以追溯至养殖场的养殖鸡舍。在规模化的养殖阶段重视环境因素，实行全进全出或分区养殖，减少交叉感染，免疫环节可通过新设备应用、养殖环境控制给予优化。

4、国内外蛋鸡良种长期共存，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目前，我国蛋种鸡基本形成国外引进品种与国内自主培育品种共生的局面，从蛋种鸡存栏数来看，虽然国产祖代鸡品种占到国内祖代鸡总存栏量的66%，但产能效率比较低，终端商品代鸡的占比仍相对较低，在特殊品种市场方面占比相对较高，国外引进品种尽管祖代存栏数因封关限制，数量减少，但祖代和父母代蛋种鸡的产能利用率很高，特别是在终端商品鸡的占比较高，品牌优势突出。我国拥有多种地方品种资源以及丰富的国外引进品种及创新素材，这是我国育种材料的巨大优势，应当充分利用，以此培育出节粮高效、具有优质特色且适合中国市场需要的优良品种来满足国内多元化蛋鸡市场的需求。

5、蛋鸡福利养殖受到大型养殖企业越来越多的关注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蛋鸡福利问题受到社会的格外关注，首先欧盟国家率先在2012年1月1日起禁止蛋鸡传统笼养模式，欧洲福利蛋鸡养殖比例大的国家有瑞士、奥地利、德国、荷兰和瑞典等，欧洲以外有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等。福利养殖除限制笼养外，还实行五个禁止，即禁止传统热刀断喙、禁止

断趾、禁止屠杀1日龄公雏鸡、禁止强制换羽、禁止限制饲养。蛋鸡福利养殖模式主要有助于鸡群充分发挥自然习性，自由运动，保持个体的健康与鸡蛋的高品质。国内蛋鸡产业可以借鉴吸收欧美较为成熟的福利生产技术，从改善鸡舍环境、提高管理水平、改进运输和屠宰模式、培育抗逆性强的蛋鸡品系等方面开展福利养殖相关工作，形成行业统一的福利养殖规程和标准，逐步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蛋鸡福利养殖模式。

6、专业化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形成独立业态

随着我国养殖业向规模化、专业化、精细化的方向发展，蛋鸡产业链专业化分工进程加快，部分种鸡养殖企业不仅出售雏鸡，同时还增加了育成鸡环节，育成鸡逐渐作为独立的业态受到市场的关注，且规模在不断壮大。育成鸡专业养殖的出现，作为蛋鸡专业化分工的突破口，不仅丰富了蛋鸡产业链的内涵，而且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新气息，也给产业上下游产生了非常明显的影响。但是目前整个育成鸡行业的水平参差不齐，缺乏行业标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育成鸡企业如何与上游饲料、兽药企业对接，如何与生物制品、设备企业合作，如何为育成鸡饲养创造良好的软硬件环境都尚未形成标准的方案。当前育成鸡养殖企业作为行业专业化的分工，主要应做好两件事，一是要提高自身的生产效率，做到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自动化，二是与上下游企业建立紧密的契合关系，做到顺应市场机制下的理性合作。

7、商品代蛋鸡的养殖趋向区域均衡化格局

我国商品代蛋鸡养殖的市场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蛋鸡主产区由北向南转移，由传统的养殖密集区向非密集区转移。主要原因在于，环控设备的普遍应用使南方地区打破了蛋鸡养殖难以度夏的瓶颈，燃油涨价及高速收费致鲜蛋运输成本大幅增加，打破了多年以来北养南销的格局，东北地区蛋鸡养殖持续减量。传统的蛋鸡养殖密集区由于起步早、标准低、规模小、区域养殖密度大，深受疫病困扰，养殖效益低，而过去蛋鸡养殖总量较小的地区，如新疆和湖北，由于养殖环境好、政策支持力度大、标准化程度高等后发优势，近年来蛋鸡养殖发展较快。

8、借鉴国外成熟经验优化提升国内蛋鸡产业

针对我国鸡蛋产能年度间波动较大的局面，可以借鉴国外经验，调控产能环节波动。例如，借鉴欧盟经验，通过种养结合核定养殖量，明确规定养殖场饲养规模必须与其所拥有的土地规模配套，其中荷兰要求国内养殖场实行农牧结合，规定畜禽粪便输入农田和草地；德国实施农田养分管理，以种定养，以养促种，良性循环。可借鉴日本制定“鸡蛋生产指导方针”，日本在调查蛋鸡存栏量及后期存栏增减动向基础上，参考消费者和鸡蛋销售企业意见，分析鸡蛋供需现状，预测下一年度的供需趋势，形成下一年度的“鸡蛋生产指导方针”，由生产者自主判断决定生产。

（十）行业市场地位

1、发行人的行业市场地位

公司是集祖代和父母代蛋种鸡养殖、蛋鸡养殖工程技术研发、种蛋孵化、雏鸡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引、繁、推”一体化科技型蛋鸡制种企业。

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晓明先生基于对生物安全重要性的理解，在公司创立之初就提出了“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的理念。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通过创新养殖模式、注重技术研发、提高管理水平、培育企业文化，践行生物安全理念。魏晓明先生现为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畜牧兽医学学会动物福利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副会长，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银川综合试验站站长，宁夏回族自治区“蛋种鸡精细化制种与健康饲养技术创新团队”带头人，宁夏质量贡献奖获得者，荣获“2010年中国家禽业十大年度人物”，第二届、三届、四届“中国畜牧行业先进个人”。

公司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副会长单位，现有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银川综合试验站，宁夏禽病综合防控与净化院士工作站和国家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公司荣获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颁发的“2018年动物福利养殖金蛋奖”，2019年荣获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

公司为首批十大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之一，首批国家两大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之一，首批国家级禽白血病净化场之一，通过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认定、“蛋鸡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和无新城疫小区”评估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宁夏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认证。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实际行动为乡村振兴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加油。公司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作用，在宁夏青铜峡、宁夏闽宁、内蒙古阿拉善、河南兰考建设大型种鸡养殖、蛋鸡孵化生产基地，积极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带动周边群众增收致富；积极发挥引领作用，通过远程培训、现场参观、实地指导以及召开全国性培训会等形式，带动引领脱贫人员发展养鸡产业，引领产业兴农；在孵化、养殖的基础上，带动饲料、运输、屠宰、蛋品加工等相关行业迅速聚集，拓宽当地群众增收渠道。

公司历经多年的沉淀和发展，在贺兰山东麓及西麓建成闽宁、青铜峡、阿拉善3个高标准蛋种鸡生态养殖基地，4座祖代养殖场，22座父母代养殖场；在宁夏闽宁、新疆五家渠、河南兰考、吉林长春、陕西三原共建有孵化厂5座；在河南兰考建有商品代育成鸡场1座；在宁夏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有年产20万吨蛋鸡消毒饲料加工厂1座。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市场。

公司目前是中国规模化海兰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基地之一，是中国生物安全水平最高、代次最全、竞争力最强的蛋鸡制种企业之一。

从市场份额来看，2019-2021年，全国商品代雏鸡的年销售量分别为11.94亿羽、11.44亿羽、11.59亿羽，按销售数量计算公司2019-2021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0.04%、12.52%、14.95%，且市场份额占比逐年提升，是行业中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企业之一。

单位：亿羽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全国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	11.59	11.44	11.94
晓鸣股份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	1.73	1.43	1.20
晓鸣股份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占比	14.95%	12.52%	10.04%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

2、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及完善自有蛋种鸡养殖体系、孵化体系、疾病防治体系，并凭借“集中养殖、分散孵化”、“全网面高床平养”、“全进全出”、“单日龄农场”养殖生产管理体系，不断提高生物安全水平和产品品质，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持续增长，2019-2021年，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年均增长率达到20.28%。

在行业平稳发展情况下，未来公司力争商品代雏鸡销售量保持高速增长，同时继续加大在蛋种鸡养殖体系、孵化体系、疾病防治体系、人才管理与培养体系及品牌建设体系方面的资金投入，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

（十一）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是集祖代和父母代蛋种鸡养殖、蛋鸡养殖工程技术研发、种蛋孵化、雏鸡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引、繁、推”一体化科技型蛋鸡制种企业，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7.5	1991.1.4	2002.7.15
所在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北京市平谷区	河北省邯郸市
经营范围	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雏鸡（蛋）销售；商品鸡、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商品蛋销售；粮食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饲料生产、加工及销售；畜禽屠宰；肉制品、蛋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牧业技术推广及服务；林草种植。	畜禽饲养；制造复混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畜牧机械；粮食收购；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种畜禽生产（京红1号、京粉1号、京粉2号 父母代雏鸡、商品代雏鸡）。	农业技术研发；海兰、罗曼商品代雏鸡及种蛋（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29日）；粮食收购（凭许可经营）；畜禽产品加工；货物、技术及服务进出口业务。
品种来源	国外引进	自主培育	国外引进
主要品种	海兰褐、海兰白、海兰粉、海兰灰	京红1号、京粉1号、京粉2号，京白1号、京粉6号	海兰褐、海兰灰、罗曼灰
核心产品	商品代雏鸡	商品代雏鸡	商品代雏鸡
销售区域	全国	全国	全国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集祖代和父母代蛋种鸡养殖、蛋鸡养殖工程技术研发、种蛋孵化、雏鸡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引、繁、推”一体化科技型蛋鸡制种企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雏鸡（蛋）销售；商品鸡、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商品蛋销售；粮食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饲料生产、加工及销售；畜禽屠宰；肉制品、蛋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牧业技术推广及服务；林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父母代种雏鸡和商品代雏鸡及其副产品、商品代育成鸡，其中副产品包括鲜蛋、无精蛋、死胎蛋、毛蛋、二等母雏、淘汰鸡、公雏等。主要经营的蛋种鸡品种包括海兰褐、海兰白、海兰粉、海兰灰，全部为国外引进品种。

公司历经多年的沉淀和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在贺兰山东麓及西麓建成闽宁、青铜峡、阿拉善 3 个高标准蛋种鸡生态养殖基地，4 座祖代养殖场，22 座父母代养殖场；在宁夏闽宁、新疆五家渠、河南兰考、吉林长春、陕西三原共建有孵化厂 5 座；在河南兰考建有商品代育成鸡场 1 座；在宁夏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有年产 20 万吨蛋鸡消毒饲料加工厂 1 座。

公司依托优越的地理优势和始终坚持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的理念，独创了“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经营模式。在蛋种鸡养殖过程中，通过“全网面高床平养”、“全进全出”、“单日龄农场”、“正压通风空气过滤鸡舍”、“消毒饲料”、“夫妻包栋、场长包场”等具体措施，贯彻生物安全和动物福利等现代蛋鸡养殖理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祖代蛋种鸡存栏约 6.61 万套，父母代蛋种鸡存栏约 265.46 万套，年可向市场推广商品代育成鸡约 96 万羽、商品代雏鸡约 18,000 万羽，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市场。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祖代蛋种鸡雏鸡、饲料、药品、疫苗及物资等，依照采购物资的价值、采购物资的性质、供应商的可选择范围选择采购方式，主要的采购方式有招标采购、询价议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

（1）祖代蛋种鸡雏鸡的采购

对于祖代蛋种鸡雏鸡的采购，公司与全球最大的蛋鸡育种企业海兰公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代理商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统一进行采购。

公司祖代蛋种鸡雏鸡的采购由总经理与主管生产副总负责。主要流程为：① 采购计划，经营管理层集体讨论决策采购祖代蛋种鸡雏鸡的数量与时间。② 合同签订，公司与海兰公司签订祖代鸡进口合同，并与代理商签订进口代理协议，总经理参与合同谈判。③ 由行政部履行进口合规手续。④ 预付款，根据合同约定货

款、手续费、代收机场检验费等预付。⑤代理商办理清关手续。⑥隔离验收，以双方认可的隔离第七日存活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2）饲料、药品、疫苗及物资的采购

饲料、药品、疫苗及物资的采购由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方式包括招标采购、询价议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

公司采购的饲料分为自制饲料原料和成品饲料，自制饲料原料包括玉米、豆粕、饲料添加剂等，成品饲料主要为育雏期饲料。采购的药品、疫苗主要为蛋种鸡防疫及医疗所使用的药品及疫苗。采购的物资包括固定资产、材料、办公用品及劳保用品。

2、生产模式

生产工作包括引种后育雏、养殖、孵化及饲料生产。主管人员及部门负责有关的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生产计划的制订实施等相关工作。

（1）蛋种鸡养殖孵化生产模式

公司蛋种鸡养殖生产由生产副总经理负责管理，采用自主生产模式。主要生产环节分为祖代引种饲养、父母代种蛋孵化、父母代蛋种鸡饲养、商品代种蛋孵化4个生产环节，养殖环节、孵化环节全程独立自主完成。养殖环节，公司生产副总下辖养殖事业部，根据区域位置管理下属各分场。公司采用“夫妻包栋、场长包场”的组织形式，养殖场中每一栋鸡舍的生产由一对夫妻员工负责，公司为夫妻员工提供生产设施设备、蛋鸡、饲料、药品等所有生产资料，夫妻员工严格按照统一的生产流程、防疫标准进行养殖，场长负责生产流程、防疫标准的现场指导与监督及各项生产数据统计汇报工作。

孵化环节，公司孵化生产由孵化副总经理负责管理，采用独立孵化的方式。公司通过制定生产管理制度，使各生产环节在强化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前后衔接，完善整个雏鸡生产链条和相关配套服务。

具体蛋鸡养殖孵化生产流程为：数据运营专员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各养殖分场生产产能等情况，制定《种蛋调拨计划》。各孵化厂依据种蛋调拨情况、在孵种蛋孵化周期及孵化箱情况，安排每日的生产管理。商品代种蛋调拨至各孵化厂蛋库，经再次挑选送至各孵化车间孵化，生产商品代雏鸡。

（2）饲料生产模式

公司饲料生产采用自主生产模式，由公司自有饲料加工厂完成，饲料及生产服务部负责管理，主要流程为：养殖生产部门根据种群周转变动情况，编制《送料计划》，饲料加工厂根据各养殖分场报送的《送料计划》，计算原料采购需求，将采购需求交由采购部实施，生产原料运至饲料加工厂后，按照《送料计划》安排饲料生产，产出的饲料运输至各养殖事业部使用。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销售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育成鸡及副产品。公司销售实行事业部管控，各事业部按照地理位置实行区域管控。主管部门及人员负责产品的销售和组织发运，以及销售计划分解、销售市场的开发和维护、客户关系的建立与管理、货款的催收等工作，并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等配套服务支持。

（1）直销模式

公司销售经理直接与客户对接进行销售工作，直销客户包括蛋鸡养殖企业及个人从业者。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对部分直销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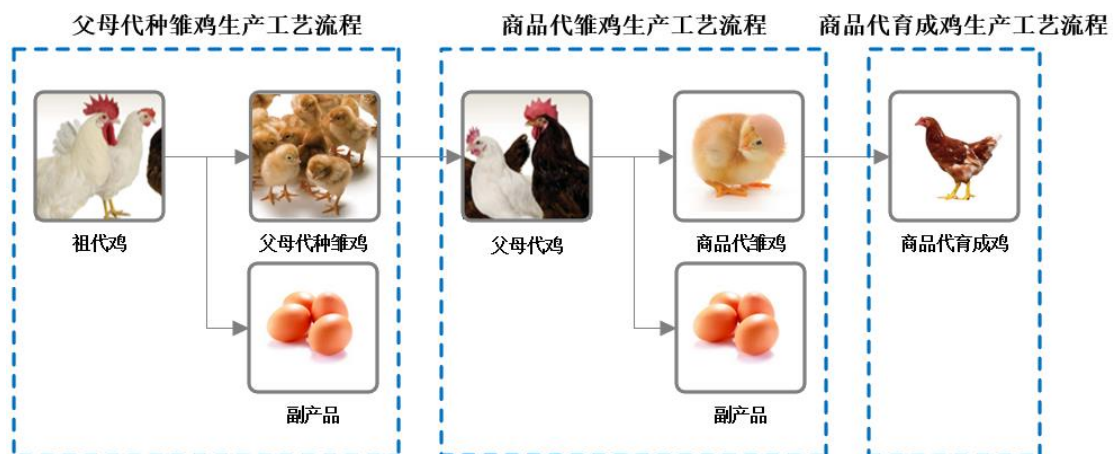
（2）经销模式

公司按年度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合同。经销商模式能够充分利用经销商在农牧业的营销网络资源及人力资源优势，减少公司对市场开发的投入，降低销售网络建设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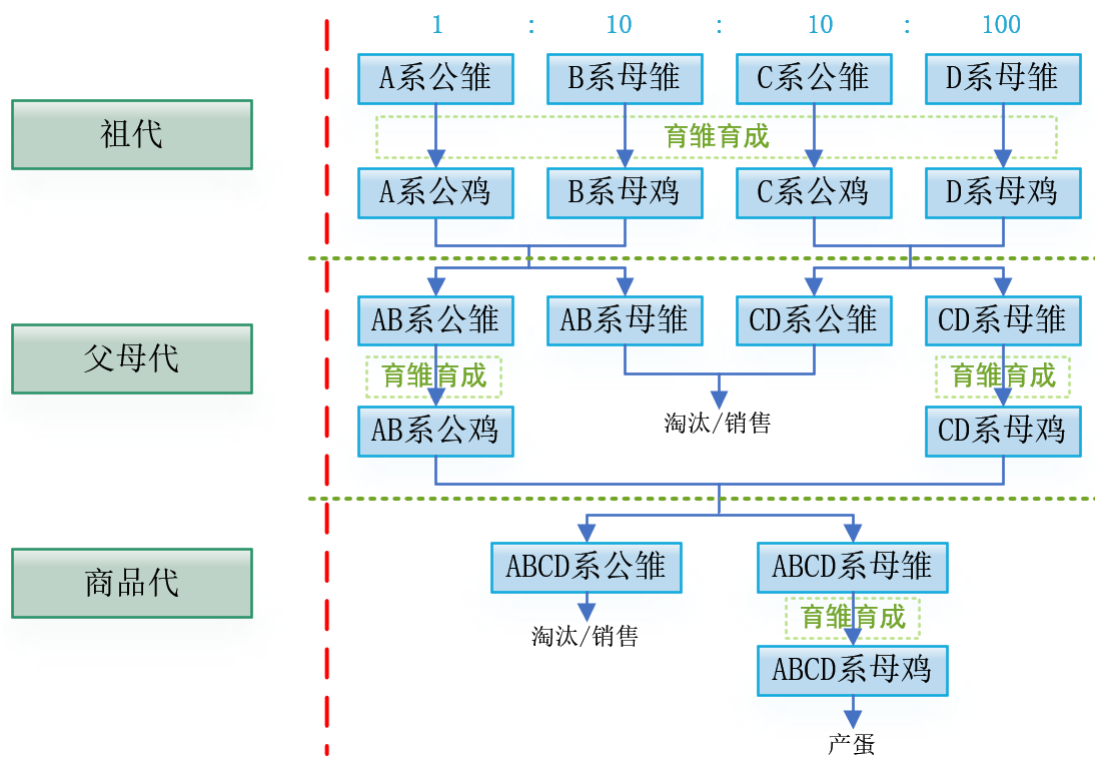
经销商通常为在当地畜禽行业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个人、农业合作社、兽药/饲料经销商、育成鸡场等。公司制定了经销商准入制度，经销商考核的主要标准为两点。一是全面考评，考评经销商的知名度、信誉度等。要求经销商开拓市场的意识强烈，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有良好的声誉和公众形象，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资金雄厚，能够保证及时回款。二是策略匹配，经销商要与公司的整体市场策略保持高度的一致性，协助维持公司产品价格的稳定性。

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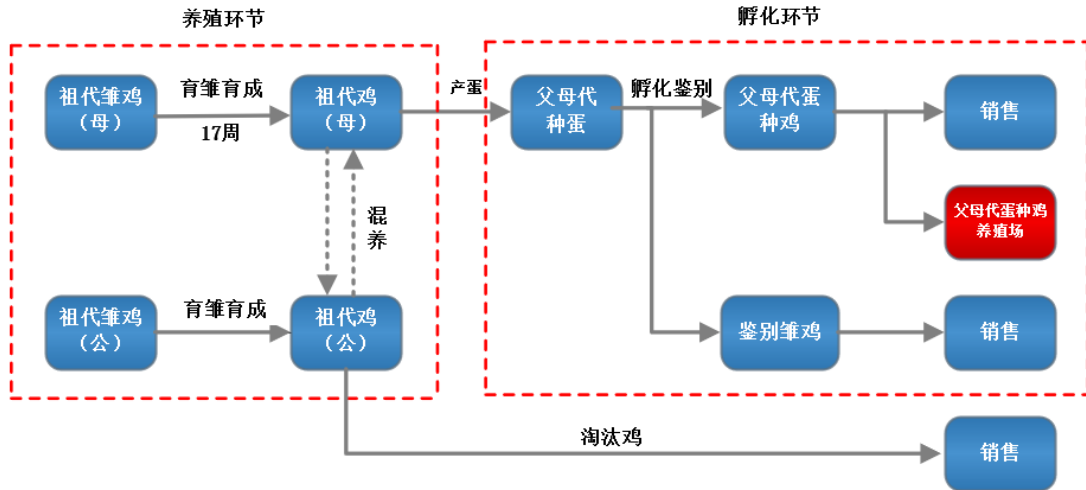
（1）总体流程



(2) 蛋种鸡扩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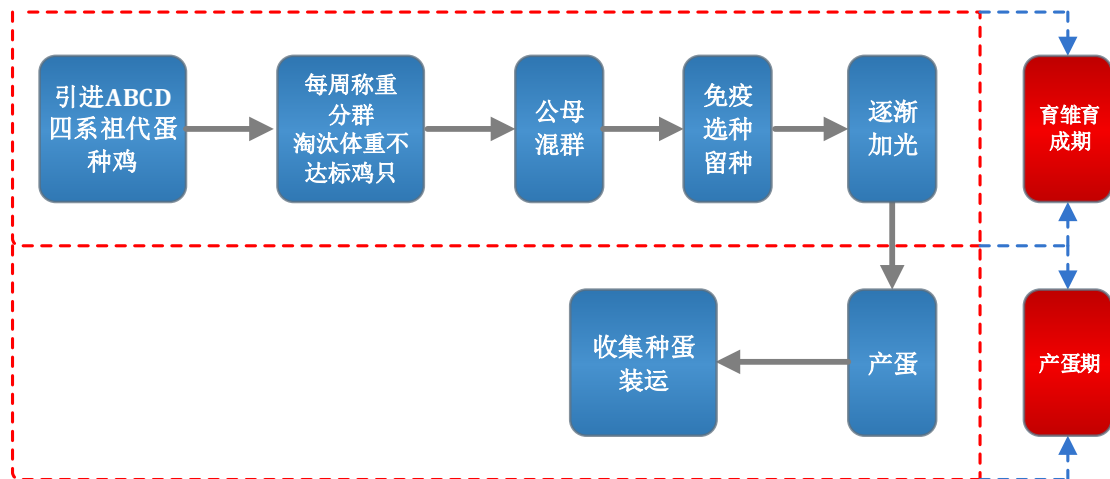


(3) 父母代种雏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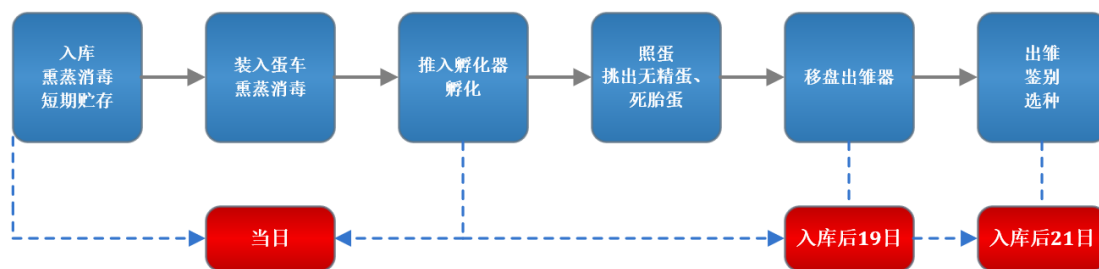
具体而言，父母代蛋种鸡雏鸡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分为祖代蛋种鸡饲养环节和父母代种蛋孵化环节。

①祖代蛋种鸡养殖环节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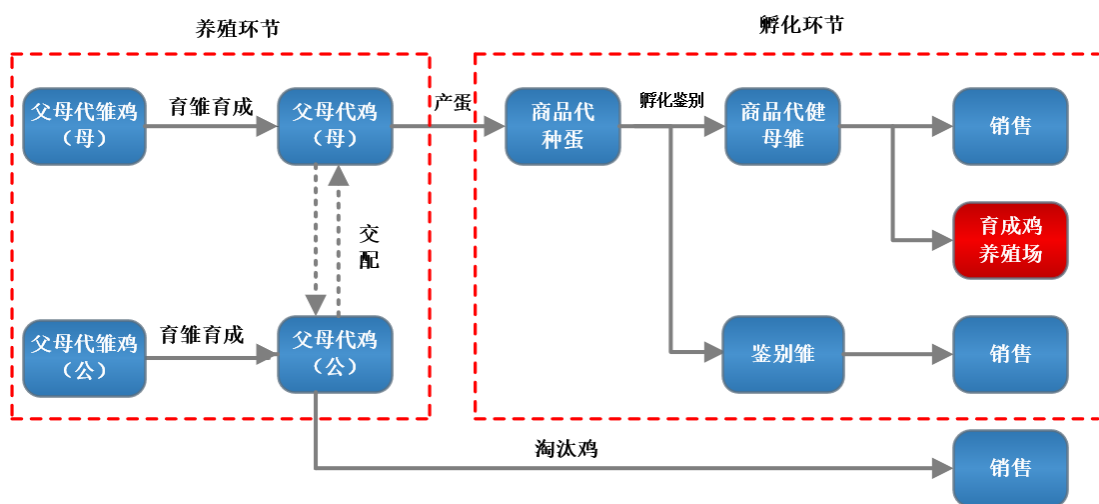
祖代引种饲养阶段在公司祖代鸡场进行。公司从海兰公司进口一日龄的海兰褐祖代蛋种鸡雏鸡，每100只D系母鸡配套10只C系公鸡，10只B系母鸡和1只A系公鸡，进入祖代蛋种扩繁场进行全程单阶段饲养，育雏、育成、产蛋期始终在一个鸡舍内完成。经过育雏期（1-6周）、育成期（7-17周），并按免疫计划进行疫苗免疫。育成后进入产蛋期，进行公母混群，种鸡自然交配。

②父母代种蛋孵化阶段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父母代种蛋孵化阶段在孵化车间进行。种蛋送入孵化厂后，首先进行挑选，将合格种蛋进行熏蒸消毒处理，然后存入18℃恒温的种蛋库进行保存。按照孵化计划将种蛋装入孵化蛋车中，熏蒸消毒后推入孵化器进行孵化，根据不同的机型（巷道式、单体式）选择孵化温度。孵化中途适时进行照蛋，挑拣出死胎、无精蛋等，在孵化到第19天时，将种蛋移入出雏盘中装入出雏器进行孵化出雏。在21天雏鸡出壳完毕后，进行种鸡的鉴别，挑选C系公鸡和D系母鸡后代中的母鸡，挑选A系公鸡和B系母鸡后代中的公鸡，按100只C×D母鸡和8-10只A×B公鸡配套，即为100套父母代蛋种鸡。然后进行一日龄传染性法氏囊、马立克氏病免疫等一系列技术操作，装入运鸡盒中待运。父母代蛋种鸡大部分运至父母代养殖场进行下一环节的生产，适量出售给下游父母代蛋种鸡饲养企业用于繁殖商品蛋鸡。

(4) 商品代雏鸡生产工艺流程



商品代蛋雏鸡生产工艺流程也分两个阶段，分别为父母代蛋种鸡养殖阶段和商品代孵化阶段。

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环节具体工艺流程与祖代蛋种鸡养殖环节类似。公司将自繁自养的一日龄的父母代蛋种鸡雏鸡投入父母代蛋种鸡养殖场进行饲养，每100

只母鸡配套8-10只公鸡。经过育雏期（1-6周）、育成期（7-17周）的全网面高床平养，并按免疫计划进行疫苗免疫。育成后进入产蛋期，进行公母混群，采取自然交配方式。

商品代孵化阶段具体工艺流程也与父母代孵化阶段类似。不同的是，在21天雏鸡出壳完毕后，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对商品代一日龄雏鸡进行传染性法氏囊、马立克氏病等免疫及红外断喙等一系列技术操作，装入运鸡盒中待运。商品代雏鸡全部出售给下游企业用于生产养殖，鉴别雏出售给其他企业或个人用于养殖、加工等。

公司重要生产环节关键节点如下：



养殖



选蛋



孵化



红外线断喙

（三）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消费群体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及其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	图例	消费群体	用途
----	----	----	------	----

1	父母代种雏鸡		蛋种鸡养殖及孵化企业、个体经营者等	用于生产商品代蛋鸡
2	商品代雏鸡		蛋鸡养殖户、大中型蛋鸡养殖企业	用于生产养殖
3	商品代育成鸡		自身不具备育雏能力的养殖户或养殖企业	用于生产养殖的成熟期商品代蛋鸡
4	副产品		个体商贩、加工类企业等	养殖、加工等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单位：万羽

期间	主要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2年 1-6月	父母代种雏鸡	305.37	280.42	91.83%	144.31	51.46%
	商品代雏鸡	9,164.71	9,585.01	104.59%	9,556.24	99.70%
	商品代育成鸡	48.00	44.12	91.93%	44.00	99.73%
2021年度	父母代种雏鸡	521.86	500.04	95.82%	270.85	54.17%
	商品代雏鸡	16,796.47	17,443.58	103.85%	17,331.20	99.36%
	商品代育成鸡	96.00	69.47	72.36%	68.76	98.98%
2020年度	父母代种雏鸡	352.39	282.97	80.30%	150.36	53.14%
	商品代雏鸡	14,403.58	14,530.50	100.88%	14,323.73	98.58%
	商品代育成鸡	96.00	129.36	134.75%	129.77	100.32%
2019年度	父母代种雏鸡	299.12	330.01	110.33%	165.10	50.03%
	商品代雏鸡	12,470.24	12,051.99	96.65%	11,980.09	99.40%
	商品代育成鸡	96.00	74.15	77.24%	73.46	99.07%

3、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2022 年	1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232.90	3.68%
		云南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287.13	

1-6 月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233.68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110.16	
		重庆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184.99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64.99	
		正大蛋业（上海）有限公司		57.28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91.60	
		湖南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31.50	
		正大禽业（安徽）有限公司		110.21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1.24	
		小计		1,405.70	
2		寻乌德青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96.48	2.08%
		湖北红安德青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8.56	
		天祝德青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1.89	
		林西德青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7.92	
		卓资德青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1.06	
		小计		795.91	
3	王顺强	副产品	548.68	1.44%	
4	兰考凤林饲料有限公司	副产品	545.03	1.43%	
5	朱军	副产品	493.78	1.29%	
	合计		3,789.09	9.93%	
2021 年度	1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副产品	641.33	5.25%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539.40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515.11	
		正大蛋业（上海）有限公司		511.91	
		正大蛋业（山东）有限公司		467.51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333.16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196.82	
		重庆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193.17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176.40	
		云南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58.12	
		正大蛋业（南阳）有限公司		48.00	
		正大蛋业（广西）有限公司		36.29	
		湖南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32.00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0.61	
	小计	3,749.83			

	2	兰考凤林饲料有限公司	副产品	714.43	1.00%
	3	朱军	副产品	674.86	0.95%
	4	刘冠军	商品代雏鸡	587.04	0.82%
	5	日照众诚益民禽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副产品	582.06	0.82%
		合计		6,308.22	8.84%
2020年	1	武威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父母代种雏鸡	239.76	3.21%
		渭源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6.97	
		林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9.84	
		西和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145.28	
		宕昌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1.48	
		古浪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1.89	
		天祝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1.89	
		洛宁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9.51	
		卓资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9.51	
		威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4.00	
		礼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9.92	
		天等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9.92	
		榆中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4.59	
		简阳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1.40	
		灵璧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4.42	
		小计	1,730.38		
	2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副产品	324.95	2.33%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317.82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256.30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241.78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58.84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33.21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24.00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1			
		小计		1,258.41	
	3	兰考凤林饲料有限公司	副产品	930.79	1.73%
	4	潍坊市坊子区瑞祥养殖专业合作社	副产品	695.42	1.29%
	5	王恒林	商品代雏鸡	616.49	1.14%
		合计		5,231.48	9.70%
2019年	1	银川市金凤区凤林饲料加工厂	副产品	1,064.01	3.82%
		兰考凤林饲料有限公司		994.45	

		小计		2,058.46	
2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	1,225.48	3.78%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183.63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101.81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82.76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68.79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376.00	
		小计		2,038.46	
3		潍坊市坊子区瑞祥养殖专业合作社	副产品	840.50	1.56%
4		王恒林	商品代雏鸡	668.71	1.24%
5		平山县西柏坡五丰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	638.66	1.18%
		合计		6,244.79	11.5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58%、9.70%、8.84%和9.93%，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额比例超过公司年度对外销售总额50%和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在上述客户中，正大集团相关企业为公司关联企业。除上述企业之外，公司与主要销售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祖代蛋种鸡、原材料及能源供应、采购情况

1、祖代蛋种鸡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祖代蛋种鸡的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模式，供应商为海兰公司，采购内容为祖代蛋种鸡的1日龄雏鸡，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万元）	-	1,163.15	896.75	823.85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2.10%	2.11%	2.49%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包括饲料、疫苗、药品，其中饲料主要为玉米和豆粕。玉米主要采购自宁夏、内蒙古、陕西等地的农业生产者及粮食经销商处，豆粕主要采购自国际大型豆粕生产企业及宁夏当地的饲料经销商。

公司生产过程所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煤、天然气。电从宁夏、河南、新疆、吉林、陕西等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供电部门稳定取得，煤、燃气主要从公司及分/子公司所在地就近采购。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022年1-6月	玉米	26,929.22	7,670.20	2,848.28	23.24%
	豆粕	11,151.23	5,000.90	4,484.62	15.16%
2021年度	玉米	53,310.56	15,665.57	2,938.55	28.30%
	豆粕	21,930.45	8,364.98	3,814.32	15.11%
2020年度	玉米	43,439.44	10,026.30	2,308.11	23.62%
	豆粕	18,960.55	6,161.76	3,249.78	14.51%
2019年度	玉米	41,806.76	8,256.74	1,974.98	24.91%
	豆粕	16,433.82	5,103.39	3,105.86	15.40%

(2) 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年度	能源类型	金额（元）	耗用量（度，吨，m ³ ）	价格（元/度，元/吨，元/m ³ ）
2022年1-6月	电	8,854,108.36	19,642,013.11	0.45
	煤	9,708,682.01	10,926.89	888.51
	天然气	4,011,853.58	1,214,107.25	3.30
2021年度	电	15,868,686.60	37,868,546.22	0.42
	煤	12,479,640.01	18,394.32	678.45
	天然气	5,813,469.87	2,004,349.86	2.90
2020年度	电	13,224,003.45	35,761,479.90	0.37
	煤	9,495,989.26	17,902.23	530.44
	天然气	5,079,702.38	1,769,732.29	2.87
2019年度	电	11,626,062.90	25,846,557.73	0.45
	煤	8,124,934.49	15,054.20	539.71
	天然气	4,248,341.17	1,463,427.85	2.90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供应产品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
2022年1-6月				
1	山东泰信钢结构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4,788.60	12.06%
2	山东四方新域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3,633.29	9.15%
3	青岛兴仪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备	2,958.87	7.45%
4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豆粕	813.15	3.83%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709.70	
	小计		1,522.85	
5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1,501.53	3.78%
合计			14,405.14	36.27%
2021年度				
1	宁夏塞上金谷农业有限公司	玉米	3,357.50	6.84%
2	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	豆粕	2,644.96	5.38%
3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2,422.76	4.93%
4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豆粕	2,400.02	4.89%
5	山东泰信钢结构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619.49	3.30%
合计			12,444.73	25.34%
2020年度				
1	宁夏塞上金谷农业有限公司	玉米	3,951.75	9.84%
2	石嘴山市惠农区保石面粉厂	玉米	2,759.10	6.87%
3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2,478.04	6.17%
4	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	豆粕	2,324.41	5.79%
5	山东四方新域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911.09	4.76%
合计			13,424.39	33.43%
2019年度				
1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豆粕	1,483.71	6.17%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6.59	
	小计		2,340.30	
2	石嘴山市惠农区益农优谷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玉米	1,924.34	5.08%
3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1,659.44	4.38%
4	山东四方新域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622.99	4.28%
5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饲料、材料	293.53	4.25%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5.66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719.21	

	北京易富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34.11	
	小计		1,612.51	
合计			9,159.58	24.1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4.16%、33.43%、25.34%和36.2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年度对外采购总额50%和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在上述供应商中，大北农及其控制企业为公司关联企业。除大北农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要有：

序号	标准代码	标准名称	类别
1	GB/T17999-2008	SPF 鸡微生物学监测	国家标准
2	GB/T18936-2003	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	国家标准
3	GB/T23197-2008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诊断技术	国家标准
4	GB/T18643-2002	鸡马立克氏病诊断技术	国家标准
5	GB/T5498-2013	粮油检验容重测定	国家标准
6	GB/T10362-2008	粮油检验玉米水分测定	国家标准
7	GB/T26436-2010	禽白血病诊断技术	国家标准
8	GB/T27527-2011	禽脑脊髓炎诊断技术	国家标准
9	GB/T6433-2006	饲料中粗脂肪测定	国家标准
10	GB/T23880-2009	饲料添加剂氯化钠	国家标准
11	GB/T6432-2018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凯氏定氮法	国家标准
12	GB/T6438-2007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国家标准
13	GB/T18869-2019	饲料中大肠菌群的测定	国家标准
14	GB/T6436-2018	饲料中钙的测定	国家标准
15	GB/T13092-2006	饲料中霉菌总数测定	国家标准
16	GB/T28642-2012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快速检测方法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法	国家标准
17	GB/T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国家标准
18	GB/T6439-2007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国家标准

19	GB/T13093-2006	饲料中细菌总数的测定	国家标准
20	GB/T6437-2018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国家标准
21	GB/T26372-2010	戊二醛消毒剂卫生标准	国家标准
22	GB/T16550-2008	新城疫诊断技术	国家标准
23	GB/T17481-2008	预混料中氯化胆碱的测定	国家标准
24	NY/T388-1999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农业行业标准
25	NY/T1187-2019	鸡传染性贫血诊断技术	农业行业标准
26	NY/T550-2002	动物和动物产品沙门氏菌检测方法	农业行业标准
27	NY/T538-2015	鸡传染性鼻炎诊断技术	农业行业标准
28	NY/T556-2002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诊断技术	农业行业标准
29	NY/T1187-2019	鸡传染性贫血诊断技术	农业行业标准
30	NY/T536-2017	鸡伤寒和鸡白痢诊断技术	农业行业标准
31	NY/T680-2003	禽白血病病毒 P27 抗原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方法	农业行业标准
32	NY/T772-2013	禽流感病毒 RT-PCR 检测方法	农业行业标准
33	NY/T1247-2006	禽网状内皮增生病诊断技术	农业行业标准
34	NY/T553-2015	禽支原体 PCR 检测方法	农业行业标准
35	NY5027-2008	无公害食品畜禽饮用水水质	农业行业标准
36	SN/T1173-2015	鸡病毒性关节炎检疫技术规范	进出口行业标准
37	SN/T1554-2005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操作规程	进出口行业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1) 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将雏鸡分为合格雏和残弱雏等级别。具体操作标准包括①出雏环节，公司采用同步出雏系统和二氧化碳控制系统，设备能够自动捕捉出雏信号，并通过出雏信号来自动调节二氧化碳浓度来刺激出壳，缩短出雏窗口期，提高雏鸡的一致性。②出雏结束后将出雏车推至捡雏厅，出雏班员工进行公母雏鉴别、残弱母雏挑选，健母雏通过断喙器进行疫苗注射、断喙及健母雏数量清点。③采用自动种蛋分级设备对合格种蛋进行分级孵化，保障种蛋均匀性，优化孵化效果。④设置“体重标准”，要求雏鸡要达到最低平均体重，要求没有任何畸型，失水适度。⑤设置“微生物学标准”，要求雏鸡不带任何致病菌和病原真菌。⑥制定“血清学标准”，要求雏鸡具有足够的母源抗体水平，以抵御自身将在现场条件下遇到的最常见病毒性疾病。

(2) 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覆盖各个生产环节的一系列标准化生产管理制度、操作手册和品质控制规范，包括《生产管理制度》《孵化管理制度》《生物安全手册》等，规定了种蛋、孵化、雏鸡等质量控制指标，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要求员工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饲养管理手册》及事业部组织制定的《生产技术方案》进行基本养殖管理。

（3）有效的客户质量信息反馈处理机制

晓鸣股份志在“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对售出的产品进行追踪服务，建立了有效的客户质量信息反馈处理机制。公司详细记录每批次孵化入孵日期、批次、种蛋来源、供种鸡场区、产蛋日龄、出雏日期；通过收货确认单记录每笔销售业务的客户到货日期、客户地址、电话号码等信息，以便客户回访。公司建立售后补偿制度，要求销售人员遇到客户投诉，不推诿、不拖延、不拒绝受理客户请求，妥善处理质量纠纷，经证明确实属于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追溯原因、进行整改，并与客户协商补偿方案。要求销售人员定期及不定期主动联系客户询问公司所售雏鸡生长情况、生产情况，询问客户鸡群免疫、用药等细节，提出合理化建议。

3、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计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4、产品的检验检疫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雏鸡和种蛋出售或转运前需要完成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许可，公司的雏鸡属于动物检疫范畴，种蛋属于动物产品检疫范畴，公司严格执行检疫流程，对每一批次需要转运或销售的雏鸡和种蛋均开具检疫合格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检验不合格情形，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检验检疫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食品安全情况

公司副产品中的淘汰鸡、鲜蛋属于食用农产品，公司制定的《副产品销售管理制度》中明确了淘汰鸡、鲜蛋的生产销售要求。淘汰鸡销售方面，在销售之前

完成检验检疫；鲜蛋销售方面，不定期委托当地的兽药饲料监察部门进行检测，通过内外两方面推动制度的落实，确保公司上述产品的安全性。

（六）环保情况

公司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指导，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作为新发展阶段的绿色发展重要内容和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基础，将畜禽养殖高质量发展以融入现代科技创新和革新现代经营方式，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逐步实现新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实现低碳节能、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高效、可持续发展方式。

1、资源能源节约

（1）节能措施

①封闭保温鸡舍技术应用

蛋鸡舍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性能是通过影响鸡舍温度的稳定性，进而影响蛋鸡健康和生产性能的关键因素。通过精确测定蛋鸡群饲养密度、经常活动区域，调控饲料能量配方，控制蛋鸡舍动态热平衡，选取低传热阻建筑保温材料，聚氨酯喷涂等技术，为蛋鸡提供稳定的小环境，有效减少舍内热损失，控制鸡群能量代谢，降低能源消耗。

②热回收技术的应用

通过热回收器，利用鸡群体温散热、呼吸散热等鸡舍废热与进入舍内的室外新风进行热交换。废气借助换热芯通过热传导作用把热量传递给新风，使新风得到加热，从而实现回收排放废热能用于加热新风的目的是，实现低耗能。

③空气能热泵加热技术应用

空气能热泵采暖工作原理就是空气能热泵采暖机组利用少量的电来驱动压缩机工作，把空气中的低温热量吸进去，经过冷凝器或蒸发器进行热交换，将冷水加热，然后通过循环系统，将热水转移到建筑物内，最后通过采暖末端（地暖、地暖机、风机盘管等），来满足采暖需求。

（2）节水措施—节水式饮水线设计

乳头式水线设备平时阀杆在弹簧的弹力下与密封圈紧紧接触,使水不能流出。当鸡触动阀杆时,阀杆回缩并推动弹簧,使阀杆和橡胶密封圈间产生间隙,水通过间隙流出,鸡可饮到水。当鸡停止触动阀杆时,阀杆在弹簧的弹力作用下恢复原状,停止流水。并且可根据需要调节水线高度,减少溅水,有效的杜绝饮水泄露;有利于鸡舍内空气干燥减少氨味和霉菌繁殖使舍内环境得以改善。同时,全密封式水线可确保供水的新鲜、清洁、杜绝外界污染,减少了疾病的发生率。

2、低碳能源替代—光伏与农牧业的有机结合

公司部分新建养殖项目将在鸡舍屋顶采用分布式光伏与生物安全隔离带光伏相结合的养殖模式。充分利用鸡舍屋顶和生物安全隔离带,结合光照资源优势,发展光伏养殖。从源头上实现蛋种鸡养殖过程碳排放的大幅下降,并利用生物隔离带产生的碳汇、剩余光伏上网电量产生的碳减排量来抵消无法减排的碳排放,保障实现“碳中和”的目标。

3、资源循环利用

(1) 水资源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MBR膜池+污泥浓缩池+消毒池工艺处理,尾水满足处理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中限制性绿地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

鸡舍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化粪池+格栅+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MBR膜池+污泥浓缩池+消毒池”工艺处理,春、夏、秋季尾水用于场区绿化,冬季暂存于养殖场氧化塘。

通过以上措施将员工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经场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用水。

(2) 种养结合模式探索推广应用

公司积极参与《规模化鸡场减排养殖与种养结合关键技术的研究、示范与推广项目》研究,建立种养结合模式,将家禽养殖与宁夏地区葡萄、枸杞等特色种植产业有机结合,针对产生的鸡粪,结合平衡减量摄入、控水等技术,减少粪便

产生量，并采用干清粪、好氧堆肥发酵工艺技术进行处理，降低发酵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并实现鸡粪的高效资源化利用。通过田间试验研究葡萄的需肥特性以及蛋鸡粪有机肥特性，了解禽粪便有机肥在葡萄种植中的施用效果及养分循环情况，重点探明适合葡萄种植的有机肥类型，以及“家禽-葡萄”种养结合模式配套关系，建立种养结合模式示范点，并进行推广，推动宁夏地区葡萄、枸杞等产业发展。

4、废弃物管理

(1) 废气

锅炉选用节能环保型锅炉，并加装除尘设备，减少有害成分外排；餐厅油烟使用滤油罩过滤油污回收处理；饲料加工厂安装除尘设备。

(2) 病死动物

严格按照 GB16548《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

(3) 畜禽粪便及其他固体废弃物

鸡场设置鸡舍粪便、食物残渣的储存设施和场所，实行鸡粪便集中、无害化处置，及时做好鸡舍粪便清运，减少鸡粪恶臭的产生。场区建设了专用鸡粪处理场，用于鸡粪临时贮存，并采用地面硬化防渗、雨污分流，鸡舍鸡粪集中堆积三天后，外售给有资质的有机肥加工厂进行深加工，加工后的有机肥外售给周围农户用于农田施肥。

对外购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包装物、办公纸屑等废弃物，统一收集、分类堆放，及时回收和清运。

(4) 医疗废弃物

集中收集和贮存，并定期交于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5) 噪声污染净化

对饲料加工设备、鸡舍料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严格遵循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规范进行控制。使用的设备均为低噪声节能设备，并设置减震、消音装置。场区噪声满足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5、养殖场环境保护

养殖场建在贺兰山洪积扇地区，是沙化荒地，周围 10 公里无住户，环境洁净无污染。为了保护好生态环境，公司采用科学方法努力推进低碳养殖方式，改善饲料配方和饲养方式、方法，减少CO₂排放量，同时推进农牧结合，循环经济，达到环境治理与低碳养殖，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在每个种鸡场四周空地及道路两旁种植花草树木，有针对性选择绿化树种，美化环境，防尘降噪，增强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

晓鸣股份将积极推进绿色发展战略，从资源能源节约、低碳能源替代、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从项目建设、饲料生产、蛋种鸡养殖、种蛋孵化等各业务环节入手，通过绿色施工、应用节能设备、臭气治理、废水及废弃物管理等措施，实现水电资源节约，减少生产废弃物排放，让养殖场成为一个区域生态系统平衡的建设者，努力促进畜牧业实现清洁生产，推进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七）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饲料生产安全管理制度》《电梯安全管理制度》《电梯机房管理制度》《电梯抢修处置预案》《液压升降作业平台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了包括各职能部门、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按年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计划》，高管签署《年度高层管理者目标责任书》，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形成安全检查报告、生产安全检查与整改、安全生产自检自查报告，推动相关制度、目标和计划得到有效的贯彻落实。切实保障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安全与生产质量，从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八、发行人生物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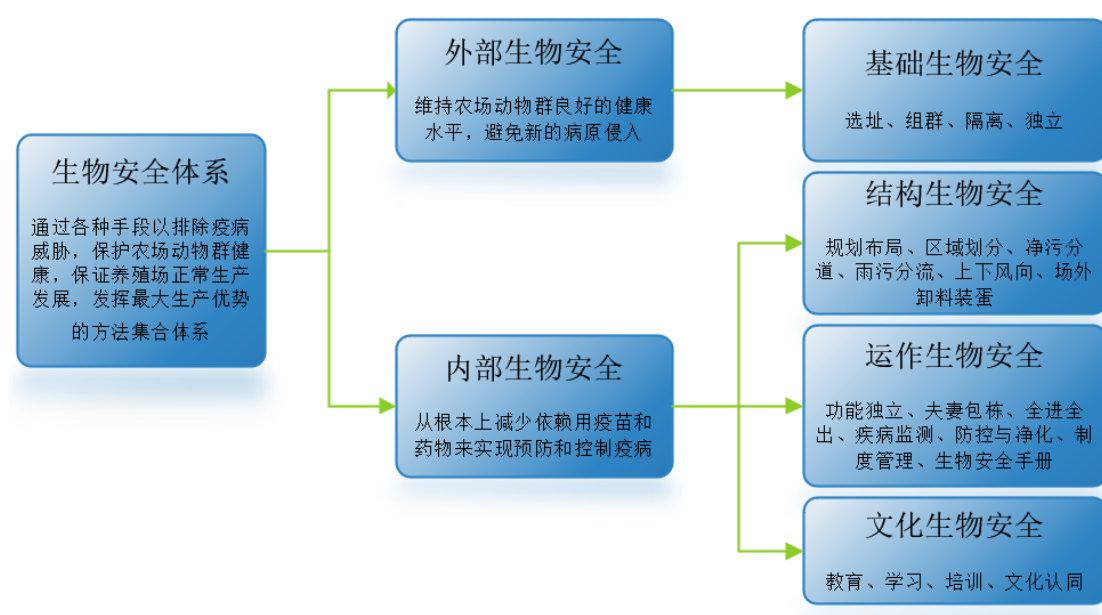
蛋鸡养殖业的生物安全是指在饲养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来保护蛋鸡免遭疫病侵袭，建立一道屏障，保护蛋鸡群体健康，并避免病原体扩散到健康蛋鸡，这些措施的集合会形成立体、全方位的系统，即为生物安全体系。

在现今的规模化、集约化养殖模式下，蛋鸡群始终受到致病微生物的威胁，生物安全的好坏是现今蛋鸡养殖业能否健康发展关键，直接关系到国家食品安全。

随着蛋鸡养殖业不断发展，规模化、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各种疫病不再仅仅是制约蛋鸡养殖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更成为国民健康和食品安全的威胁之一，生物安全逐渐成为蛋鸡行业健康运行的前提和基础。

（一）不断完善的生物安全体系

晓鸣股份自成立之初就意识到生物安全对公司发展、行业运行、国民健康和国家安全的重要意义，坚持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的企业理念，在公司运营及养殖生产等各方面奉行严格的生物安全标准，不断完善自己的生物安全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外部生物安全

即基础生物安全，基础生物安全是整个生物安全体系的根本，主要是指科学合理的选择养殖场的场址，选择合理的养殖场是建立生物安全体系的基础，对于规模化鸡场疫病的防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选择场址时，应当根据当地的疫病流行情况并结合自然条件、社会条件选择合适的地点建立养鸡场。养鸡场有充足的地理隔离（各场区间、距离主干道、人居区等），选择与城区保持适当距离、地势较高、平坦、背风向阳、干燥的区域，同时需要拥有良好的电力、水资源供应。

公司养殖基地建设在贺兰山东麓洪积扇的荒地及贺兰山西麓的内蒙古阿拉善荒漠草原地区。这些地区以贺兰山脉为天然屏障，能够阻挡强对流空气和飞禽

携带疫病的传播，隔离条件良好；地势高燥、平坦，空气质量优良，人口稀少，在此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独特的自然环境，同疫病形成了良好的地理隔离。公司养殖区地理环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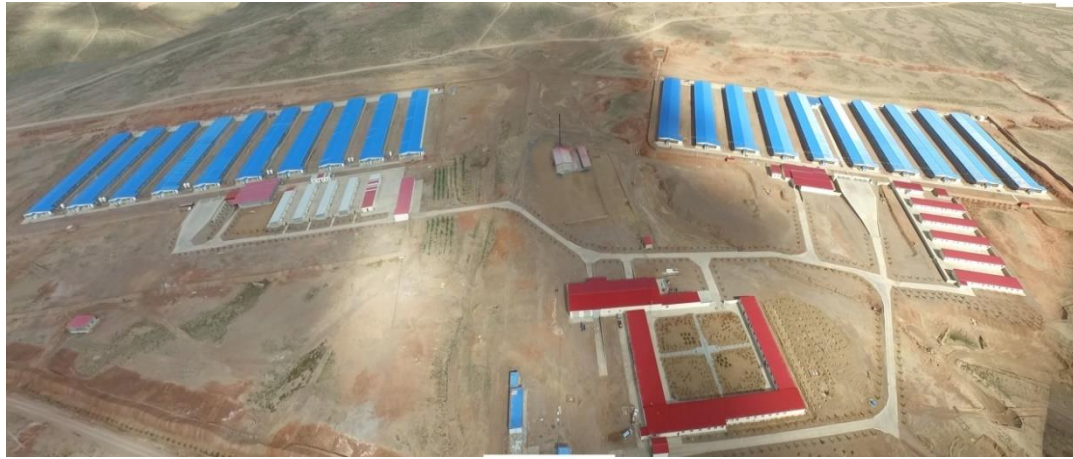


2、内部生物安全

（1）结构生物安全

结构生物安全主要是对于养殖场和内部各养殖单元的布局、结构进行规划和建设，该方面是整个生物安全体系的保障。对于规模化养鸡场来说，要进行科学合理的总体规划，特别是大型养鸡场应当通过合理规划划分成若干养殖分场，以降低因规模过大而造成的风险。分场应当设立完整的功能区，包括：隔离区、生活区、生产区、废弃物处理区等。为了最大限度的提高生物安全体系防控效果，在功能建设上应当遵循以下原则：隔离区应当建在最上风口，生活区、生产区，废弃物处理区建在最下风口。各功能区之间应当建有围墙，进出各区时只能由隔离消毒通道通行。各功能区既要互相联系又要相对封闭、独立，这样才能保持养鸡场既高效运转又降低疫病发生的风险。

公司养殖场区设计遵从生物安全标准，场区位置相对独立，生活区与生产区严格隔离，养殖场与交通主干道距离3公里以上，各养殖分场间距500米以上。污道与净道分离，禽舍间距15米以上，生产区、生活区、污水处理区、无害化处理区严格分开，各区间距50米以上。“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确保养殖与孵化地理区域上的分离，杜绝孵化的雏鸡直接受到养殖区域疫病传染的可能。



公司所有养殖场采取全封闭式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入，公司进场车辆采用“盲道化”，场区车辆采用轨道化，避免了车辆混用带来的污染。饲料饲养系统采用场外设置饲料储藏室，通过塞盘式饲料自动输送系统和螺旋自动感应饲喂系统，做到饲养人员与饲料零接触，保证饲料干净无污染。饮水系统采用贺兰山深井水，通过不透光自动过滤系统，保证了饮水的安全。出粪系统采用轨道式高位落差出粪系统，做到粪车不进场，脏道单向化。

（2）运作生物安全

在规模化养鸡场整个生物安全体系中，基础生物安全和结构生物安全是硬件保障，一旦规划设计好后很难改变。而运作生物安全则是整个生物安全体系中的软件保障，该环节的工作灵活多变，体现了一个规模化养鸡场的饲养、管理和防疫水平。该环节的工作包括门禁制度、消毒制度、引种、饲料和饮水管理、鸡舍饲养管理等。做好了可以大大提高对疫病的防控能力，做不好则会给养鸡场带来巨大的损失。

晓鸣股份充分发挥养殖场众多、分散布局的特点，采用“全进全出”、封闭管理、轮流空场的生物安全运作模式，有效的防止了疾病及鼠害的传播。公司研发部门与生产工作紧密结合，通过鸡血清抗体、消毒效果监测、细菌分离、药敏试验等工作，有效保证了种鸡的实时免疫和商品代雏鸡母源抗体均匀有效，同时对种蛋及孵化设备进行消毒效果监测，保证了商品代雏鸡的干净和健康。

2018年，公司在以养殖事业部下各个分场为饲养单元的“全进全出”模式的基础上，逐渐将各养殖事业部打造成“单日龄农场”，并以养殖事业部为饲养单元，实现区域化的“全进全出”模式，进一步提升了生物安全等级。公司已通过

“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认证，为首批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及国家首批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

（3）文化生物安全

文化生物安全为内部生物安全。文化生物安全包括生物安全的制度文化、企业文化和精神文化三个方面，其核心是生物安全意识的树立与增强、生物安全理念的认同与行动，通过学习、教育、培训等方式实现生物安全文化认同。

在以上生物安全体系中，基础生物安全和结构生物安全属硬件保障，一旦规划设计和布局完成后很难改变，而运作生物安全和文化生物安全则属软件保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形势变化随时调整，及时修订完善。生物安全硬件和软件的无缝对接与有效结合，共同构成科学有效的生物安全体系。

（二）严格的日常生产管理

公司建立《动物卫生防疫制度》《种鸡免疫用药程序》《消毒卫生管理制度》《基本消毒隔离流程》《各基地、分场消毒、隔离具体安排》《兽药投入品管理制度》《鸡场无害化处理制度》《养殖场防虫、防鼠、防鸟管理办法》《车辆消毒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及办法，针对日常生产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覆盖了种蛋的收集、存放、运输，饲料的运输、使用，工作人员流动、隔离，车辆进出，鸡舍使用等方面，通过严格消毒等方法尽力降低疫病传染风险，保证养殖鸡群的健康状况。在强化内部生物安全管理、疫病防控管理的同时，接受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公司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并出具《检验报告》，通过内外两方面推动相关制度、目标和计划的贯彻落实。

（三）蛋鸡福利养殖模式促进生物安全

公司使用“全网面高床平养”的福利养殖模式，鸡群自由运动，有助于鸡群释放天性，公母鸡自然交配利于种群的优胜劣汰，鸡群梳理羽毛，沙（土）浴，以及拍打翅膀等行为多样性得以回归，充分的运动量和健康计划，使个体有较强的抵御环境刺激的能力，有效减少鸡群因长期受到约束或限制而导致的沮丧或压抑而产生心理问题，确保个体的免疫力维持在较高水平。而且高床平养避免了与粪便接触，极大的降低了大肠杆菌病、沙门氏菌病、球虫病等的发病率。

（四）“哨兵鸡”重大疫情预警

“哨兵鸡”也称作“疫病监测鸡”，是专门针对拟监测疫病而设立的“活仪器”，一般指不携带拟监测疫病抗体的敏感鸡，在实际应用中是将SPF(无特定病原)鸡接种除拟监测疫病以外的其它疫苗，不接种拟监测疫病疫苗，哨兵鸡仅对拟监测疫病病原高度敏感，一旦哨兵鸡接触微量的拟监测疫病病原，即可造成感染，在机体内产生相应的抗体或表现症状及能从病变器官中分离到拟监测病原，便于对拟监测疫病病原进行检测，及时预报疫情。“哨兵鸡”的带有编号鸡脚环，每次检测按编号统计和分析鸡只抗体变化。公司于鸡舍下风口处设置“哨兵鸡”，由于下风口处容易集聚细菌、病毒等微生物，如果发生禽类疫病感染的情况，会最先在哨兵鸡身上体现。对“哨兵鸡”每两周采集血清进行HI实验、每周采集棉拭子进行检测，如果发现异常血清进行PCR检测鉴定、鸡胚分离病毒。通过“哨兵鸡”对每栋鸡舍进行重大疫情监测，如果发生疫情，有助于公司及时发现，尽可能的在疫病早期采取防护措施，避免疫病传染的扩大，减少可能的损失，降低对公司生产环节的影响。

（五）专业队伍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依托七大研发与技术平台及院士、专家工作站，配合驻场技术人员，为公司的疫病综合防控与净化工作提供了智力、技术和人员支持。严格把控疫苗外源病毒及质量，通过定期跟踪检测，提出黄色预警，为制定综合防控方案提供科学依据，监督检测饲料原料、饮水、环境微生物，严格维持沙门氏菌净化标准。设立场区兽医室，开展日常的临床诊疗，为疫病的及早发现、诊治提供保障，加强鸡群主要疫病监测与抗体水平分析评估，开展健康评价，确保蛋鸡的群体健康。

公司历经多年的连续投入硬软件建设，已建成了较为完善的生物安全体系，提高自身生产生物安全技术水平，在国内禽类疫情发生时，有效保障了公司稳定有效运行，产品品质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随着生物安全成为国家重点建设的领域，公司将继续完善自身生物安全体系，进一步提高生物安全水平，向着“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的愿景不懈努力。

公司为首批十大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之一，首批国家两大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之一，首批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首批国家级禽白血病净化场之一，

通过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认定、“蛋鸡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和无新城疫小区”评估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宁夏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认证。

九、发行人近三年重大重组情况的调查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及成新率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6,384.80	45,672.09	81.00%
机器设备	26,996.50	18,357.23	68.00%
运输设备	1,469.47	694.33	47.25%
电子设备	720.16	365.50	50.75%
其他设备	428.86	154.16	35.94%

2、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购置时间	证载产权所有者	抵押、担保情况
1	金凤区字第2011079580号	金凤区双渠口	1,949.16	孵化厂房	2011-7-1	晓鸣股份	抵押
2	金凤区字第2011079581号	金凤区双渠口	527.61	孵化厂房	2011-7-1	晓鸣股份	抵押
3	金凤区字第2011079582号	金凤区双渠口	531.96	孵化厂房	2011-7-1	晓鸣股份	抵押

	号						
4	金凤区字第2011079583号	金凤区双渠口	667.12	孵化厂房	2011-7-1	晓鸣股份	抵押
5	金凤区字第2011079584号	金凤区双渠口	2,049.94	饲料厂房	2011-7-1	晓鸣股份	抵押
6	金凤区字第2011079585号	金凤区双渠口	615.65	孵化厂房	2011-7-1	晓鸣股份	抵押
7	金凤区字第2011079586号	金凤区双渠口	615.65	孵化厂房	2011-7-1	晓鸣股份	抵押
8	兰房字第41933号	城区产业集聚区迎宾路西侧（北段）	10,717.68	河南孵化厂房	2013-7-31	晓鸣股份	抵押
9	兰房字第41934号	城区产业集聚区迎宾路西侧（北段）	3,033.70	河南孵化厂办公楼	2013-7-31	晓鸣股份	抵押
10	豫（2020）兰考县不动产权第0013385号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城关镇迎宾路北段西侧	6,049.87	河南孵化厂房	2016-11-30	晓鸣股份	抵押
11	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6064号	永宁县闽宁镇扶贫产业园晓鸣股份门房等4户	5,816.62	闽宁饲料厂	2018-10-31	晓鸣股份	抵押
12	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6107号	永宁县闽宁镇扶贫产业园（晓鸣股份父母代孵化车间）等4户	12,890.28	闽宁孵化厂房办公楼	2017-12-31	晓鸣股份	抵押
13	豫（2020）兰考县不动产权第0013535号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产业集聚区陇海路南侧	13,442.24	孵化厂房	2020-5-26	晓鸣股份	抵押

注1：兰房字第41933号、第41934号及豫（2017）兰考县不动产权第0003371号相关房屋及建筑物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永宁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9年中银宁永抵字2019001号

注2：金凤区字第2011079580号-2011079586号7处房屋及建筑物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抵押合同编号64100620180002134

注3：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6064号及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6107号相关房屋及建筑物已抵押给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银中小担（2020）年反担字（NY0034-2）号

注4：豫（2020）兰考县不动产权第0013535号相关房屋及建筑物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永宁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21年中银宁永抵字2021003号

（2）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位置	名称及用途	面积（m ² ）	购置时间
1	闽宁扶贫产业园饲料厂	畜牧中心	585.00	2019-6-30
2	闽宁扶贫产业园饲料厂	商品代孵化锅炉房	152.00	2018-5-31
3	闽宁扶贫产业园饲料厂	饲料卸料棚	280.16	2018-10-31
4	闽宁扶贫产业园孵化厂	商品代孵化换热站	336.00	2018-5-31
5	闽宁扶贫产业园孵化厂	商品代孵化清洗间	660.00	2018-5-31
6	闽宁扶贫产业园孵化厂	父母代孵化公雏间	359.00	2017-12-31
7	闽宁扶贫产业园孵化厂	商品代孵化配电房	107.80	2018-5-31
8	闽宁扶贫产业园孵化厂	商品代孵化发电房	154.00	2018-5-31
9	兰考孵化厂	销售办公室	130.00	2018-5-31
10	兰考孵化厂	南门门卫	45.00	2018-5-31
11	兰考孵化厂	消防台泵房	24.00	2014-5-1

以上房屋及建筑物属于生产辅助设施。

公司作为农业企业，缺乏在建设用地上建设项目的经验，加之工期紧张，又发生对设计的调整，导致闽宁扶贫产业园和兰考分公司建设过程中，部分附属不动产资料不完整，最终无法与工程项目主体建筑同时办理不动产登记并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和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建筑物系晓鸣股份为改善工作条件所建，针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情况，晓鸣股份已主动申报和说明。晓鸣股份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管部门不会就该等事项对晓鸣股份进行处罚，亦不会对上述建筑采取强制拆除措施。发行人计划未来补办相关手续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就以上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其作为晓鸣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如公司或子公司所使用、拥有、租赁的房产，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

的,实际控制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 自有鸡舍及其附属设施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自有鸡舍及其附属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主要设施购置时间
1	黄羊滩养殖二分场	6,066.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1/11/30
2	黄羊滩养殖四分场	14,968.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1/11/30
3	黄羊滩养殖一分场	6,102.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1/11/30
4	祖代二场	17,628.09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1/11/30、2021/11/15
5	祖代一场	19,248.31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1/11/30、2021/11/15
6	黄羊滩养殖三分场	6,006.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1/12/1
7	黄羊滩养殖六分场	18,568.1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2/6/30
8	黄羊滩养殖五分场	28,078.47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2/6/30、2021/9/30
9	青铜峡第一事业部基地办	4,276.00	库房、管理用房等	2012/11/30
10	青铜峡养殖二分场	19,497.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2/11/30
11	青铜峡养殖一分场	19,533.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2/11/30
12	青铜峡养殖三分场	19,453.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3/12/31
13	青铜峡第三事业部基地办	5,222.28	库房、管理用房等	2014/12/31
14	青铜峡养殖六分场	19,795.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4/12/31
15	闽宁基地办	2,863.00	库房、管理用房等	2015/12/31
16	青铜峡第二事业部基地办	5,647.00	库房、管理用房等	2015/12/31
17	青铜峡养殖四分场	19,407.0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5/12/31
18	青铜峡养殖五分场	19,885.69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6/6/30
19	青铜峡养殖七分场	20,030.21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6/10/31
20	兰考育成鸡场	10,163.00	鸡舍、管理用房等	2016/11/30
21	青铜峡养殖八分场	20,009.19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6/12/24

22	青铜峡养殖九分场	20,254.4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7/8/31
23	青铜峡养殖十分场	19,391.9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7/9/30
24	左旗祖代场	25,292.83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8/6/30
25	左旗养殖三场	21,464.91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9/8/31
26	左旗养殖四场	21,464.91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19/9/30
27	左旗第一事业部基地办	5,418.34	库房、管理用房等	2019/11/30
28	青铜峡养殖十二分场	22,648.60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20/7/31
29	青铜峡养殖十一分场	23,072.86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20/7/31
30	左旗养殖二场	21,450.91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20/9/30
31	左旗养殖一场	21,409.66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20/10/31
32	红寺堡事业部红五区	20,751.14	鸡舍、蛋库、管理用房等	2022/06/30

注1：青铜峡养殖一、二、三、四、七、八分场相关农业设施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抵押合同编号64100620180002143

注2：青铜峡养殖五、六、九、十分场相关农业设施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抵押合同编号64100620200000589

以上建（构）筑物主要用作农业生产及附属设施，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其所依附土地均属农用地。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台)	购置时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彼得森）鸡蛋孵化系统	1	2018-05-31	2,965.41	2,009.15	67.75%
2	鸡蛋孵化系统	1	2016-11-30	2,026.74	1,135.58	56.03%
3	箱体孵化机	1	2020-09-15	1,098.00	938.64	85.49%
4	笼养设备	4	2016-11-02	1,081.01	602.91	55.77%
5	饲料成套机组	1	2020-11-30	1,048.00	743.79	70.97%
6	（彼得森）鸡蛋孵化系统	1	2017-12-31	824.92	531.39	64.42%
7	环控设备	1	2020-09-15	604.00	516.68	85.54%
8	孵化机	1	2020-12-31	490.14	229.45	46.81%
9	箱体出雏机	1	2020-09-15	447.44	382.50	85.49%

10	自动化粪污清理系统	32	2021-12-30	428.41	411.45	96.04%
11	商品代孵化环控系统	1	2018-05-31	405.00	274.08	67.67%
12	环控设备	13	2016-11-30	400.64	224.24	55.97%
13	自动产蛋箱系统	8	2022-06-18	363.33	363.33	100.00%
14	正压鸡舍过滤设备	8	2022-06-18	359.32	359.32	100.00%
15	照蛋、出雏、清洗设备	1	2016-11-30	276.73	153.51	55.47%
16	饲料熟化调制器 冷却器	1	2020-11-30	271.00	192.33	70.97%
17	热水锅炉	1	2019-08-31	257.21	201.43	78.31%
18	种蛋处理设备（选蛋机）	1	2016-11-30	255.00	142.29	55.80%
19	10KV 配电设备	1	2019-08-31	236.16	183.81	77.83%
20	孵化厅环境控制设备	1	2020-12-31	234.84	120.74	51.41%
21	禽舍综合控制系统	10	2021-12-30	206.02	197.87	96.04%

注1：永宁县孵化车间部分设备及兰考县孵化车间部分设备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永宁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9年中银宁永抵字2019001号

注2：青铜峡养殖一、二、三、四、七、八分场相关设备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抵押合同编号64100620180002134

注3：永宁县饲料加工厂部份设备已抵押给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银中小担（2020）年反担字（NY0034-3）号

注4：兰考县孵化车间部分设备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永宁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21年中银宁永抵字2021003号

公司上述主要房屋建筑物和设备全部有效使用，不存在闲置或淘汰的资产。

4、房屋及设备租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固定资产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吉林曙光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晓鸣股份	吉林省农安县小城子乡菜园子村	孵化厂	2019.3.1-2024.2.29
2	陕西正大有限公司	晓鸣股份	陕西省三原县高渠乡罗李村	孵化厂	2019.10.1-2023.9.30
3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晓鸣股份	新疆五家渠市共青团农场	养殖孵化厂	2020.2.1-2032.6.30
4	亚历山大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晓鸣股份	河南省兰考县、宁夏永宁县、陕西省三原县、新疆五家渠市、吉林省农安县、湖南省常德市	孵化雏鸡计数、断喙、注射疫苗、消毒设备	2020.6.2-长期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主要无形资产及成新率情况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5,050.04	4,506.57	89.24%
计算机软件	185.85	131.61	70.81%

2、土地使用权

(1) 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12处。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银国用(2011)第60383号	金凤区双渠口南侧	37,499.20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5.15	是
2	宁(2021)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09237号	永宁县沿山公路西侧三公里处	297,333.30m ²	农业用地	出让	2036.8.2	否
3	宁(2021)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09238号	永宁县沿山公路西侧三公里处	289,826.70m ²	农业用地	出让	2037.7.13	否
4	宁(2021)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09240号	永宁县沿山公路西侧三公里处	298,666.70m ²	农业用地	出让	2039.5.6	否
5	宁(2021)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09239号	永宁县沿山公路西侧三公里处	298,344.80m ²	农业用地	出让	2039.5.6	否
6	兰籍国用(2013)第02472号	迎宾东路西侧	25,672.50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2.24	是
7	豫(2020)兰考县不动产权第0013385号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城关镇迎宾路北段西侧	10,223.58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2.24	是
8	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6064号	永宁县闽宁镇扶贫产业园	20,347.00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4.12	是
9	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6107号	永宁县闽宁镇扶贫产业园	50,997.00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4.26	是
10	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6107号	永宁县闽宁镇扶贫产业园, 110国道东	13,329.00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6.21	否

	权第 Y0003189号	侧，纬二路北侧					
11	豫（2020）兰考县不动产权第0013535号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迎宾东路西侧	30,033.91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5.24	是
12	湘（2021）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1095号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街道中洲社区洞庭大道北段西侧	46,066.00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10.27	是

注1：兰籍国用(2013)第02472号及豫（2020）兰考县不动产权第0013385号相关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永宁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9年中银宁永抵字2019001号

注2：银国用（2011）第60383号相关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抵押合同编号64100620180002134

注3：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6064号及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Y0006107号相关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银中小担（2020）年反担字（NY0034-2）号

注4：豫（2020）兰考县不动产权第0013535号相关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永宁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21年中银宁永抵字2021003号

注5：湘（2021）西洞庭不动产权第0001095号相关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抵押合同编号64100220220002505号

（2）土地使用权承包、租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19处。

①已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承包权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青国用(2013)第60018号	滑石沟北侧、古长城东侧、庙山湖南侧	30公顷	农业开发用地	承包经营	2042.1.14	是
2	青国用(2013)第60019号	滑石沟西侧、古长城东侧、庙山湖南侧	30公顷	农业开发用地	承包经营	2042.1.14	是
3	青国用(2013)第60143号	兰州军区靶场南侧、风电厂长城路西侧、古长城东侧、庙山湖北侧	30公顷	农业开发用地	承包经营	2043.3.14	是
4	青国用(2013)第60145号	双合子沟南侧、风电厂长城路西侧、古长城东侧、庙山湖北侧	30公顷	农业开发用地	承包经营	2043.3.14	是
5	宁（2022）红寺堡	红寺堡区新庄	198,847.0	设施农用地	其他	2051.10.21	否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1090号	集乡段头子地区一期项目	0平方米		方式承包		
6	宁(2022)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1089号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段头子地区二期项目	283,173.00平方米	设施农用地	其他方式承包	2051.10.21	否
7	宁(2022)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1088号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段头子地区三期项目	244,293.00平方米	设施农用地	其他方式承包	2051.10.21	否
8	宁(2022)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1087号	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李寨科地区祖代项目	295,403.00平方米	设施农用地	其他方式承包	2052.1.28	否

注1: 青国用(2013)第60018号、第60019号、第60143号相关土地承包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 抵押合同编号64100620180002143

注2: 青国用(2013)第60145号相关土地承包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 抵押合同编号64100620200000589

就以上承包的国有土地, 公司已与发包方签署承包协议, 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以上承包土地均属农用地。针对在该等农用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 公司均已依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 2010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28日施行)、《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 2014年9月29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②其他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委员会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	4,434.1931亩	租赁	设施农用地	2037.7.3
2	青铜峡市树新林场	军事区靶场南侧、风电厂长城路西侧、古长城东侧、庙山湖南山水沟北侧	300亩	承包	农业开发用地	2046.3.16
3	青铜峡市树新林场	古长城东侧、庙山湖南侧、滑石沟北侧	450亩	承包	农业开发用地	2046.5.9
			450亩	承包	农业开发用地	2046.5.9
4	兰考县孟寨乡憨庙村民	孟寨乡憨庙村	50亩	租赁	设施农用地	2045.6.10

	委员会					
5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委员会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	4,500 亩	租赁	设施农用地	2039.12.3
6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永宁县沿山农牧区 110 国道向西 3 公里处	30 公顷	承包	种植业、养殖业	2049.12.20
7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委员会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	1,500 亩	租赁	蛋种鸡养殖	2040.5.20
8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永宁县沿山农牧区 110 国道向西 3 公里处	5 亩	承包	设施农用地	2025.3.25
9	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巴音朝格图嘎查委员会	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巴音朝格图嘎查	3,000 亩	租赁	种鸡养殖	2040.6.4
10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永宁县沿山农牧区 110 国道向西 3 公里处	360 亩	承包	种植业和养殖业	2051.3.31
11	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永宁县沿山农牧区 110 国道向西 3 公里处	85.15 亩	承包	种植业和养殖业	2051.8.9

上述土地，公司已与有权发包方/出租方签署承包/租赁协议，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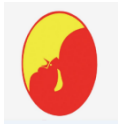
以上承包/租赁土地均属农用地。除了第 9 号土地外，针对在该等农用地上的设施建设行为，公司均已依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施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3、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核准注册的商标共计 12 件。已核准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	------	------	-----	----	------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晓鸣股份		9068035	第 31 类	2012.1.28-2032.1.27
2	晓鸣股份		18039008	第 31 类	2016.11.14-2026.11.13
3	晓鸣股份		18440151	第 29 类	2017.3.7-2027.3.6
4	晓鸣股份		53837262	第 5 类	2021.9.28-2031.9.27
5	晓鸣股份		53827832	第 35 类	2021.9.28-2031.9.27
6	晓鸣股份		53826360	第 40 类	2021.9.28-2031.9.27
7	晓鸣股份		53853185	第 44 类	2021.9.28-2031.9.27
8	晓鸣股份		53840284	第 30 类	2021.10.7-2031.10.6
9	晓鸣股份		53844961	第 31 类	2021.10.7-2031.10.6
10	晓鸣股份		53847403	第 40 类	2021.12.21-2031.12.20
11	晓鸣股份		53853434	第 5 类	2021.12.21-2031.12.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2	晓鸣股份		53853228	第 29 类	2021.12.21-2031.12.20

4、专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专利22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晓鸣股份	蛋鸡低碳循环养殖方法	发明	ZL201210564249.6	2012.12.24
2	晓鸣股份	家禽养殖场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焚烧炉	实用新型	ZL201420558017.4	2014.9.26
3	晓鸣股份	一种鸡粪腐熟烘干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039770.2	2017.8.18
4	晓鸣股份	一种养鸡用便于清洗的喂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810534.6	2017.12.22
5	晓鸣股份	一种养鸡设备	发明	ZL201611014975.5	2016.11.18
6	晓鸣股份	一种密闭养殖场离心式消毒塔	发明	ZL201810094294.7	2018.1.31
7	晓鸣股份	一种家禽养殖场轨道式电动运输车辆	实用新型	ZL201920689408.2	2019.5.15
8	晓鸣股份	一种新型玉米筛选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96925.2	2019.5.16
9	晓鸣股份	一种新型蛋鸡料熟化消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66738.7	2019.5.24
10	晓鸣股份	一种雏鸡盘限宽辅助滚轴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96451.6	2019.6.14
11	晓鸣股份	一种具有防止踩踏的新型养殖鸡舍	实用新型	ZL201920922751.7	2019.6.19
12	晓鸣股份	一种运输车	实用新型	ZL201920689410.X	2019.5.15
13	晓鸣股份	一种制粒均匀的饲料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86748.3	2019.10.23
14	晓鸣股份	一种具有加湿功能的冷却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63710.4	2019.10.21
15	晓鸣股份	一种雏鸡分拣流水线	实用新型	ZL201922116533.7	2019.12.2
16	晓鸣股份	一种照蛋落盘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764142.X	2019.10.21
17	晓鸣股份	一种新型鸡舍	实用新型	ZL202021729043.0	2020.8.18
18	晓鸣股份	一种自动摇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25726.X	2020.5.18
19	晓鸣股份	一种新型产蛋箱	实用新型	ZL202021523219.7	2020.7.28
20	晓鸣股份	一种出雏盘	实用新型	ZL202020825007.8	2020.5.18

21	晓鸣股份	一种饲料运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627995.8	2020.11.13
22	晓鸣股份	一种甲醛气体熏蒸种蛋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922287.5	2021.8.17

5、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获得软件著作权5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集中蛋库环境控制系统 V1.0	晓鸣股份	2019.9.10	原始取得	2019SR1378009
2	禽舍光照控制系统 V1.0	晓鸣股份	2019.9.10	原始取得	2020SR0002962
3	禽舍空气监控系统 V1.0	晓鸣股份	2019.9.10	原始取得	2019SR1370969
4	禽舍通风控制系统 V1.0	晓鸣股份	2019.9.10	原始取得	2019SR1377327
5	孵化厅环境控制系统 V1.0	晓鸣股份	2019.9.10	原始取得	2019SR1427124

6、作品登记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取得作品登记1件，具体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宁夏晓鸣农牧生物安全手册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宁作登字-2019-A-00000020

7、已注册的互联网域名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注册的互联网域名共计1项www.nxxmqy.com。

十一、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

公司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一）种畜禽经营生产许可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办理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晓鸣股份	(2021) 编号：宁 093679	2021.8.24-2024.8.23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	晓鸣股份(青铜峡分公司)	宁(青) 编号：090001	2021.9.8-2024.9.7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3	晓鸣股份(阿拉善盟分公司)	阿左农许字(2021) 编号：16	2021.9.4-2024.9.4	阿拉善左旗农牧业局
4	晓鸣股份(长春分公司)	(2022) 编号：091502	2022.8.10-2025.8.9	农安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5	晓鸣股份(兰考分公司)	(2020)编号:豫B090101	2020.7.17-2023.7.16	兰考县畜牧局
6	兰考晓鸣(子公司)	(2020)编号:豫B090102	2020.7.17-2023.7.16	兰考县畜牧局
7	晓鸣股份(五家渠分公司)	(2022)编号:新兵B110901	2022.5.27-2025.5.26	六师畜农业农村局
8	晓鸣股份(三原分公司)	(2020)编号:陕D0309X001	2020.5.15-2023.5.14	三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9	晓鸣股份(常德分公司)	(2022)编号:湘J000630FY0401	2022.6.30-2025.6.29	常德市农业农村局

(二)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办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晓鸣股份	(永)动防合字第210008号	2021.9.6	永宁县农牧局
2	晓鸣股份(青铜峡分公司)	(青)动防合字第20190049号	2019.11.12	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
3	晓鸣股份(阿拉善盟分公司)	(阿左)动防合字第20170007号	2017.11.7	阿拉善左旗农牧业局
4	晓鸣股份(长春分公司)	(吉农)动防合字第20190015号	2019.3.22	农安县畜牧业管理局
5	晓鸣股份(兰考分公司)	(豫兰)动防合字第130046号	2013.5.17	兰考县畜牧局
6	兰考晓鸣(子公司)	(豫兰)动防合字第140046号	2017.12.19	兰考县畜牧局
7	晓鸣股份(三原分公司)	(陕三)动防合字第20190003号	2019.12.5	三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8	晓鸣股份(五家渠分公司)	(共青团)动防合字第20200002号	2020.3.16	第六师共青团农场经济发展办公室
9	晓鸣股份(常德分公司)	(常)动防合字第220002号	2022.6.1	常德市农业农村局
10	晓鸣股份(红寺堡分公司)	(红)动防合字第20220001号	2022.6.10	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分/子公司已经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晓鸣股份	91640000574864668D001W	2020.3.26-2025.3.25
2	晓鸣股份(银川分公司)	916401065962269312001X	2020.4.1-2025.3.31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3	晓鸣股份（青铜峡分公司）	916403815853671300001X	2020.3.27-2025.3.26
4	晓鸣股份（阿拉善盟分公司）	91152921MA0N16WA5B003W	2020.9.30-2025.9.29
5	晓鸣股份（阿拉善盟分公司）	91152921MA0N16WA5B002X	2020.9.30-2025.9.29
6	晓鸣股份（兰考分公司）	914102255934194716001Z	2020.3.14-2025.3.13
7	兰考晓鸣（子公司）	91410225395231013M001Z	2020.1.17-2023.1.16
8	晓鸣股份（长春分公司）	91220101MA182BN89T001Z	2020.4.1-2025.3.31
9	晓鸣股份（三原分公司）	91610400MA6XWMKY8U001Y	2020.4.2-2025.4.1
10	晓鸣股份（五家渠分公司）	91659004MA78KPE03Y001Z	2020.5.27-2025.5.26
11	兰考研究院	91410225MA40RXFQXT001Z	2020.4.3-2025.4.2

（四）取水许可证

序号	取水权人	证号	取水地点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晓鸣股份	D640121G2021-0010	永宁县闽宁镇黄羊滩沿山公路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1-2026.11.11	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晓鸣股份青铜峡分公司	取水（青水发）字[2013]第001号	鸽子山西4公里处滑石沟、红柳沟、庙山湖沟	2018.5.13-2023.5.13	青铜峡市水务局
3	晓鸣股份阿拉善分公司	D152921G2022-0008	巴彦浩特镇苏木图嘎查	2022.4.1-2027.3.31	阿拉善左旗水务局

（五）粮食收购备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发证机关
1	晓鸣股份	640121009	2021.8.25	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六）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晓鸣股份	6400600658	2011.9.5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七）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核准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晓鸣股份	DW07000020004	B类熏蒸、C类消毒处理	2020.5.12-2026.5.12	呼和浩特海关

（八）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登记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登记日期
1	晓鸣股份	03146143	91640000574864668D	2017.3.24

（九）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核发日期	发证机关
1	晓鸣股份	6401960884	2015.8.14	银川海关

十二、发行人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要，跟踪研究国内外同行先进技术，在研发过程中通过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拥有了一批核心技术。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基于全网面高床祖代和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和商品代蛋鸡孵化、蛋种鸡专用饲料配方和加工工艺、蛋鸡生物安全等方面。

（1）基于福利养殖模式下蛋种鸡养殖关键技术

公司集成创新性构建了“全网面高床平养”蛋鸡福利养殖模式系统，掌握了“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的相关配套技术，综合了国际先进的生物安全理念，融入了规模化养殖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和企业独创的精细化制种综合技术。蛋鸡全部饲养在离地1.8米高带有漏粪地板的网架上，饲养密度低于8.0只/平方米，使得鸡群能够自由饮水、采食、择偶、栖息、交配、展翅等，同时鸡舍内配备产蛋箱、栖架、磨爪棒、沙浴等，富集鸡群的生活环境，满足其各种基本行为，利于种群的习性回归，保障了健康养殖与蛋鸡自然属性的充分发挥。

（2）蛋鸡生物安全核心技术

生物安全技术是指在动物饲养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建立屏障来保护畜禽免受病原体的侵袭并避免病原体扩散到健康畜禽的系列技术。生物安全体系是现代畜禽养殖中为阻断病原体侵入畜禽体，保证畜禽养殖全程健康的一项系统工程。即从建场时就要开始考虑人、动物的安全，为畜禽创造良好的生长和繁育条件，提高动物福利，减少应激，提高抗病力，从而保障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涉及的监控对象包括：人、水、有害动物、饲料、空气、设备和饲养用具、野生动物等。目前，公司的生物安全措施完备，设计全面而精确，并且已严格贯彻落实。晓鸣

股份所有生态养殖分场采取全封闭式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入，公司进场车辆采用“盲道化”，场区车辆采用轨道化，避免了车辆混用带来的污染。饲料饲养系统采用场外设置饲料储藏室，通过塞盘式饲料自动输送系统和螺旋自动感应饲喂系统，做到饲养人员与饲料无接触，保证了饲料干净无污染。饮水系统采用贺兰山深井水，通过不透光，自动过滤的系统，保证了饮水的安全。出粪系统采用自创轨道式高位落差出粪系统，实现粪车不进场，脏道单向化。公司充分发挥种鸡分场多，分散布局的特点，使用“全进全出”、“单日龄农场”等运作模式，提高生物安全水平。

2013年公司黄羊滩养殖基地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现场考核验收，成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家通过生物安全隔离区验收的家禽规模养殖场。通过现场考核，考核专家组认为，公司黄羊滩养殖基地环境布局合理、生物安全隔离基础设施设备完善、配备了相应的机构与技术人员、5年以上未发生新城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马立克氏病、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等规定动物疫病、家禽及其产品检疫监管规范、饲料及兽药投入管理严格，生物安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养殖防疫档案记录完整。2020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发布第372号公告，正式确认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闽宁养殖基地两个地区蛋鸡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区和无新城疫小区已达到相关标准，晓鸣股份目前是蛋鸡行业唯一一家通过无疫小区评估验收的企业，标志着晓鸣股份在禽类四大疫病的综合防控和净化中，在继获得“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认定后，获得了又一国家层面的肯定，对中国蛋鸡产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标杆意义。2021年12月，公司被农业农村部评为国家级禽白血病净化场。

（3）单阶段大箱体精准孵化技术

公司将国外单阶段大箱体孵化机应用于规模化蛋鸡孵化领域。单阶段大箱体孵化技术是国内外家禽孵化产业发展的最新趋势，采用全进全出的入孵方式有效解决了多阶段孵化中的种蛋交叉污染，利用个性化精准的孵化技术参数设定对不同胚龄进行精细化孵化，该技术主要包括二氧化碳浓度监测、鸡胚蛋壳表面温度响应、动态失水监测和同步出雏等技术，有效提高了种蛋孵化率和雏鸡质量。胚胎响应孵化技术是通过安装种蛋胚胎温度监控装置，可通过红外线探测种蛋内胚

胎的温度，通过胚胎本身的温度来调控整个孵化器内环境，使胚胎随时能处于最理想的孵化环境内，最终达到提高孵化质量的目的。

（4）疫病综合防控与净化技术

疫病综合防控与净化技术是在特定区域或场所对家禽重点或重大疫病实施有计划的防控和消灭过程以达到该范围内个体不发病和无感染状态的系列技术。净化目的就是消灭和清除传染源，是通过监测、检疫检验、隔离、淘汰、生物安全等一系列综合技术措施的手段将疫病从控制到消除再到根除的过程。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一是主要疫病免疫防控技术：根据“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和国家制定的特定病强制免疫措施，保持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鸡白痢沙门氏菌病四大疫病净化目标。公司已经全面建立了疫病防治制度和适合地区特点的免疫程序，并通过种鸡引种、饲养和生产过程中的抗体检测等手段监控防疫效果。特别是在禽流感的防控方面，公司在既有疫病防治体系的基础上建立了疫苗强制免疫制度，有效地控制了禽流感的发生和蔓延。公司自主建立的省级研发中心—宁夏家禽工程技术中心疾病控制研究室可独立进行种鸡血清抗体检测、消毒效果监测、细菌分离、药敏试验等工作，有效保证了种鸡的适时免疫和商品代雏鸡均匀有效的母源抗体，同时对种蛋，孵化器等设备的消毒效果监测，保证了商品代雏鸡的干净和健康。通过对禽流感疫病的控制，阻断了传染途径，降低了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的风险。公司持续将鸡白痢沙门氏菌病、禽白血病等垂直传播疫病净化工作列为疫病防控与净化的首位，在近10年的疫病净化工作中，公司逐步建立垂直传播疾病的快速检测技术体系和净化及净化维持解决、评估方案，通过技术路径、标准化操作方式和评估体系，形成一套科学实用、便于推广的净化模式并在全国示范推广。

二是H9亚型禽流感哨兵鸡监控技术：“哨兵鸡”也称作“疫病监测鸡”，是专门针对拟监测疫病而设立的“活仪器”，一般指不携带拟监测疫病抗体的敏感鸡，在实际应用中是将SPF(无特定病原)鸡接种除拟监测疫病以外的其它疫苗，不接种拟监测疫病疫苗，哨兵鸡仅对拟监测疫病病原高度敏感，一旦哨兵鸡接触微量的拟监测疫病病原，即可造成感染，在机体内产生相应的抗体或表现症状及能从病变器官中分离到拟监测病原，便于对拟监测疫病病原进行检测，及时预报疫情。

“哨兵鸡”戴有编号的鸡脚环，每次检测按编号统计和分析鸡只抗体变化。由于鸡舍下风口处容易集聚病原，如果发生禽类疫病传染的事件，最先会在哨兵鸡身上体现。动保中心每两周采集血清进行HI实验、每周采集棉拭子进行检测，如果发现异常血清进行PCR检测鉴定、鸡胚分离病毒。

晓鸣股份从“规模化养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建成，到全国首批两家“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之一，再到蛋鸡行业内第一家国家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授牌，公司坚定不移地走生物安全体系建设与动物疫病净化有机融合的道路，依靠良好的饲养方法和科学的管理实践来预防疾病发生，在切断病原和传播途径的同时，更要注重动物疫病的防控必须从源头抓起，从传染源入手做好动物种源的净化。2021年12月公司被认定为首批“国家级禽白血病净化场”。疫病净化工作的持续开展不仅可以减少因免疫次数和用药带来动物群体应激，使动物群体处于最佳的生产状态，发挥良好的生产性能，而且能够减轻因防疫工作造成的人力、物力压力和成本，同时保障食品安全和人类健康，实现企业利益与社会责任的和谐统一。

（5）蛋种鸡精准营养与饲料配置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包括精准营养配方设计，饲料生产工艺优化等方面，并于国内首次将熟化饲料技术应用于规模化蛋种鸡养殖领域。具体核心技术如下：

①原料（玉米）清理筛选提质技术

公司采用瑞士布勒的成套设备，通过TAS组合清理筛、风选及震动筛选组合形式，除掉玉米的大杂、灰尘、及半粒、破粒玉米；再采用食品原料筛选工艺的色选机，剔除玉米中所有霉变颗粒，充分保证了饲料的品质；布勒定制高精度专业相机，可识别极微小瑕疵；具备一次色选，二次色选，满足不同精度需求；全新LED光源，可精准识别各种极微小斑点、水黄、病斑、腹白等瑕疵，保证玉米的颜色一致、有效剔除霉变颗粒。

②原料（玉米）对辊破碎技术

公司采用美国RMS公司对辊粉碎机组，该双层辊粉碎模式可满足从700-1,200微米之间的粒径需要；特别是按照蛋种鸡发育的不同阶段对饲料粒度进行调整，从而达到提高消化力，有助于肠道健康的效果。

③饲料熟化调质技术

采用法国STOLZ公司的调质熟化器，定制高档熟化工艺；公司通过多点进汽使调质温度达到85-95℃，同时物料调质90-120秒，上述措施充分保证了饲料的熟化及灭菌效果。通过调质有效的灭菌、熟化，相比无熟化的传统工艺大大增加了饲料的消化吸收及利用。采用荷兰GEELEN公司生产的冷却器，依靠重力自流，避免了交叉污染，清洁卫生快速方便，内部无死角、无残留，充分保证了饲料成品无交叉污染；程序控制气流的流量、温度、干燥时间，使熟化后的热充分冷却达到理想的温度，保证了全价饲料品质。

2、核心技术来源及目前所处阶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处于批量生产应用阶段。技术来源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公司将国际先进技术引进后结合国内产业现状和西北地区独特的自然环境，于实践中吸收理解并加以改进创新，获得符合国内养殖孵化行业特点的新技术。公司拥有的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技术类型	技术来源	目前所处阶段	专利名称
1	养殖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已授权专利：蛋鸡低碳循环养殖方法、一种养鸡设备、一种养鸡用便于清洗的喂料器、一种家禽养殖场轨道式电动运输车辆、一种具有防止踩踏的新型养殖鸡舍、一种密闭养殖场离心式消毒塔、家禽养殖场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焚烧炉、一种鸡粪腐熟烘干机、一种新型产蛋箱、一种新型鸡舍
2	生物安全与疫病防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已授权专利：一种密闭养殖场离心式消毒塔、一种甲醛气体熏蒸种蛋的装置、蛋鸡低碳循环养殖方法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规模化鸡场环境中滑液囊支原体的检测方法、一种中草药泡腾片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鸡滑液囊支原体的减毒疫苗的制备方法、一种禽滑液囊支原体间接 ELISA 检测试剂盒
3	孵化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已授权专利：一种雏鸡盘限宽辅助滚轴传送装置、一种照蛋落盘机、一种自动摇匀装置、一种雏鸡分拣流水线、一种出雏盘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不锈钢排水槽
4	饲料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已授权专利：一种新型玉米筛选清理装置、一种新型蛋鸡料熟化消毒装置、一种运输车、一

				种制粒均匀的饲料粉碎机、一种具有加湿功能的冷却机、一种饲料运输系统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产蛋期鸡饲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产蛋前期鸡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	--	--	--	---

（二）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应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均依托于公司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构成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

（三）技术与研发体系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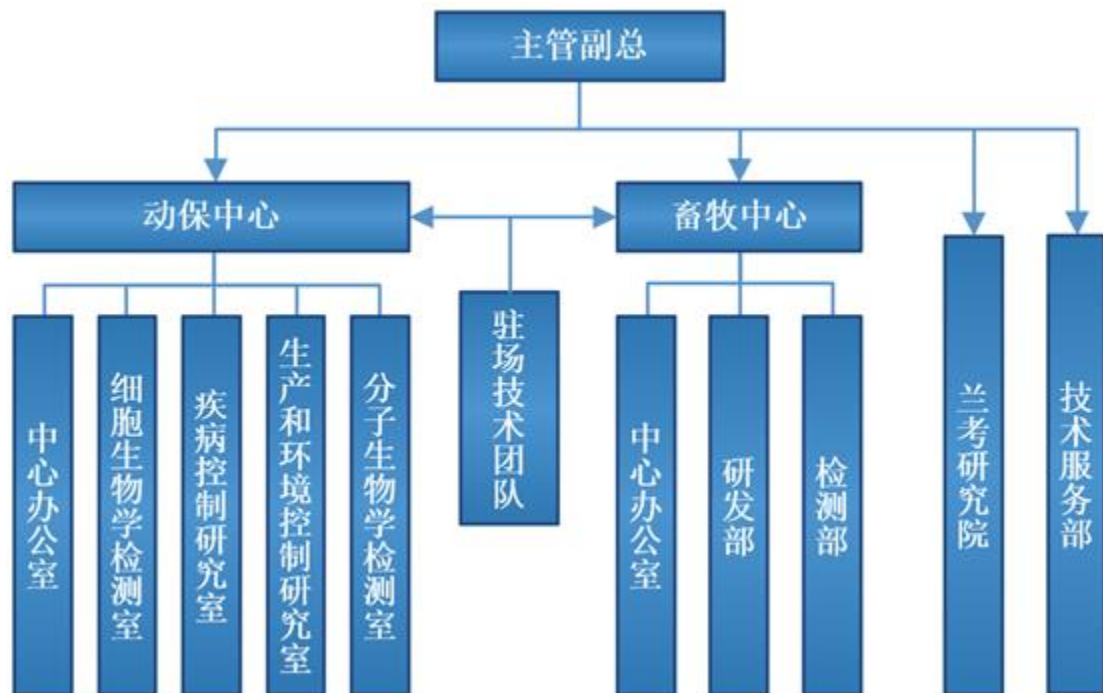
公司技术与研发体系主要构成如下：

（1）动保中心：下设中心办公室、细胞生物学检测室、疾病控制研究室、生产和环境控制研究室、分子生物学检测室，全面负责公司种鸡群疾病、鸡舍与孵化环境检测；疾病防控技术的应用研究，组织收集、整理和制定兽医技术方案，并进行培训推广应用；协助生产部门解决突发性应急事件和现场技术人员培训；协助技术服务部进行会议讲座和成熟技术的推广等。

（2）畜牧中心：下设中心办公室、研发部和检测部。主要负责养殖、孵化数据的整理和分析，饲料品质控制，数据库建立，营养成分检测与分析，消毒药、水质和煤炭等其他用品品质控制等；蛋鸡的精准营养研究，配方设计，营养评价，精细化制种技术开发，种鸡健康评价与管理，种蛋品质管理等。

（3）驻场技术团队：驻场技术团队负责生产实践中的数据采集整理、鸡群健康监测、新技术应用实验等方面的研究工作，有效利用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生产现场条件，并避免了研发人员流动而产生的生物安全风险。在完成生产过程技术工作的同时，与动保中心、畜牧中心协作完成各项研发及实验工作。

（4）技术服务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推广集成与示范，推进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公共技术服务等。



2、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主要以畜牧、兽医、动物营养与饲料工程等专业为主，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206名，占员工总人数的11.09%。核心技术人员两名，分别为魏晓明和王学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研发人员学历情况如下：

研发人员学历	人数（人）	占研发人员比例（%）
本科以下	136	66.02
本科	59	28.64
硕士及以上	11	5.34
合计	206	100.00

3、核心技术人员约束激励措施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其中《保密协议》约定了员工的责任和义务、保密内容、保密期限、竞业限制及补偿、违约责任等。根据该协议，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2年内，不得在与公司有竞争关系或近似行业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其服务，也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另一方面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建立了相关科技奖励办法，给予持股机会，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公司提供良好的个人成长、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鼓励支持核心人员参加国内外培训及继续深造，并给予充足的职位、职称上升空间。

4、合作研发体系

公司以“科技成果产业化、运行机制企业化、发展方向市场化”为核心，积极与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立广泛的科技合作关系，对接国内高端蛋鸡科研机构，汇集蛋鸡行业内专家为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撑。公司现有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银川综合试验站，国家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兰考分中心，宁夏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晓鸣禽业实验室，兰考研究院，晓鸣股份企业技术中心等七个科技支撑平台和院士工作站一个、专家工作站一个、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团队一个。

（四）技术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独立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蛋鸡单阶段孵化工艺研究与孵化环境控制技术的研究、示范与推广
1	项目内容	针对引进比利时蛋鸡单阶段孵化机，设备的引进、消化、吸收与操作技术的再创新，形成适合国内孵化标准化运行的工艺技术规程；建立蛋鸡单阶段孵化机的温度、适度、二氧化碳浓度的控制工艺参数；比较不同二氧化碳浓度对胚胎发育的影响；比较单阶段孵化机与传统的巷道式孵化器的生产指标；比较相同品种蛋鸡不同日龄与不同蛋重对种蛋孵化及雏鸡饲养指标影响；通过孵化厅环境微生物特点与检测方法建立现代蛋鸡孵化环境控制关键技术
	研究阶段	已结题
序号	项目名称	宁夏蛋鸡饲料与蛋品安全高效检测技术平台建设
2	项目内容	通过建立宁夏蛋鸡饲料与蛋品安全高效检测技术平台，主要运用实验室检测技术和现代化检测设备，对蛋鸡饲料原料成分进行快速检测，及时、准确、快速的对分料饲料和蛋品营养成分、添加剂含量和抗生素及外源有害微生物及其代谢产物进行分析并作出评价，为蛋鸡养殖生产工作提供参考和建议
	研究阶段	验收结题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宁夏蛋种鸡精细化制种与健康饲养技术科技创新团队能力提升项目
3	项目内容	本项目以获批建立的宁夏蛋种鸡精细化制种与健康饲养技术科技创新团队为平台，耦合已组建成立的宁夏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银川综合试验站等家禽科技创新研发、转化推广平台，以柔性引进中国工程院刘秀梵院

		士、国内外知名专家及其团队为智力保障，以蛋鸡健康饲养技术与疾病综合防控技术研发项目为纽带，搭建以院士和国内外知名专家为指导，项目研发与技术改革和创新为依托，团队密切交流、协作与提升为根本的家禽科技人才培养与提升的平台，助推我区家禽领域科技人才快速成长与现有人才能力提升，构建更加合理的科研人才队伍，促进我区家禽养殖业科研水平上台阶，促进家禽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提升现代家禽产业发展水平
	研究阶段	实施阶段

2、公司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依托宁夏大学、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扬州大学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支持，先后开展了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鸡滑液囊支原体病综合防控技术研究与示范
1	项目内容	开展鸡滑液囊支原体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建立鸡滑液囊支原体病诊断方法和分子诊断技术；进行鸡滑液囊支原体的全基因检测和功能分析；开展鸡滑液囊支原体减毒疫苗、灭活疫苗和基因疫苗的研制；筛选治疗鸡滑液囊支原体病的有效药物；研发治疗鸡滑液囊支原体病的中药复方制剂和西药配方组合
	合作单位	宁夏大学、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宁夏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研究阶段	实施阶段
	成果分配	专利申请权归双方所有
序号	项目名称	蛋鸡高品质消毒饲养生产工艺的集成、研究与示范
2	项目内容	立足于宁夏，辐射全国家禽养殖业的饲料质量安全需求，结合闽宁扶贫产业园新建安全优质高效蛋鸡饲料生产线的建设投产，开展易霉变饲料原料（主要是玉米）“初清筛+TAS组合清理筛+色选机”的清理工艺研究和通过设备组合开展相关技术的集成创新；对比对辊式粉碎设备与锤片式粉碎设备对饲料原料的粉碎效果，研究玉米粉碎粒度和破碎粒度对蛋鸡生产性能、蛋品质及消化器官指数的影响；开展近红外技术在饲料生产中的快速分析研究体系建设，综合评价饲料在各生产环节中的饲喂效果，并针对于此开发与安全优质高效蛋鸡饲料生产线相配套的不同熟化工艺的高效环保饲料配方，建立蛋鸡饲料生产设备和工艺集成再创新的产业化应用新模式
	合作单位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宁夏大学
	研究阶段	已结题
	成果分配	项目实施获得的知识产权归项目参加单位共同所有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化养禽场重大疫病防控与净化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
3	项目内容	针对宁夏地区规模化禽场发生的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鸡沙门氏菌病和鸡非典型呼吸道疾病，开展5类疫病的综合防控与净化技术集成与示范研究。集成生物安全措施、免疫预防措施、病原学和血清学检测监测、野毒感染与疫苗免疫鉴别诊断等防控技术，建立和优化五种疫病的综合防控、净化及维持技术方案和体系；将制定的防控与净化技术方案在不同规模、不同养殖方式下示范应用，建立免疫无疫和净化示范场
	合作单位	宁夏大学、扬州大学
	研究阶段	实施阶段

	成果分配	项目实施获得的知识产权归项目参加单位共同所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美国海兰蛋种鸡精细化制种与健康养殖技术研究
4	项目内容	通过开展美国海兰祖代蛋种鸡的引进、消化、吸收，开展繁育与制种工作，开展海兰蛋种鸡在网上高床平养模式下精细化制种关键技术的研究与示范，收集各代次主要生产性能数据，开展与国际标杆数据对标与评价，研究建立生产性能数据库；研究基于平养模式下海兰蛋鸡动物福利式饲养模式；开展海兰蛋种鸡呼吸道疾病的综合防控研究；开展中药复方制剂对高产蛋鸡脂肪肝综合征的防治研究
	合作单位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宁夏大学
	研究阶段	实施阶段
	成果分配	专利申请权归双方所有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品种蛋鸡性能测定与福利养殖关键制种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5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聚焦国内首次引进的海兰粉和已引进的新品种海兰白两个高产良种蛋鸡的配套系，开展基于笼养和高床平养福利养殖模式下的主要生产性能测定，开展与国际标杆数据对标与评价，研究建立生产性能数据库，并开展符合国内市场需求和生产模式的精细化扩繁技术研究并推广；研究蛋种鸡基于福利养殖模式下扩繁技术标准和技术方案，主要围绕体重发育、精准营养、蛋重控制、孵化技术，疫病综合防控与净化等关键环节制种技术进行研发，同时培养一批专业化、工程化产业技术人才，为宁夏蛋种鸡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合作单位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宁夏大学
	研究阶段	实施阶段
	成果分配	项目实施获得的知识产权归项目参加单位共同所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任务项目
6	项目内容	1、CARS-40-01A：蛋鸡超长产蛋期饲养模式配套技术攻关 协助岗位科学家研究制约蛋鸡超长产蛋期的关键性状。协助岗位科学家研究超长产蛋期内蛋鸡精准免疫与疾病防控技术。协助岗位科学家研究超长产蛋期蛋鸡生产环境控制技术。 协助岗位科学家研究超长产蛋期品种营养需要及营养精准调控技术。 通过协助岗位科学家对超长产蛋期营养调控、疫病控制、环境控制等配套管理技术的研发，逐步实现超长产蛋期蛋鸡的养殖模式，最终实现蛋鸡生产的绿色高质量发展。 2、CARS-40-02A：蛋鸡多元化精准日粮与玉米豆粕提效减量技术研究 协助岗位科学家研究新型能量蛋白饲料开发与玉米豆粕减量替代技术。协助岗位科学家完成蛋鸡常用原料精准营养评价与数据库建设：主要精准评价蛋鸡常用原料营养价值并完善蛋鸡饲料原料数据库。协助岗位科学家研究蛋鸡动态营养需要与种鸡-蛋鸡一体化精准营养供给技术。协助岗位科学家研究蛋鸡饲料添加剂开发与抗营养因子消减技术。协助岗位科学家研究蛋鸡饲料转化效率的遗传选育。协助岗位科学家研究蛋鸡整体健康保障与免疫调控技术。
	合作单位	中国农业大学
	研究阶段	实施阶段
	成果分配	在体系建设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国家所有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化鸡场减排养殖与种养结合关键技术的研究、应用与推广
7	项目内容	本项目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聚焦畜牧业绿

		色可持续发展，通过熟化饲料的生产工艺、饲喂技术、配方技术研究蛋鸡不同生长阶段饲料配方对蛋鸡健康和生产性能及节能减排效果的影响，采用组织学技术研究熟化饲料对蛋鸡生长发育、消化率和微生物菌群的影响，进一步评估和探究蛋鸡熟化饲料减排效果和推广的可行性；通过构建降氨鞘氨醇单胞菌基因工程菌、探究发酵工艺、剂型及使用量、鞘氨醇单胞菌降氨能力和促生长评价，之后通过田间试验研究葡萄的需肥特性以及蛋鸡粪有机肥特性，了解禽粪便有机肥在葡萄种植中的施用效果及养分循环情况，重点探明适合葡萄种植的有机肥类型，以及“家禽-葡萄”种养结合模式配套关系；研究鸡粪由于干化处理改为好氧发酵的工艺技术，实现蛋鸡粪的无害化，增加有害气体去除装置，构建葡萄专用有机肥，建立“家禽-葡萄”种养结合模式示范点，并进行广，贯彻落实乡村振兴，保障宁夏家禽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禽场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合作单位	宁夏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上海市农业科学院、黄淮学院
	研究阶段	实施阶段
	成果分配	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合作各单位共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畜禽养殖场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8	项目内容	本项目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聚焦畜牧业绿色发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针对动物源细菌耐药性和兽药残留等因素导致的食品安全、环境污染及公共卫生安全问题，从合理用药、替抗产品应用、生物安全体系建设三方面入手实现抗菌药物的减量化使用。一是应用鸡源细菌分离鉴定、耐药表型检测、基因测序技术，建立宁夏地区鸡源细菌药敏信息数据库和耐药菌株库，建立规模养鸡场抗菌药用药预警一览变，指导规模养鸡场合理使用抗菌药，制定《宁夏规模养鸡场抗菌药减量化效果评价标准》，为实现国家相关评价标准的指标化奠定基础。二是综合评价替抗产品对疾病的预防和对机体的保健作用，建立规模养鸡场替抗产品预防保健技术体系；充分发挥中药材优势，建立规模养鸡场疫病早期防治技术体系；开展中西药联合增效研究，建立规模化养鸡场疫病中西医药联用防治技术体系；通过替抗产品推广应用，为饲料全面禁抗、养殖减抗、动物产品无抗，以及畜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三是开展规模养鸡场疫病侵入防控、群体抗病能力、疫病传播、粪污中耐药性传播等疫病防控风险评估，建立规模养鸡场生物安全体系，减少疫病侵入、发生、扩散机率，从根源上实现鸡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到遏制鸡源细菌耐药性的发生和传播的目的。
	合作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研究阶段	实施阶段
	成果分配	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合作各单位共有

（五）技术创新机制

为持续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从如下几个方面建立高效的技术创新机制。

1、制定中长期技术创新战略

结合国内外行业及市场发展现状，制定中长期技术创新战略，以引领公司技术创新的方向，着重于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及先进设备的应用。

2、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力度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品质引领市场，品质来源于技术创新，因此，公司保持对研发经费的投入。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2年1-6月	1,308.45	38,193.78	3.43
2021年度	2,513.95	71,436.77	3.52
2020年度	2,070.02	54,001.88	3.83
2019年度	2,002.05	53,941.09	3.71

3、加强核心技术骨干培养和储备

公司重视技术员的培养和核心技术骨干的储备工作，为新技术人员安排导师，帮助其成长，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创造“人尽其才、人尽其用”的工作环境。公司每年从大专院校招收优秀毕业生，同时引进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才，保持技术人员梯队建设。公司充分利用与海兰国际公司和宁夏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国内外知名校企密切的合作关系，采用“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法培养人才，提升技术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操作技能，提高解决疑难问题和技术创新的能力。

4、培育技术创新的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为客户创造价值，推动公司发展，为全体股东提供投资回报”的宗旨。坚持“企业的发展要靠科技的突破”的创新理念。公司采取宣传、培训等方式，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技术创新企业文化，打造以主业为核心的企业品牌，形成企业不断前进的动力。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交易时，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外部环境情况、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84.56	5,024.86	11,145.23
现金分红（含税）（万元）	3,804.23	1,875.06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6.48%	37.32%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万元）	5,679.29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8,118.2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9.96%		

注：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前，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未约定现金分红的比例；上市后，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每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2020 年度现金分红 1,875.06 万元，2021 年度现金分红 3,804.23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69.96%。总体而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符合当时实行与现行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且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三）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实施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发展所处阶段、未来业务模式、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对利润分配作出合理的制度性安排，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

(1)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的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

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对外投资及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时，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及分红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公司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在上市后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十五、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行债券。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118.22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2,900 万元，参考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按本次发行利率不超过 4%保守测算，每年产生的利息不超过 1,316.00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联合资信担任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级别为 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

第五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合法经营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的税务处罚

2019年11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对兰考晓鸣出具兰税简罚[2019]177856号、兰税简罚[2019]177857号、兰税简罚[2019]177858号、兰税简罚[2019]177859号、兰税简罚[2019]17786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每笔罚款100元，合计500元；2019年1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对兰考晓鸣出具兰税简罚[2019]17790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金额为100元。

2021年9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桐乡税务分局对兰考研究院出具兰税简罚[2021]141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金额为100元。

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书面确认，兰考晓鸣、兰考研究院受到上述处罚系由于工作人员不熟悉税务申报系统要求漏申报造成的，金额较小，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分公司的税务处罚

2019年1月22日，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对昌吉分公司出具昌吉园区税简罚[2019]1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金额为200元；2019年7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对德惠分公司出具德税简罚（2019）1136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金额为2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分公司的单笔处罚均低于二千元，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上述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履行的是简易程序，不构成该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严格守法，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除持有晓鸣股份 42.14%股份外，未在其他公司拥有权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未控制或投资任何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或存在市场竞争关系的业务主体。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除持有晓鸣农牧 56.91%股份外，未在其他公司拥有权益，晓鸣农牧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

2、本人承诺，在作为晓鸣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将来成立（若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晓鸣农牧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晓鸣农牧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晓鸣农牧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晓鸣农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晓鸣农牧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晓鸣农牧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晓鸣农牧，或由晓鸣农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晓鸣农牧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晓鸣农牧依据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相应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移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晓鸣农牧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晓鸣农牧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需）；造成晓鸣农牧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晓鸣农牧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在触发上述第四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晓鸣农牧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人因间接持有晓鸣农牧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晓鸣农牧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受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和股权激励影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所持股份由 56.91%变更为 42.14%，魏晓明先生所持股份变化不影响其承诺效力

（三）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先生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范围具有同业竞争性质的任何业务活动，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晓明。除在公司拥有权益并担任董事外，魏晓明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相关内容。

2、合计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计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正大投资	持有发行人 11.87%股份
2	银川辰途	银川辰途持有发行人 6.38%股份，辰途产业持有发行人 1.88%股份，谢诺投资持有发行人 0.10%股份。银川辰途与辰途产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谢诺辰途。谢诺投资持有谢诺辰途 90%的股份。
	辰途产业	
	谢诺投资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晓明。除在公司拥有权益并担任董事外，魏晓明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及“五、（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5、持股 5%以上其他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魏晓明。除在公司拥有权益并担任董事外，魏晓明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其他关联方

（1）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大北农持有公司 2.63% 股份，向公司提名尤玉双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大北农为公司关联方；正大投资持有发行人 11.87% 股份，亦为公司关联方。

考虑到大北农、正大投资均为集团控股型企业，因此同时认定其集团内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于建平	董事	2020 年 7 月-2022 年 3 月
2	刘繁宏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2022 年 5 月
3	何生虎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2022 年 5 月
4	史宁花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2022 年 5 月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其任职期间及其在离职后 12 个月内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大北农及其控制的各子公司、正大集团内各关联方采购饲料等，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1,613.94 万元、1,828.49 万元、1,785.78 万元和 814.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86%、4.30%、3.22% 和 2.47%。

公司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宁夏大北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材料	0.28	325.23	162.37	293.5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材料	-	-	-	465.66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材料	-	-	220.76	719.22
北京易富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210.49	86.84	134.11
开封正大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	155.06	496.26	402.51	-
乌鲁木齐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原料	297.97	621.44	541.61	-
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原料	68.56	132.36	31.50	-
银川正大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	292.37	-	-	-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种鸡、种蛋、原材料及固定资产/接受劳务	-	-	382.89	1.42
总计		814.24	1,785.78	1,828.49	1,613.94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2.47%	3.22%	4.30%	4.86%

公司对上述各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商业谈判后确定。

（2）关联销售

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正大体系内各公司销售商品代雏鸡。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 2,038.46 万元、1,258.41 万元、3,749.83 万元和 1,405.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8%、2.32%、5.25%和 3.68%。

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育成鸡	-	641.33	324.95	1,225.48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	91.60	196.82	58.84	101.81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销售雏鸡	-	-	24.00	-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	64.99	515.11	33.21	68.79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销售雏鸡、副产品	1.24	0.61	-	-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	233.68	333.16	241.78	376.00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	110.16	176.40	256.30	183.63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种蛋	232.90	539.40	317.82	82.76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	-	-	1.51	-
重庆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	184.99	193.17	-	-
正大蛋业(南阳)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	-	48.00	-	-
正大蛋业(广西)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	-	36.29	-	-
正大蛋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	57.28	511.91	-	-
正大蛋业(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	-	467.51	-	-
云南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	287.13	58.12	-	-
湖南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	31.50	32.00	-	-
正大禽业(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雏鸡	110.21	-	-	-
总计		1,405.70	3,749.83	1,258.41	2,038.4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3.68%	5.25%	2.32%	3.78%

公司对上述各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经交易双方比价、议价后确定。

(3) 报告期相关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必要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86%、4.30%、3.22% 和 2.47%，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8%、2.32%、5.25% 和 3.68%。相关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大北农及正大集团均为我国农业领域知名龙头企业，为公司所属领域内优质供应商、优质客户。公司与其体系内各公司发生交易均基于双方实际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价格经双方商业谈判后确定，关联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日期	本期发生额（元）
薪酬合计	2019 年	6,313,496.72
	2020 年	3,133,957.94
	2021 年	6,865,862.54
	2022 年 1-6 月	1,145,511.7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借款及发行优先股提供的担保。

①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及其配偶王梅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4,000,000.00	2018.02.28	2021.01.26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9.09.30	2024.08.30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8,007,463.52	2019.11.29	2024.08.30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4,913,693.89	2020.01.09	2024.08.30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489,123.06	2020.05.22	2024.08.30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6,281,141.76	2020.05.29	2024.08.30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222,105.32	2020.06.23	2024.08.30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0,000,000.00	2020.04.14	2023.04.13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0,000,000.00	2020.06.17	2023.06.16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0.06.23	2023.06.16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6,000,000.00	2020.07.07	2023.07.06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9,942,758.09	2020.08.13	2024.08.30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5,000,000.00	2020.10.28	2023.10.25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0,000,000.00	2020.12.07	2023.12.21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2,000,000.00	2021.02.24	2024.02.23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6,198,450.00	2021.11.26	2024.11.21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6,801,550.00	2021.12.08	2024.12.03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1.12.28	2024.12.27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7,800,000.00	2021.09.13	2024.09.06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8,900,000.00	2020.02.27	2021.02.22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0.12.11	2021.12.10	是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7,000,000.00	2022.01.25	2025.01.20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0,000,000.00	2022.03.21	2032.03.09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6,500,000.00	2022.04.11	2032.03.09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8,300,000.00	2022.05.09	2032.03.09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9,950,000.00	2022.05.20	2025.05.20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9,950,000.00	2022.06.29	2025.05.20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20,000,000.00	2022.04.24	2025.04.21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30,000,000.00	2022.05.25	2025.05.25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50,000,000.00	2022.06.30	2027.06.30	否
魏晓明、王梅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06.29	2025.06.28	否

②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

晓鸣股份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定向发行 29.00 万股优先股，合计 2,90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1 日，该等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依据双方签署的《定向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书》，该优先股存续期 5 年，限售期 5 年，存续期满或触及认购方回售权时，晓鸣股份应履行回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将其持有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质押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为上述回购义务提供担保。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完成优先股赎回事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不再承担回购担保义务。

(2) 收购关联方持有子公司少数股权

经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9）

第 YCV1108 号《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53.00 万元为基础，晓鸣股份以 1,789.97 万元受让大北农持有的兰考晓鸣 49.00% 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兰考晓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日期	本期发生额（元）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交易	2019 年	17,899,700.00

（3）关联租赁

2019 年 9 月 3 日，晓鸣股份与陕西正大有限公司签署《孵化厂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晓鸣股份承租位于陕西省三原县高渠乡罗李村的孵化厂，租赁物包括：土地、孵化厅、孵化设备及配套设施，租赁期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因晓鸣股份需就本次租赁投入一定的维修费用，租赁第一年免租金，自租赁第二年起，每年租金 66.00 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日期	确认租赁费（元）
陕西正大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019 年度	123,750.00
		2020 年度	495,000.00
		2021 年度	519,047.48
		2022 年 1-6 月	233,393.49

（4）收购关联方资产

为改善公司新疆地区生产经营条件，公司与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6 万套种鸡繁育示范场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五家渠市共青团农场的 6 万套蛋种鸡繁育示范场。鉴于新疆正大前期承租该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同时收购新疆正大置于该生产经营场所相关资产，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2 月 25 日，晓鸣股份与新疆正大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晓鸣股份购买新疆正大位于该养殖场的 6 万套蛋种鸡及饲料、疫苗、固定资产等，本次交易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资产进行评估，以成本法下评估值为最终作价依据。

2020 年 3 月 30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20）第 YCV1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414.45 万元，评估金额 382.13 万元，交易作价 382.13 万元。另有 0.76 万元药品、疫苗构成本次交易标

的。本次交易金额合计 382.89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运行状况良好。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	-	21.75	-	-	-	279.18	2.23
应收账款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30.72	-	30.23	-	60.01	0.48	39.38	0.32
应收账款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81.34	0.65
应收账款	重庆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60.37	-	53.73	-	-	-	-	-
应收账款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53.18	-	82.68	-	-	-	-	-
应收账款	正大蛋业（上海）有限公司	-	-	118.55	-	-	-	-	-
应收账款	正大蛋业（山东）有限公司	-	-	123.35	-	-	-	-	-
应收账款	云南正大蛋业	114.78	-	-	-	-	-	-	-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12.92	-	-	-	-	-	-	-
应收账款	兰州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27.54							
预付账款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0.30	-	20.78	0.17
预付账款	北京易富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	-	-	53.44	-	0.20	-
预付账款	乌鲁木齐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84.72	-	-	-	80.33	-	-	-
预付账款	开封正大有限公司	-	-	2.88	-	1.46	-	-	-
预付账款	银川正大有限公司	27.11	-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	56.88	-	-
预收账款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	-	-	6.04
预收账款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	-	10.98	-

应付账款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47.63
应付账款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	26.28
应付账款	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	-	20.50	4.50	-
应付账款	陕西正大有限公司	-	-	-	12.38

（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及经常性关联采购，公司于年初就本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内容及金额进行充分预计，并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每月统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并将累计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进行比对，若出现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情形，公司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审议程序。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86%、4.30%、3.22% 和 2.47%，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8%、2.32%、5.25% 和 3.68%。相关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有利于提高对子公司的管控水平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从银行获得发展所需资金，促进公司发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安排。

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事项均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化原则。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已依据《独立董事制度》就公司上市以来相关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进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

（八）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以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来或有）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杜绝本人及本人所属关联方非法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来或有）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经会计师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会计师审计的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数据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引起。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审计意见、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公司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在财务方面和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0YCMCS10219）、《审计报告》（XYZH/2021YCMA10123）和《审计报告》（XYZH/2022YCMA10292），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企业集团的构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兰考晓鸣	100.00	-	投资设立
兰考研究院	100.00	-	投资设立

2、合并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情况

2019年9月，公司收购大北农持有的49.00%兰考晓鸣股权，完成后公司持有兰考晓鸣的份额由51.00%上升至100.00%。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的业务模式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超过报告期合并口径平均利润总额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平均利润总额的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962,991.30	171,455,503.10	43,533,663.01	41,827,57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3,377.00	273,374.00	-	-
应收账款	17,527,226.47	15,005,068.16	10,790,347.54	12,304,095.21
预付款项	6,705,602.45	5,776,057.42	9,006,779.60	2,451,286.64
其他应收款	2,713,621.89	2,537,866.03	1,970,456.04	3,772,531.87
存货	97,832,179.12	97,950,570.37	63,972,179.59	70,419,213.34
持有待售资产	-	-	1,054,117.34	
流动资产合计	282,514,998.23	292,998,439.08	130,327,543.12	130,774,698.8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52,432,979.01	634,611,542.78	595,843,584.35	478,073,461.13
在建工程	189,737,965.15	34,968,366.56	20,137,702.17	61,437,619.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99,725,679.42	104,049,386.30	82,589,263.88	70,130,063.52
使用权资产	23,800,825.56	25,094,419.44	-	-
无形资产	46,381,729.95	45,736,754.95	27,309,308.73	22,251,048.68
长期待摊费用	10,484,141.03	10,532,773.73	16,534,791.12	4,771,34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49,968.85	13,430,740.92	1,689,204.56	7,275,068.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7,613,288.97	868,423,984.68	744,103,854.81	643,938,605.85
资产总计	1,370,128,287.20	1,161,422,423.76	874,431,397.93	774,713,304.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8,936,484.63	-
应付账款	94,543,812.29	67,542,728.63	43,788,062.06	69,540,341.98
预收款项	-	-	1,390,000.00	31,765,885.68
合同负债	13,838,047.98	24,750,158.87	19,826,607.25	-
应付职工薪酬	13,423,384.67	22,273,494.12	11,314,196.50	16,832,329.78
应交税费	552,128.83	429,229.40	289,936.08	393,784.25
其他应付款	80,524,238.07	12,553,048.31	8,593,391.21	11,172,669.91
其中：应付利息	-	-	-	1,327,98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507,262.39	39,314,435.89	27,376,992.57	21,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2,388,874.23	166,863,095.22	141,515,670.30	151,605,01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3,267,859.64	145,439,534.64	110,156,285.64	21,207,463.52
应付债券	-	-	-	28,762,926.72
其中：优先股	-	-	-	28,762,926.72
租赁负债	17,197,435.23	18,467,890.36	-	-
预计负债	310,324.39	1,194,697.28	2,649,834.56	4,604,865.30
递延收益	3,636,361.75	4,089,119.47	5,138,634.67	3,810,621.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411,981.01	169,191,241.75	117,944,754.87	58,385,876.75
负债合计	556,800,855.24	336,054,336.97	259,460,425.17	209,990,888.35
股东权益				
股本	190,211,500.00	187,506,000.00	140,506,000.00	140,506,000.00

资本公积	307,740,300.86	274,581,523.77	174,279,390.51	174,279,390.51
减：库存股	31,086,195.00	-	-	-
盈余公积	42,133,418.04	42,133,418.04	33,750,207.13	29,093,923.80
未分配利润	304,328,408.06	321,147,144.98	266,435,375.12	220,843,10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3,327,431.96	825,368,086.79	614,970,972.76	564,722,416.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813,327,431.96	825,368,086.79	614,970,972.76	564,722,416.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70,128,287.20	1,161,422,423.76	874,431,397.93	774,713,304.6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1,937,836.97	714,367,715.43	540,018,818.00	539,410,878.56
二、营业总成本	372,459,390.30	648,722,970.71	491,247,535.50	430,137,232.40
减：营业成本	330,167,280.72	553,942,469.07	425,020,764.46	331,820,309.71
税金及附加	1,094,485.79	1,621,593.44	786,186.99	629,095.98
销售费用	13,774,694.24	26,817,723.13	18,502,966.33	51,569,523.82
管理费用	11,687,536.43	34,398,918.36	21,419,973.77	25,414,801.02
研发费用	13,084,472.69	25,139,450.76	20,700,158.04	20,020,472.64
财务费用	2,650,920.43	6,802,815.95	4,817,485.91	683,029.23
其中：利息费用	4,211,662.78	7,403,431.57	5,398,808.90	2,605,317.42
利息收入	2,143,386.54	1,825,768.80	767,495.55	1,954,146.99
加：其他收益	2,006,896.07	6,090,918.94	3,692,765.84	1,261,098.79
投资收益	-	2,800.00	-	99,806.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24,640.48	-1,004,022.76	881,495.16	-624,018.25
资产减值损失	-971.15	-	-2,785,156.32	-908,782.75
资产处置收益	-	258,809.34	-	49,817.68
二、营业利润	11,359,731.11	70,993,250.24	50,560,387.18	109,151,568.50
加：营业外收入	10,620,400.00	13,621,400.00	3,764,074.15	2,4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56,568.03	2,769,181.98	4,075,477.78	943,377.31
三、利润总额	21,223,563.08	81,845,468.26	50,248,983.55	110,608,191.19
减：所得税费用	-	-112.51	427.12	4,508.60

四、净利润	21,223,563.08	81,845,580.77	50,248,556.43	110,603,682.5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1,223,563.08	81,845,580.77	50,248,556.43	110,603,682.59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223,563.08	81,845,580.77	50,248,556.43	110,603,682.59
(二) 按所属权归属分类	21,223,563.08	81,845,580.77	50,248,556.43	110,603,68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23,563.08	81,845,580.77	50,248,556.43	111,452,314.71
少数股东损益	-	-	-	-848,632.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223,563.08	81,845,580.77	50,248,556.43	110,603,68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23,563.08	81,845,580.77	50,248,556.43	111,452,314.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848,632.1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48	0.36	0.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48	0.36	0.7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657,235.93	721,903,841.78	550,538,189.30	557,949,513.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2,963.29	20,507,009.78	13,449,534.26	7,846,11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860,199.22	742,410,851.56	563,987,723.56	565,795,63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781,690.85	417,112,913.93	349,002,422.70	266,263,52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327,278.79	121,986,223.07	99,104,855.33	82,975,26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4,953.35	1,752,935.39	1,016,652.24	754,165.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7,918.99	26,076,104.01	29,996,981.50	29,975,67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21,841.98	566,928,176.40	479,120,911.77	379,968,62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38,357.24	175,482,675.16	84,866,811.79	185,827,00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00.00	-	99,806.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556.00	29,187.14	-	25,64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574.00	-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56.00	302,561.14	-	13,125,454.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696,586.63	187,916,236.53	167,539,202.85	160,304,56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7,899,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3.00	543,948.00	-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196,589.63	188,460,184.53	167,539,202.85	191,204,26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89,033.63	-188,157,623.39	-167,539,202.85	-178,078,81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27,295.00	167,38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700,000.00	72,800,000.00	145,748,822.12	18,007,463.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327,295.00	240,180,000.00	145,748,822.12	18,007,463.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247,584.27	56,468,138.00	51,650,000.00	44,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1,546.14	25,282,659.29	7,000,339.82	17,390,917.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32,414.39	720,000.00	2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69,130.41	99,583,211.68	59,370,339.82	62,080,91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58,164.59	140,596,788.32	86,378,482.30	-44,073,45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	-	-	-

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92,511.80	127,921,840.09	3,706,091.24	-36,325,26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455,503.10	43,533,663.01	39,827,571.77	76,152,83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962,991.30	171,455,503.10	43,533,663.01	39,827,571.77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4	1.76	0.92	0.86
速动比率（倍）	0.65	1.13	0.41	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31%	30.04%	31.27%	28.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64%	28.93%	29.67%	27.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48	55.39	46.77	47.55
存货周转率（次）	3.50	6.84	6.33	5.4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0	0.70	0.65	0.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72.96	15,693.79	12,670.50	20,75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2.36	8,184.56	5,024.86	11,14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0.64	6,467.35	4,603.59	10,668.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3%	3.52%	3.83%	3.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4	12.06	10.31	43.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6	0.94	0.60	1.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68	0.03	-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8	4.40	4.38	4.02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净利润+当期所得税费用+当期利息支出+当期固定资产折旧+当期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当期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当期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当期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净利润-当期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当期研发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利息保障倍数=（当期净利润+当期所得税费用+当期利息费用）/当期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2.53%	0.11	0.11
	2021年度	10.99%	0.48	0.48
	2020年度	8.52%	0.36	0.36
	2019年度	21.66%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12%	0.05	0.05
	2021年度	8.68%	0.38	0.38
	2020年度	7.80%	0.33	0.33
	2019年度	20.73%	0.76	0.76

注：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36	-7.29	-16.29	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6.33	1,967.82	711.16	557.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84.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	0.28	-	9.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5	-243.61	-357.60	-94.3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81.71	1,717.21	421.27	477.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1.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1.71	1,717.21	421.27	476.30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使用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

间信息不予调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19 年年末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 2020 年年初的合同负债。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27,571.77	41,827,571.77	-
应收账款	12,304,095.21	12,304,095.21	-
预付款项	2,451,286.64	2,451,286.64	-
其他应收款	3,772,531.87	3,772,531.87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70,419,213.34	70,419,213.34	-
流动资产合计	130,774,698.83	130,774,698.83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78,073,461.13	478,073,461.13	-
在建工程	61,437,619.91	61,437,619.9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70,130,063.52	70,130,063.52	-
无形资产	22,251,048.68	22,251,048.68	-
长期待摊费用	4,771,344.56	4,771,344.5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5,068.05	7,275,068.0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3,938,605.85	643,938,605.85	-
资产总计	774,713,304.68	774,713,304.68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9,540,341.98	69,540,341.98	-
预收款项	31,765,885.68	-	-31,765,885.68
合同负债	-	31,765,885.68	31,765,885.68
应付职工薪酬	16,832,329.78	16,832,329.78	-
应交税费	393,784.25	393,784.25	-
其他应付款	11,172,669.91	11,172,669.91	-
其中：应付利息	1,327,986.07	1,327,986.07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00,000.00	21,9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51,605,011.60	151,605,011.60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07,463.52	21,207,463.52	-
应付债券	28,762,926.72	28,762,926.72	-
其中：优先股	28,762,926.72	28,762,926.72	-
永续债	-	-	-
预计负债	4,604,865.30	4,604,865.30	-
递延收益	3,810,621.21	3,810,621.2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385,876.75	58,385,876.75	-
负债合计	209,990,888.35	209,990,888.35	-
股东权益：			
股本	140,506,000.00	140,506,000.00	-
资本公积	174,279,390.51	174,279,390.51	-
盈余公积	29,093,923.80	29,093,923.80	-
未分配利润	220,843,102.02	220,843,102.0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4,722,416.33	564,722,416.33	-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64,722,416.33	564,722,416.3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4,713,304.68	774,713,304.68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44,242.42	38,644,242.42	-
应收账款	12,304,095.21	12,304,095.21	-
预付款项	2,171,997.10	2,171,997.10	-
其他应收款	3,766,252.38	3,766,252.38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65,584,565.85	65,584,565.85	-
流动资产合计	122,471,152.96	122,471,152.96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716,000.00	41,716,000.00	-
固定资产	458,100,205.29	458,100,205.29	-
在建工程	61,437,619.91	61,437,619.9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70,130,063.52	70,130,063.52	-
无形资产	22,233,648.68	22,233,648.68	-
长期待摊费用	4,325,898.28	4,325,898.2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5,068.05	7,275,068.0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218,503.73	665,218,503.73	-
资产总计	787,689,656.69	787,689,656.69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8,820,650.68	68,820,650.68	-
预收款项	27,861,910.68	-	-27,861,910.68
合同负债	-	27,861,910.68	27,861,910.68
应付职工薪酬	16,514,572.32	16,514,572.32	-
应交税费	393,513.97	393,513.97	-
其他应付款	27,092,405.11	27,092,405.11	-
其中：应付利息	1,327,986.07	1,327,986.07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00,000.00	21,9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62,583,052.76	162,583,052.76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07,463.52	21,207,463.52	-
应付债券	28,762,926.72	28,762,926.72	-
其中：优先股	28,762,926.72	28,762,926.72	-
永续债	-	-	-
预计负债	4,324,629.97	4,324,629.97	-
递延收益	3,810,621.21	3,810,621.2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05,641.42	58,105,641.42	-
负债合计	220,688,694.18	220,688,694.18	-
股东权益			
股本	140,506,000.00	140,506,000.00	-
资本公积	173,902,607.54	173,902,607.54	-

盈余公积	29,093,923.80	29,093,923.80	-
未分配利润	223,498,431.17	223,498,431.1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7,000,962.51	567,000,962.51	-
少数股东权益	787,689,656.69	787,689,656.69	-
股东权益合计	41,716,000.00	41,716,000.0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8,100,205.29	458,100,205.29	-

2、使用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在2021年1月1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533,663.01	43,533,663.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790,347.54	10,790,347.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006,779.60	9,006,779.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70,456.04	1,970,456.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972,179.59	63,972,179.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054,117.34	1,054,117.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0,327,543.12	130,327,543.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5,843,584.35	595,843,584.35	
在建工程	20,137,702.17	20,137,702.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82,589,263.88	82,589,263.88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687,615.81	26,687,615.81
无形资产	27,309,308.73	27,309,308.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534,791.12	11,387,709.50	-5,147,08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9,204.56	1,689,20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4,103,854.81	765,644,389.00	21,540,534.19
资产总计	874,431,397.93	895,971,932.12	21,540,534.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36,484.63	28,936,484.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788,062.06	43,788,062.06	

预收款项	1,390,000.00	1,390,000.00	
合同负债	19,826,607.25	19,826,607.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314,196.50	11,314,196.50	
应交税费	289,936.08	289,936.08	
其他应付款	8,593,391.21	8,593,391.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76,992.57	27,984,731.99	607,739.4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515,670.30	142,123,409.72	607,739.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0,156,285.64	110,156,285.6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932,794.77	20,932,794.7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49,834.56	2,649,834.56	
递延收益	5,138,634.67	5,138,634.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944,754.87	138,877,549.64	20,932,794.77
负债合计	259,460,425.17	281,000,959.36	21,540,534.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506,000.00	140,50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4,279,390.51	174,279,390.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750,207.13	33,750,207.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6,435,375.12	266,435,375.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4,970,972.76	614,970,972.7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14,970,972.76	614,970,972.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4,431,397.93	895,971,932.12	21,540,534.19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16,635.62	40,416,63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62,097.54	9,762,097.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902,814.42	8,902,814.42	
其他应收款	1,936,158.16	1,936,158.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3,607,217.63	63,607,217.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054,117.34	1,054,117.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5,679,040.71	125,679,040.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716,000.00	41,71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7,449,968.58	577,449,968.58	
在建工程	20,137,702.17	20,137,702.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82,589,263.88	82,589,263.88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687,615.81	26,687,615.81
无形资产	27,294,308.73	27,294,308.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160,412.72	11,013,331.10	-5,147,08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9,204.56	1,689,20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7,036,860.64	788,577,394.83	21,540,534.19
资产总计	892,715,901.35	914,256,435.54	21,540,534.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36,484.63	28,936,484.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254,683.46	43,254,683.46	
预收款项	1,390,000.00	1,390,000.00	
合同负债	19,822,607.25	19,822,607.25	
应付职工薪酬	11,003,096.23	11,003,096.23	
应交税费	284,933.79	284,933.79	
其他应付款	29,367,740.48	29,367,740.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76,992.57	27,984,731.99	607,739.4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436,538.41	162,044,277.83	607,739.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156,285.64	110,156,285.6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932,794.77	20,932,794.7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20,646.79	2,420,646.79	
递延收益	5,138,634.67	5,138,634.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715,567.10	138,648,361.87	20,932,794.77
负债合计	279,152,105.51	300,692,639.70	21,540,534.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506,000.00	140,50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902,607.54	173,902,607.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750,207.13	33,750,207.13	
未分配利润	265,404,981.17	265,404,981.17	
股东权益合计	613,563,795.84	613,563,795.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2,715,901.35	914,256,435.54	21,540,534.19

3、运输成本列示变更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2020 年 1-12 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394,887,978.66	30,132,785.80	425,020,764.46
销售费用	48,635,752.13	-30,132,785.80	18,502,966.33

续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0 年 1-12 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373,538,282.64	29,430,138.39	402,968,421.03
销售费用	47,101,495.23	-29,430,138.39	17,671,356.84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财务报表附注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比率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变动率	金额/比率
营业收入	38,193.78	71,436.77	32.29%	54,001.88	0.11%	53,941.09
营业成本	33,016.73	55,394.25	30.33%	42,502.08	28.09%	33,182.03
营业毛利	5,177.06	16,042.52	39.50%	11,499.80	-44.60%	20,759.06
毛利率	13.55%	22.46%	5.46%	21.30%	-44.66%	38.48%
营业利润	1,135.97	7,099.33	40.41%	5,056.04	-53.68%	10,915.16
利润总额	2,122.36	8,184.55	62.88%	5,024.90	-54.57%	11,060.82
净利润	2,122.36	8,184.56	62.88%	5,024.86	-54.57%	11,06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0.64	6,467.35	40.48%	4,603.59	-56.85%	10,668.93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周期性行业，业绩随周期波动，相关影响因素持续存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174.34	99.95%	71,391.76	99.94%	53,953.51	99.91%	53,905.67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19.44	0.05%	45.01	0.06%	48.37	0.09%	35.42	0.07%
合计	38,193.78	100.00%	71,436.77	100.00%	54,001.88	100.00%	53,941.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商品代雏鸡、商品代育成鸡、父母代种雏鸡及副产品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废料销售、技术服务等产生的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代雏鸡	31,048.71	81.33%	59,277.80	83.03%	42,203.57	78.22%	42,776.41	79.35%
商品代育成鸡	1,064.41	2.79%	1,603.45	2.25%	3,070.41	5.69%	2,097.68	3.89%
父母代种雏鸡	1,066.38	2.79%	2,593.53	3.63%	2,387.28	4.42%	1,427.88	2.65%
副产品	4,994.83	13.08%	7,916.98	11.09%	6,292.25	11.66%	7,603.70	14.11%
合计	38,174.34	100.00%	71,391.76	100.00%	53,953.51	100.00%	53,905.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收入占比最高，分别为 79.35%、78.22%、83.03% 和 81.33%，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副产品包括蛋及孵化副产品、淘汰鸡及鸡粪，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11%、11.66%、11.09%和 13.08%。

（1）商品代雏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商品代雏鸡收入 42,776.41 万元、42,203.57 万元、59,277.80 万元和 31,048.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35%、78.22%、83.03%和 81.33%。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羽、元/羽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31,048.71	59,277.80	42,203.57	42,776.41
销售数量	9,556.24	17,331.20	14,323.73	11,980.09
单价	3.25	3.42	2.95	3.57

2016 年 12 月开始，受全国多地 H7N9 型禽流感发病影响，鸡蛋市场价格明显下降，至 2017 年 5 月到达谷底。至 2019 年，H7N9 型禽流感影响基本已经完全消除，市场逐步回暖，商品代蛋鸡存栏量不足推高鸡蛋市场价格，下游客户补栏需求持续上升，商品代雏鸡价格稳步攀升。与此同时，受非洲猪瘟影响，国内生猪存栏量持续减少，2019 年下半年猪肉价格大幅度上涨，鸡蛋作为猪肉的替代品之一，价格也随之上涨。由于上述双重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商品代雏鸡 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达到 3.57 元/羽，全年销售 11,980.09 万羽，实现收入 42,776.41 万元。

2020 年，随着商品代蛋鸡存栏升高，鸡蛋供给充足，同时居民消费不振，鸡蛋市场价格回落，而饲料原料价格上涨也使得下游客户盈利空间被大幅压缩，补栏意愿下降，公司商品代雏鸡价格出现下滑。公司商品代雏鸡 2020 年平均销售价格为 2.95 元/羽，销售 14,323.73 万羽，实现收入 42,203.57 万元。

2021 年，商品代雏鸡价格随着周期波动较上年有一定程度的回升，同时受公司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影响，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的客户认可度获得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的销售计划推进较为顺利。公司商品代雏鸡 2021 年平均销售单价回升至 3.42 元/羽，累计销售 17,331.20 万羽，实现收入 59,277.80 万元。

2022 年 1-6 月，不断上涨的饲料成本极大影响了公司下游客户的补栏意愿，公司商品代雏鸡 2022 年 1-6 月年平均销售单价回落至 3.25 元/羽，累计销售 9,556.24 万羽，实现收入 31,048.71 万元。

(2) 商品代育成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育成鸡收入分别为 2,097.68 万元、3,070.41 万元、1,603.45 万元和 1,064.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5.69%、2.25%和 2.79%。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育成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羽、元/羽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1,064.41	1,603.45	3,070.41	2,097.68
销售数量	44.00	68.76	129.77	73.46
单价	24.19	23.32	23.66	28.55

公司商品代育成鸡由子公司兰考晓鸣生产销售，兰考晓鸣单批次商品代育成鸡养殖规模 32 万羽，每年可生产 2-3 个批次，每个批次养殖周期根据市场需求从 85 日-105 日不等，养殖结束后有 1-2 个月的空舍期。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生产商品代育成鸡的批次不同，因此销售数量呈波动趋势，销售价格与市场行情及养殖日龄相关，因此商品代育成鸡收入也呈波动趋势。

（3）父母代种雏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父母代种雏鸡收入 1,427.88 万元、2,387.28 万元、2,593.53 万元和 1,066.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4.42%、3.63%和 2.79%。

公司生产的父母代种雏鸡优先满足自身养殖计划的需要，超过计划部分对外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父母代种雏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羽、元/羽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1,066.38	2,593.53	2,387.28	1,427.88
销售数量	144.31	270.85	150.36	165.10
单价	7.39	9.58	15.88	8.65

（4）副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副产品收入分别为 7,603.70 万元、6,292.25 万元、7,916.98 万元和 4,994.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1%、11.66%、11.09% 和 13.08%。

公司副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蛋及孵化副产品	2,604.44	52.14%	4,925.11	62.21%	3,722.73	59.16%	5,379.46	70.75%
淘汰鸡	2,111.52	42.27%	2,522.88	31.87%	1,991.75	31.65%	1,761.53	23.17%
鸡粪	278.86	5.58%	468.99	5.92%	577.77	9.18%	462.71	6.09%
合计	4,994.83	100.00%	7,916.98	100.00%	6,292.25	100.00%	7,603.70	100.00%

蛋及孵化副产品主要包括鲜蛋、毛蛋、无精蛋、死胎蛋等不合格蛋，以及难以作为蛋鸡饲养的鉴别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蛋及孵化副产品收入和鸡粪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步增长。

淘汰鸡收入一方面与淘汰鸡价格相关，另一方面受公司生产计划影响，各年淘汰鸡数量不同。报告期内，公司淘汰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羽、元/羽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2,111.52	2,522.88	1,991.75	1,761.53
销售数量	112.13	120.35	120.67	76.89
单价	18.83	20.96	16.51	22.91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2,699.38	7.07%	5,536.03	7.75%	4,496.97	8.33%	3,470.49	6.44%
华北地区	5,453.38	14.29%	11,228.36	15.73%	8,490.29	15.74%	10,416.29	19.32%
华东地区	11,685.78	30.61%	26,075.34	36.52%	18,836.84	34.91%	18,327.86	34.00%
西北地区	7,620.16	19.96%	12,550.77	17.58%	11,119.23	20.61%	10,856.31	20.14%
西南地区	2,897.88	7.59%	2,643.80	3.70%	791.78	1.47%	1,802.30	3.34%
中南地区	7,800.49	20.43%	13,337.30	18.68%	10,218.41	18.94%	9,026.14	16.74%

出口	17.28	0.05%	20.16	0.03%	-	-	6.29	0.01%
合计	38,174.34	100.00%	71,391.76	100.00%	53,953.51	100.00%	53,905.67	100.00%

注：1、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3个省）

2、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5个省、市、自治区）

3、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7个省、市）

4、西北地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5个省、自治区）

5、西南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5个省、市、自治区）

6、中南地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6个省、自治区）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区域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4、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	12,370.71	32.41%	25,866.27	36.23%	21,902.11	40.59%	22,188.08	41.16%
直接客户	25,803.63	67.59%	45,525.49	63.77%	32,051.40	59.41%	31,717.60	58.84%
合计	38,174.34	100.00%	71,391.76	100.00%	53,953.51	100.00%	53,905.67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商的比例分别为41.16%、40.59%、36.23%和32.41%。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商品代雏鸡，公司未设置经销商层级，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资产，保质期较短，无法储存，公司商品代雏鸡直接运送至最终客户处，因此经销商几乎没有存货。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

从产能来看，公司及下游蛋鸡养殖企业（户）基本从技术上消除了季节性影响。如使用隔热材料建筑鸡舍，使用加热设备和水帘降温设备调节鸡舍内环境；饲料配方可以根据季节的变化进行调整；蛋种鸡可以保证常年不间断生产。

从销售来看，受春节、中秋等节假日影响，每一个自然年份的一月、二月及九月、十月为鸡蛋消费旺季，鸡蛋的销售量和价格较当年其他月份都略微有所上升，但由于蛋鸡饲养周期较长，短期鸡蛋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决策影响有限，因此公司雏鸡销售价格受季节性影响较小，受周期性影响较大；公司可以保证常年不间断生产，种蛋孵化后直接销售，库存雏鸡较少，销售数量不受季节性影响。

综上，公司生产和销售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趋势。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2,998.05	99.94%	55,354.98	99.93%	42,456.21	99.89%	33,148.31	99.90%
其他业务成本	18.68	0.06%	39.27	0.07%	45.87	0.11%	33.73	0.10%
合计	33,016.73	100.00%	55,394.25	100.00%	42,502.08	100.00%	33,182.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99%，与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受产品产量、饲料及原料价格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产量的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代雏鸡	26,019.71	78.85%	45,613.15	82.40%	33,396.83	78.66%	24,452.83	73.77%
商品代育成鸡	1,098.69	3.33%	1,582.04	2.86%	2,579.41	6.08%	1,869.43	5.64%
父母代种雏鸡	1,407.46	4.27%	1,857.81	3.36%	1,398.62	3.29%	1,319.49	3.98%
副产品	4,472.19	13.55%	6,301.99	11.38%	5,081.34	11.97%	5,506.56	16.61%
合计	32,998.05	100.00%	55,354.98	100.00%	42,456.21	100.00%	33,14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较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009.54	42.46%	25,192.15	45.51%	18,947.08	44.63%	15,587.97	47.02%
其中：玉米	6,033.38	18.28%	11,595.16	20.95%	7,664.20	18.05%	5,927.56	17.88%
豆粕	3,787.20	11.48%	6,327.22	11.43%	4,630.35	10.91%	3,813.63	11.50%
其他饲料原料	1,646.10	4.99%	2,931.77	5.30%	2,266.97	5.34%	2,086.40	6.29%
外购饲料	549.34	1.66%	814.02	1.47%	1,325.95	3.12%	1,015.00	3.06%
药品及疫苗	1,993.52	6.04%	3,523.99	6.37%	3,059.61	7.21%	2,745.38	8.28%
直接人工	3,909.02	11.85%	6,351.45	11.47%	4,504.57	10.61%	3,630.29	10.95%
制造费用	10,918.63	33.09%	17,118.18	30.92%	13,961.36	32.88%	12,224.01	36.88%
燃料动力	1,583.26	4.80%	2,400.72	4.34%	2,029.91	4.78%	1,706.03	5.15%
运输费用	2,577.61	7.81%	4,292.48	7.75%	3,013.28	7.10%	-	-
合计	32,998.05	100.00%	55,354.98	100.00%	42,456.21	100.00%	33,148.31	100.00%

注：种鸡是公司重要的生产资料，种鸡通过育雏育成阶段进行资本化，并通过折旧影响雏鸡的成本。种鸡的折旧可以参考在产品，根据育雏育成阶段的养殖成本结构还原成原始耗材，也可参考固定资产折旧，仅在制造费用列示。为方便进行比较，本募集说明书中的种鸡折旧均在制造费用列示，与年报披露口径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主要为种鸡（进入产蛋期后）的饲料和药品疫苗成本、雏鸡销售前的疫苗成本等。直接人工包括种鸡（进入产蛋期后）饲养、鸡苗孵化过程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包括种鸡（进入产蛋期后）饲养和鸡苗孵化过程中发生的折旧、水电费用、间接人工费用以及种鸡（进入产蛋期后）的折旧等。

公司销售产品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财政部会计司2021年11月2日发布《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公司在2021年财务报表中将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

（四）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174.34	71,391.76	53,953.51	53,905.67
主营业务成本	32,998.05	55,354.98	42,456.21	33,148.31
主营业务毛利	5,176.29	16,036.78	11,497.30	20,757.3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56%	22.46%	21.31%	38.51%
综合毛利率	13.55%	22.46%	21.30%	38.48%

报告期内，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商品代雏鸡	16.20%	23.05%	20.87%	42.84%
商品代育成鸡	-3.22%	1.34%	15.99%	10.88%
父母代种雏鸡	-31.98%	28.37%	41.41%	7.59%
副产品	10.46%	20.40%	19.24%	27.58%

2、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1) 商品代雏鸡

单位：万羽、万元、元/羽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成本总额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2年1-6月	9,556.24	31,048.71	3.25	26,019.71	2.72	16.20%
2021年度	17,331.20	59,277.80	3.42	45,613.15	2.63	23.05%
2020年度	14,323.73	42,203.57	2.95	33,396.83	2.33	20.87%
2019年度	11,980.09	42,776.41	3.57	24,452.83	2.04	42.84%

注：2019年的成本中不含运输费用

2020年度，公司商品代雏鸡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下降，其中，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随鸡蛋价格同步下降，一方面是由于下游居民消费整体出现下滑，另一方面2019年的行业上升周期推高了在产蛋鸡的存栏量，鸡蛋供给增加；商品代雏鸡销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饲料原料豆粕和玉米的价格较2019年度大幅上涨，同时运输费用计入成本核算，导致商品代雏鸡单位成本上升。

2021年度，商品代雏鸡价格随着周期波动较上年有一定程度的回升，同时受公司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影响，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获得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的销售计划推进较为顺利，虽然受饲料原料、燃料等价格高位运行影响单位成本有所上涨，但未改变毛利率回升的趋势。

2022年1-6月，不断上涨的饲料成本极大影响了公司下游客户的补栏意愿，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下降，而豆粕、燃料、柴油等价格进一步上涨，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

(2) 商品代育成鸡

单位：万羽、万元、元/羽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成本总额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2年1-6月	44.00	1,064.41	24.19	1,098.69	24.97	-3.22%
2021年度	68.76	1,603.45	23.32	1,582.04	23.01	1.34%
2020年度	129.77	3,070.41	23.66	2,579.41	19.88	15.99%
2019年度	73.46	2,097.68	28.55	1,869.43	25.45	10.88%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育成鸡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出现较大波动，毛利率呈波动趋势。商品代育成鸡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一方面受市场行情和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另一方面受饲养日龄影响较为明显，2019年9月以前，公司销售的商品代育成鸡主要为105日龄，2019年9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为85日龄-105日龄。在不考虑市场行情变动的情况下，日龄越大，单位成本越高，销售单价越高。公司商品代育成鸡生产批次较少，每批次饲养日龄不同，销售时点市场行情也不同，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

2022年1-6月，公司商品代育成鸡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公司下游客户的补栏意愿和补栏能力不强，公司将部分原计划85日龄销售的商品代育成鸡饲养至105日龄，成本大幅上涨，但价格没有较大的提升，导致毛利率为负。

(3) 父母代种雏鸡

单位：万羽、万元、元/羽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	成本总额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2年1-6月	144.31	1,066.38	7.39	1,407.46	9.75	-31.98%
2021年度	270.85	2,593.53	9.58	1,857.81	6.86	28.37%
2020年度	150.36	2,387.28	15.88	1,398.62	9.30	41.41%
2019年度	165.10	1,427.88	8.65	1,319.49	7.99	7.59%

报告期内，公司父母代种雏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父母代种雏鸡的成本主要为祖代种鸡发生的折旧、饲料、疫苗等成本，公司祖代种鸡的种鸡成本和饲养成

本较高导致父母代种雏鸡成本较高。同时由于公司祖代蛋种鸡养殖数量较少，单批次种鸡饲养情况、周龄情况等对父母代单位成本影响较大，仅当养殖数量足够多时才有可能在整体层面缩小差异，由此也导致父母代种雏鸡的单位成本较商品代雏鸡更容易发生波动。

从销售情况看，公司生产的父母代种雏鸡优先满足自身养殖计划的需要，超过计划部分对外进行销售。2020 年度，受进口祖代蛋种鸡存栏量下降及父母代种雏鸡供应商数量下降的影响，父母代种雏鸡的市场供给不足，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2021 年度，父母代种雏鸡供给紧张的局面有所缓解，公司父母代种雏鸡销售价格回落。2022 年 1-6 月，公司父母代种雏鸡销售价格进一步下滑，主要是由于养殖成本提高、客户补栏意愿不足导致的雏鸡市场整体价格下降。

2022 年 1-6 月，公司父母代种雏鸡毛利率为负，一方面是市场供给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其销售价格下滑、饲料成本上涨，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在产的祖代蛋种鸡中有部分为 2020 年引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周龄达到 95 周，饲养成本未发生明显变化但生产效率较低，部分为 2021 年引种，受全球农产品价格普涨影响，引种成本较高，由此导致每羽父母代种雏鸡分摊的成本提高。

(4) 副产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蛋及孵化副产品	19.90%	20.14%	17.01%	18.38%
淘汰鸡	4.69%	34.10%	24.59%	36.65%
鸡粪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①蛋及孵化副产品

蛋及孵化副产品的主要构成部分包括公雏、二等母雏、鲜蛋等，公司于各月末根据各类蛋及孵化副产品当月平均销售价格乘以固定毛利率 18%核算入库成本，并于正式销售后结转成本；商品代种蛋等大部分自用、少量外销的产品，根据生产成本统一核算，不区分自用和外销。报告期内公司蛋及孵化副产品毛利率在 18%上下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蛋及孵化副产品存在跨月销售的情况，实际销售价格与生产当月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差异所致。

②淘汰鸡

公司淘汰鸡成本主要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后的净值，较为稳定，毛利率主要受淘汰鸡价格波动影响。2022年1-6月，公司淘汰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淘汰了部分尚未达到65周龄但生产性能较弱的父母代种鸡，该部分种鸡的残值较高所致。

③鸡粪

报告期内，公司鸡粪销售数量随公司产能扩大逐年增长。公司鸡粪不核算成本，因此毛利率为100%。

(5) 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立华股份	7.18%	7.89%	8.58%	27.91%
仙坛股份	0.23%	1.67%	10.24%	29.94%
圣农发展	5.36%	8.71%	20.30%	34.55%
湘佳股份	15.97%	17.56%	27.82%	38.03%
益生股份	7.18%	13.96%	13.54%	65.37%
民和股份	-25.47%	18.07%	20.22%	59.68%
罗牛山	7.23%	4.28%	16.25%	20.79%
东瑞股份	12.76%	37.63%	59.97%	41.27%
天邦股份	2.58%	-17.75%	42.22%	13.67%
正邦科技	-18.16%	-25.18%	22.35%	15.74%
牧原股份	-9.49%	16.74%	60.68%	35.95%
西部牧业	17.64%	17.07%	15.53%	13.85%
温氏股份	-0.90%	-8.32%	19.61%	27.66%
新五丰	-19.05%	1.36%	15.12%	9.01%
巨星农牧	-5.14%	18.99%	30.65%	16.32%
神农集团	2.88%	21.48%	49.14%	35.59%
平均综合毛利率	0.05%	8.39%	27.01%	30.33%
晓鸣股份	13.55%	22.46%	21.30%	38.48%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33%、27.01%、8.39% 及 0.05%。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保持同一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从事的肉鸡养殖、生猪养殖等业务相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波动更为平缓，毛利率在不同年度的变化更小。

3、2022 年 1-6 月业绩下滑情况

2022 年 1-6 月，不断上涨的饲料成本极大影响了公司下游客户的补栏意愿，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下降，而豆粕、燃料、汽油等价格进一步上涨，导致公司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8,193.78	35,426.70
归母净利润	2,122.36	5,195.13

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 2022 年 1-6 月归母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立华股份	-15,512.70	-28,022.72	-44.64%
仙坛股份	1,683.75	12,196.30	-86.19%
圣农发展	-9,879.55	27,470.35	-135.96%
湘佳股份	487.61	-505.09	-196.54%
益生股份	-37,028.34	27,581.55	-234.25%
民和股份	-29,734.60	17,011.70	-274.79%
罗牛山	-2,124.35	3,181.17	-166.78%
东瑞股份	-5,909.36	23,177.89	-125.50%
天邦股份	58,322.29	-65,053.86	-189.65%
正邦科技	-428,565.40	-143,008.48	199.68%
牧原股份	-668,359.59	952,598.06	-170.16%
西部牧业	1,208.00	1,280.59	-5.67%
温氏股份	-352,352.60	-249,766.79	41.07%
新五丰	-17,669.96	7,393.77	-338.98%
巨星农牧	-26,395.65	28,815.21	-191.60%
神农集团	-12,276.50	36,392.14	-133.73%

平均变动			-128.36%
晓鸣股份	2,122.36	5,195.13	-59.15%

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业绩变动趋势与其他畜牧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但由于所处细分领域不同，公司业绩的波动幅度要小于肉鸡养殖、生猪养殖行业上市公司。

相关不利影响可能会持续一段时间，但预计不会形成不可逆转的下滑，随着未来饲料成本可能从高位回落，业绩下滑趋势有可能得到改善。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377.47	3.61%	2,681.77	3.75%	1,850.30	3.43%	5,156.95	9.56%
管理费用	1,168.75	3.06%	3,439.89	4.82%	2,142.00	3.97%	2,541.48	4.71%
研发费用	1,308.45	3.43%	2,513.95	3.52%	2,070.02	3.83%	2,002.05	3.71%
财务费用	265.09	0.69%	680.28	0.95%	481.75	0.89%	68.30	0.13%
合计	4,119.76	10.79%	9,315.89	13.04%	6,544.06	12.12%	9,768.78	18.11%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	-	-	-	-	-	2,975.69	57.70%
职工薪酬	704.51	51.15%	1,192.57	44.47%	1,078.97	58.31%	904.10	17.53%
差旅费	422.06	30.64%	959.92	35.79%	546.44	29.53%	528.78	10.25%
售后质量保证	125.63	9.12%	153.25	5.71%	-89.69	-4.85%	497.96	9.66%
业务招待费	54.40	3.95%	184.93	6.90%	200.84	10.85%	70.19	1.36%
会务费	-	-	50.85	1.90%	5.52	0.30%	57.41	1.11%
广告宣传费	14.70	1.07%	52.14	1.94%	33.12	1.79%	36.90	0.72%
折旧费	17.68	1.28%	24.61	0.92%	40.26	2.18%	31.37	0.61%

办公费	5.87	0.43%	17.52	0.65%	24.25	1.31%	27.79	0.54%
电话费	1.49	0.11%	14.67	0.55%	9.01	0.49%	12.54	0.24%
其他	31.13	2.26%	31.32	1.17%	1.58	0.09%	14.22	0.28%
合计	1,377.47	100.00%	2,681.77	100.00%	1,850.30	100.00%	5,156.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其中，公司销售产品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财政部会计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公司在 2021 年财务报表中将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剔除运输费影响，公司销售费用各科目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58.25	56.32%	1,937.56	56.33%	927.91	43.32%	1,347.61	53.02%
业务招待费	98.72	8.45%	233.79	6.80%	181.27	8.46%	220.82	8.69%
折旧费	60.85	5.21%	121.89	3.54%	227.59	10.62%	182.16	7.17%
办公费	77.47	6.63%	140.35	4.08%	132.21	6.17%	148.26	5.83%
中介费	44.76	3.83%	297.19	8.64%	268.06	12.51%	185.70	7.31%
差旅费	7.73	0.66%	47.07	1.37%	44.27	2.07%	149.62	5.89%
资产摊销	49.02	4.19%	84.99	2.47%	145.62	6.80%	61.11	2.40%
车辆使用费	33.11	2.83%	74.69	2.17%	63.52	2.97%	61.57	2.42%
培训费	38.49	3.29%	100.09	2.91%	24.18	1.13%	58.07	2.28%
租赁费	13.24	1.13%	28.22	0.82%	30.96	1.45%	19.06	0.75%
水电费	10.76	0.92%	21.74	0.63%	18.93	0.88%	20.33	0.80%
会议费	4.19	0.36%	159.20	4.63%	34.16	1.59%	36.35	1.43%
通讯费	1.21	0.10%	6.14	0.18%	4.04	0.19%	2.67	0.10%
空舍费	-	-	128.51	3.74%	-	-	-	-
其他	70.96	6.07%	58.46	1.70%	39.27	1.83%	48.18	1.90%
合计	1,168.75	100.00%	3,439.89	100.00%	2,142.00	100.00%	2,541.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其中，职工薪酬为管理费用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占各年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3.02%、43.32%、56.33%和 56.32%。公司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关联度较高，报告期内随经营业绩波动，2019 年职工薪酬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9 年经营业绩较好，2021 年职工薪酬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上市后对员工进行奖励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实验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费等，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验材料费用	725.08	55.42%	1,369.89	54.49%	1,121.00	54.15%	1,025.85	51.24%
职工薪酬	375.87	28.73%	802.72	31.93%	567.50	27.42%	477.24	23.84%
折旧费	89.96	6.88%	167.56	6.67%	249.80	12.07%	289.17	14.44%
办公费	1.38	0.11%	15.76	0.63%	14.11	0.68%	45.08	2.25%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03.67	7.92%	146.63	5.83%	90.41	4.37%	140.46	7.02%
差旅费	0.46	0.04%	2.71	0.11%	9.49	0.46%	5.94	0.30%
其他	12.03	0.92%	8.68	0.35%	17.70	0.86%	18.30	0.91%
合计	1,308.45	100.00%	2,513.95	100.00%	2,070.02	100.00%	2,002.05	100.00%

研发费用主要为公司对蛋鸡养殖、禽病检测、种鸡场净化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逐年增加对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长。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421.17	740.34	539.88	260.53
减：利息收入	-214.34	182.58	76.75	195.41
加：手续费	2.18	6.44	4.62	3.19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4.08	92.07	-	-
其他支出	12.00	24.00	14.00	-
合计	265.09	680.28	481.75	68.30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优先股利息等，受有息负债平均余额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一）负债构成分析”。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利息，受银行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平均余额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1）货币资金”。

（六）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产税	27.80	25.40%	58.20	35.89%	34.67	44.10%	24.74	39.32%
土地使用税	22.19	20.27%	33.02	20.36%	22.31	28.38%	18.30	29.09%
印花税	21.03	19.22%	34.51	21.28%	12.13	15.42%	8.38	13.32%
水资源税	11.88	10.86%	24.22	14.93%	9.18	11.68%	8.97	14.27%
环境保护税	4.36	3.99%	11.85	7.31%	0.55	0.70%	2.02	3.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3	0.03%	0.09	0.06%	-0.20	-0.26%	0.11	0.18%
教育费附加	0.11	0.10%	0.31	0.19%	0.01	0.01%	0.21	0.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6	0.05%	0.13	0.08%	-0.03	-0.04%	0.11	0.17%
其他	21.98	20.08%	-0.17	-0.11%	-	-	0.07	0.12%
合计	109.45	100.00%	162.16	100.00%	78.62	100.00%	62.91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52号）文件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免征增值税所致。

2、其他收益

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45.28	104.95	86.45	76.84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05	500.87	281.96	49.27
返还个税手续费	5.36	3.27	0.87	-
合计	200.69	609.09	369.28	126.1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的摊销。

3、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28	-	9.9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产生的收益，金额较小。

4、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12.46	-100.40	88.15	-62.40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参见本节之“七、（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2）应收账款”及“1、（4）其他应收款”。

5、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存货跌价损失	-0.10	-	-278.52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90.88
合计	-0.10	-	-278.52	-90.88

公司坏账损失主要为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参见本节之“七、（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2）应收账款”。

公司于 2019 年度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90.88 万元，减值主要系因设备更新、环保要求等原因导致的资产闲置或报废。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主要为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对种蛋计提的减值，2020 年 6 月，公司商品代雏鸡受市场行情影响销售价格较低，公司对商品代种蛋计提了 278.52 万元的存货跌价损失。减值计提对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6、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25.88	-	4.98

7、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3.06	0.81%	-	-
政府补助	1,061.00	99.90%	1,362.00	99.99%	342.75	91.06%	240.00	100.00%
违约赔偿收入	-	-	-	-	5.00	1.33%	-	-
其他	1.04	0.10%	0.14	0.01%	25.60	6.80%	-	-
合计	1,062.04	100.00%	1,362.14	100.00%	376.41	100.00%	24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21 年金额较大，主要是取得的上市奖励较多。

8、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8.36	77.14%	33.17	11.98%	19.35	4.75%	48.92	51.86%
公益性捐赠支出	17.29	22.86%	225.98	81.61%	108.33	26.58%	14.32	15.18%
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	-	-	-	-	-	19.00	20.14%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	-	0.20	0.07%	0.02	0.00%	0.05	0.05%
工伤赔偿	-	-	-	-	-	-	7.05	7.47%
产成品报废损失	-	-	6.51	2.35%	276.94	67.95%	-	-
其他支出	-	-	11.06	3.99%	2.91	0.71%	5.00	5.30%
合计	75.66	100.00%	276.92	100.00%	407.55	100.00%	94.34	100.00%

2019年度，违约金及罚款支出主要为公司因提前终止厂房租赁合同支付的赔偿款。

2020年初，公司商品代雏鸡在部分区域的销售因运输中断受到影响，由于商品代雏鸡无法长期储存，公司对部分无法完成销售的商品代雏鸡进行无害化处理，计入产成品报废损失。同时，公司在宁夏、内蒙古等地捐赠了物资，导致2020年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

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主要为教育捐赠支出及防疫捐赠支出。

9、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所得税费用	-	-0.01	0.04	0.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免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主要为其他业务收入产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雏鸡、育成鸡、淘汰鸡等农产品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无配比关系。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8,251.50	20.62%	29,299.84	25.23%	13,032.75	14.90%	13,077.47	16.88%
非流动资产	108,761.33	79.38%	86,842.40	74.77%	74,410.39	85.10%	64,393.86	83.12%
资产总计	137,012.83	100.00%	116,142.24	100.00%	87,443.14	100.00%	77,471.3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公司的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12%、85.10%、74.77%和79.38%。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696.30	55.56%	17,145.55	58.52%	4,353.37	33.40%	4,182.76	3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34	0.27%	27.34	0.09%	-	-	-	-
应收账款	1,752.72	6.20%	1,500.51	5.12%	1,079.03	8.28%	1,230.41	9.41%
预付款项	670.56	2.37%	577.61	1.97%	900.68	6.91%	245.13	1.87%
其他应收款	271.36	0.96%	253.79	0.87%	197.05	1.51%	377.25	2.88%
存货	9,783.22	34.63%	9,795.06	33.43%	6,397.22	49.09%	7,041.92	53.8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05.41	0.81%	-	-
合计	28,251.50	100.00%	29,299.84	100.00%	13,032.75	100.00%	13,077.47	100.00%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大幅度增长。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06	0.00%	0.06	0.00%	0.06	0.00%	0.05	0.00%
银行存款	15,695.86	100.00%	17,145.11	100.00%	4,352.00	99.97%	979.42	23.42%
其他货币资金	0.38	0.00%	0.38	0.00%	1.31	0.03%	3,203.28	76.58%
合计	15,696.30	100.00%	17,145.55	100.00%	4,353.37	100.00%	4,182.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及支付宝、微信余额。

2021 年 4 月，公司在创业板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导致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上升。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896.70	1,632.37	1,146.46	1,371.91
坏账准备	143.98	131.86	67.43	141.50
账面价值	1,752.72	1,500.51	1,079.03	1,230.41
占总资产的比例	1.28%	1.29%	1.23%	1.5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9%	2.10%	2.00%	2.28%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销售采用预收全款或预收定金发货前付清余款的方式，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山西世誉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43	33.43	100%	-
合计	33.43	33.43		-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山西世誉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43	33.43	100%	-
合计	33.43	33.43		-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山西世誉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43	33.43	100%	-
合计	33.43	33.43		-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山西世誉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43	33.43	100%	-
辽宁沈海牧业有限公司	84.00	84.00	100%	-
合计	117.43	117.4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340.92	71.97%	28.18	2.10%	1,312.74
	1-2年	311.05	16.69%	37.64	12.10%	273.41
	2-3年	203.44	10.92%	38.45	18.90%	164.99
	3-4年	2.38	0.13%	0.90	37.80%	1.48
	4-5年	0.45	0.02%	0.36	79.30%	0.09
	5年以上	5.02	0.27%	5.02	100.00%	-
	合计	1,863.27	100.00%	110.55	5.93%	1,752.72
2021年12	1年以内	1,062.61	66.46%	11.16	1.05%	1,051.45

月 31 日	1-2 年	295.20	18.46%	35.72	12.10%	259.48
	2-3 年	226.04	14.14%	42.72	18.90%	183.32
	3-4 年	10.07	0.63%	3.80	37.80%	6.26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5.02	0.31%	5.02	100.00%	-
	合计	1,598.94	100.00%	98.43		1,500.5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51.36	67.51%	4.62	0.61%	746.74
	1-2 年	336.19	30.20%	23.53	7.00%	312.66
	2-3 年	20.43	1.84%	2.47	12.09%	17.96
	3-4 年	-	0.00%	-	0.00%	-
	4-5 年	4.16	0.37%	2.47	59.38%	1.69
	5 年以上	0.90	0.08%	0.90	100.00%	-
	合计	1,113.03	100.00%	34.00		1,079.0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03.74	95.95%	11.73	0.97%	1,192.01
	1-2 年	28.89	2.31%	2.91	10.07%	25.98
	2-3 年	4.98	0.40%	0.82	16.47%	4.16
	3-4 年	9.91	0.79%	2.71	27.35%	7.20
	4-5 年	2.94	0.24%	1.90	64.63%	1.05
	5 年以上	4.00	0.32%	4.00	100.00%	0.00
	合计	1,254.47	100.00%	24.07		1,230.41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以一年以内为主，回款情况良好，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将应收款项分类为：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了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公司选取账龄组合和其他组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与其他选取类似组合的同行业公司，没有重大差异。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2019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计提比例
立华股份	5.00%
仙坛股份	5.00%
圣农发展	2.02%
湘佳股份	6.29%
益生股份	5.06%
民和股份	6.04%
罗牛山	32.37%
东瑞股份	20.96%
天邦股份	24.36%
正邦科技	40.00%
牧原股份	5.00%
西部牧业	34.23%
温氏股份	7.16%
新五丰	58.71%
巨星农牧	5.62%
神农集团	35.56%
晓鸣股份	10.31%

2020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计提比例
立华股份	5.00%
仙坛股份	5.00%
圣农发展	0.91%
湘佳股份	6.29%
益生股份	6.23%
民和股份	5.13%
罗牛山	27.91%
东瑞股份	41.10%
天邦股份	13.87%
正邦科技	35.40%
牧原股份	5.00%
西部牧业	48.34%
温氏股份	6.73%
新五丰	51.61%
巨星农牧	17.32%
神农集团	35.56%

晓鸣股份	5.69%
------	-------

2021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计提比例
立华股份	5.00%
仙坛股份	5.00%
圣农发展	0.71%
湘佳股份	6.32%
益生股份	7.02%
民和股份	4.55%
罗牛山	26.04%
东瑞股份	36.65%
天邦股份	37.67%
正邦科技	27.50%
牧原股份	5.00%
西部牧业	46.40%
温氏股份	6.68%
新五丰	29.96%
巨星农牧	27.30%
神农集团	15.23%
晓鸣股份	6.16%

由于各上市公司所处细分市场不同，客户结构和预期信用损失水平相差较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公司所处蛋鸡制种行业没有其他上市公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立华股份、仙坛股份、圣农发展、湘佳股份、益生股份、民和股份等肉鸡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与其他生猪养殖行业上市公司相差较大，具备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③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产品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宁夏鑫农沃宝肥业	鸡粪	413.13	0-2 年	21.78%

有限公司				
兰考凤林饲料有限公司	副产品	368.19	1年以内	19.41%
宁夏中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鸡粪	274.29	0-3年	14.46%
云南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14.78	1年以内	6.05%
青铜峡市绿州源科技有限公司	鸡粪	84.29	2-3年	4.44%
合计		1,254.68		66.15%

2021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产品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宁夏鑫农沃宝肥业有限公司	副产品-鸡粪	392.66	0-2年	24.05%
宁夏中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副产品-鸡粪	236.03	0-3年	14.46%
正大蛋业（山东）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23.35	1年以内	7.56%
正大蛋业（上海）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18.55	1年以内	7.26%
青铜峡市绿州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产品-鸡粪	85.29	1-3年	5.22%
合计		955.87		58.55%

2020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产品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宁夏中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副产品-鸡粪	250.22	0-2年	21.83%
宁夏鑫农沃宝肥业有限公司	副产品-鸡粪	204.65	1年以内	17.85%
青铜峡市绿州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产品-鸡粪	92.29	0-2年	8.05%
包头市建华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代雏鸡	73.90	1-2年	6.45%

吴忠市利通区绿地牛粪处理场	副产品-鸡粪	64.68	1年以内	5.64%
合计		685.73		59.81%

2019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产品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279.18	1年以内	20.35%
宁夏中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副产品-鸡粪	162.36	0-2年	11.83%
银川市金凤区凤林饲料加工厂	副产品-蛋及孵化副产品	103.67	1年以内	7.56%
辽宁沈海牧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84.00	4年以上	6.12%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81.34	1年以内	5.93%
合计		710.55	-	51.79%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重合程度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不同类型客户的结算政策存在差异。

公司销售鸡粪和蛋及孵化副产品通常与固定客户长期合作，基于双方长期往来建立的信任基础给予对方一定的账期，因此形成应收账款；公司销售商品代雏鸡时对多数客户采用预收全款或预收定金发货前付清余款的结算政策，对少部分大客户根据双方谈判结果给予对方一定的账期，因此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重合程度较低，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截至目前已收回
1年以内	1,340.92	711.79
1-2年	311.05	40.87
2-3年	203.44	3.00

3-4 年	2.38	-
4-5 年	0.45	-
5 年以上	38.45	-
合计	1,896.70	755.66

注：按应收账款余额列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已收回 755.66 万元，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670.56	577.61	900.68	245.13
占总资产的比例（%）	0.49%	0.50%	1.03%	0.32%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采购豆粕、豆油、天然气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32%、1.03%、0.50%和 0.49%，占比较小。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93.87	1 年以内	14.00%
乌鲁木齐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84.72	1 年以内	12.63%
邦基（南京）粮油有限公司	71.37	1 年以内	10.64%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 年以内	7.46%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40.81	1 年以内	6.09%
合计	340.77		50.82%

2021 年末，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	------	----	----------------------------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108.60	1年以内	18.80%
彼德森孵化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88.62	1年以内	15.34%
益海嘉里（兴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67.87	1年以内	11.75%
兰考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62.58	1年以内	10.84%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年以内	7.79%
合计	372.68		64.52%

2020年末，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年以内	44.41%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95.00	1年以内	10.55%
乌鲁木齐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80.33	1年以内	8.9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55.00	1年以内	6.11%
北京易富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53.44	1年以内	5.93%
合计	683.77		75.92%

2019年末，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	63.20	1年以内	25.78%
黄从彬	25.36	1年以内	10.35%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11.70	1年以内	4.7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83	1年以内	4.42%
益海嘉里（兴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65	1年以内	4.34%
合计	121.74		49.66%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358.43	340.71	248.00	442.29
坏账准备	87.07	86.92	50.95	65.03
账面价值	271.36	253.79	197.05	377.25
占总资产的比例	0.20%	0.22%	0.23%	0.4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种保证金、押金、职工借款及备用金等。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235.35	228.19	197.94	388.05
1-2年	79.50	68.74	5.74	7.93
2-3年	-	-	0.24	9.01
3-4年	-	0.20	9.01	19.00
4-5年	0.01	9.01	19.00	6.79
5年以上	43.57	34.57	16.06	11.50
合计	358.43	340.71	248.00	442.29

②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47.05	23.57	13.39	30.09
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	65.02	58.35	71.01	60.43
应收的各种保证金、押金、定金	242.40	253.97	159.65	351.77
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	3.96	4.82	3.95	-
合计	358.43	340.71	248.00	442.29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2年6月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银川市西夏区启航保温材料经销处	履约保证金	66.90	1年以内	18.66%	9.50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其他应收类款项	34.50	1年以内	9.63%	4.90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4.30	0-3年	9.57%	11.46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	1-2年	8.37%	10.02
山东四方新域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5.58%	2.84
合计		185.70		51.81%	38.71

2021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8.95	0-2年	17.30%	15.06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4.50	1年以内	10.13%	4.90
宁夏鑫速宜钢结构活动房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3.31	1年以内	9.78%	4.73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	1-2年	8.81%	10.02
山东四方新域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5.87%	2.84
合计		176.76		51.89%	37.55

2020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19	0-2年	14.59%	4.61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84	1年以内	14.05%	3.94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1年以内	12.10%	3.39
青铜峡市树新林场	保证金	15.00	4年-5年	6.05%	11.03
宁夏电力公司吴忠供电局	保证金	14.00	4年以上	5.65%	12.94
合计		130.03		52.43%	35.90

2019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农村“三资”代理服务中心	保证金	300.00	1年以内	67.83%	32.70
青铜峡市树新林场	保证金	15.00	3年-4年	3.39%	10.14
宁夏电力公司吴忠供电局	保证金	14.00	3-4年；5年以上	3.17%	11.96
周观平	购车款	13.13	1年以内	2.97%	1.43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银川供电公司	保证金	9.00	2-3年；5年以上	2.03%	4.23
合计		351.13		79.39%	60.46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75.43	-	5,675.43
在产品	3,788.92	-	3,788.92
库存商品	31.73	0.10	31.63
消耗性生物资产	287.23	-	287.23
发出商品	-	-	0.00
合计	9,783.32	0.10	9,783.2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45.84	-	5,645.84

在产品	3,801.24	-	3,801.24
库存商品	30.00	-	3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317.98	-	317.98
发出商品	-	-	-
合计	9,795.06	-	9,795.0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39.47	-	4,139.47
在产品	2,232.83	-	2,232.83
库存商品	14.48	-	14.4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43	-	10.43
发出商品	-	-	-
合计	6,397.22	-	6,397.2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99.32	-	4,299.32
在产品	2,251.44	-	2,251.44
库存商品	13.76	-	13.76
消耗性生物资产	450.39	-	450.39
发出商品	27.00	-	27.00
合计	7,041.92	-	7,041.92

原材料主要包括饲料原料、外购饲料、疫苗、药品等，其中饲料原料主要为玉米和豆粕。在产品为种蛋、自制饲料等，库存商品包括蛋及孵化副产品、淘汰鸡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商品代育成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库龄均在一年以内，原材料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5,532.42	5,470.56	3,881.02	4,106.60
1-2年	53.90	74.55	189.97	110.68
2-3年	41.21	58.93	48.14	50.57

3年以上	47.90	41.80	20.33	31.48
合计	5,675.43	5,645.84	4,139.47	4,299.32

公司原材料的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超过一年的主要为备品备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或大量销售退回，公司已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65,243.30	59.99%	63,461.15	73.08%	59,584.36	80.08%	47,807.35	74.24%
在建工程	18,973.80	17.45%	3,496.84	4.03%	2,013.77	2.71%	6,143.76	9.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9,972.57	9.17%	10,404.94	11.98%	8,258.93	11.10%	7,013.01	10.89%
使用权资产	2,380.08	2.19%	2,509.44	2.89%	-	-	-	-
无形资产	4,638.17	4.26%	4,573.68	5.27%	2,730.93	3.67%	2,225.10	3.46%
长期待摊费用	1,048.41	0.96%	1,053.28	1.21%	1,653.48	2.22%	477.13	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5.00	5.98%	1,343.07	1.55%	168.92	0.23%	727.51	1.13%
合计	108,761.33	100.00%	86,842.40	100.00%	74,410.39	100.00%	64,393.8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同步增长。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999.78	82,082.51	74,419.17	59,996.99
房屋建筑物	56,384.80	53,989.08	49,858.74	38,569.10
机器设备	26,996.50	25,701.30	22,806.42	19,968.76
运输设备	1,469.47	1,397.93	964.81	701.65

电子设备	720.16	701.43	495.81	331.92
其他设备	428.86	292.77	293.39	425.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668.05	18,532.93	14,744.69	12,098.76
房屋建筑物	10,692.36	9,610.47	7,611.92	5,893.80
机器设备	8,571.79	7,726.10	6,175.31	5,467.86
运输设备	775.14	684.83	561.06	417.66
电子设备	354.50	318.16	247.54	168.01
其他设备	274.26	193.38	148.86	151.4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8.43	88.43	90.12	90.88
房屋建筑物	20.34	20.34	20.34	20.34
机器设备	67.48	67.48	68.93	69.69
运输设备	-	-	0.15	0.15
电子设备	0.16	0.16	0.24	0.24
其他设备	0.45	0.45	0.45	0.45
四、账面价值合计	65,243.30	63,461.15	59,584.36	47,807.35
房屋建筑物	45,672.09	44,358.27	42,226.47	32,654.95
机器设备	18,357.23	17,907.73	16,562.19	14,431.21
运输设备	694.33	713.10	403.59	283.83
电子设备	365.50	383.12	248.03	163.67
其他设备	154.16	98.94	144.08	273.69

公司固定资产以鸡舍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兰考二期扩建工程”、“青铜峡扩建项目（青十一、青十二）”等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逐步转固，公司固定资产增长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长期闲置情形，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同行业上市公司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立华股份	15-25	10	10	3-5
仙坛股份	10-30	5-10	10	3-5
圣农发展	20-40	10-15	8	5
湘佳股份	10-20	10	4-5	3-5

益生股份	20-30	5-20	5-10	5
民和股份	20-35	5-20	5-10	5
罗牛山	20-30	5-15	5-10	5
东瑞股份	20-30	5-15	5	5
天邦股份	10-35	5-10	6	5
正邦科技	20-40	10	5	5
牧原股份	10-20	3-10	6	3-10
西部牧业	20-30	8-10	8	5
温氏股份	12-20	5-10	5-10	3-5
新五丰	20-35	8-15	8	3-5
巨星农牧	5-40	10	5	5
神农集团	10-20	5-10	5	5-10
晓鸣股份	10-30	5-15	5-10	5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没有显著差异。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兰考二期扩建工程	-	-	-	4,421.98
青铜峡扩建项目（青十一、青十二）	-	-	-	1,324.12
陕西三原孵化厂改扩建	-	-	-	303.36
数字农业项目	-	-	939.24	15.21
左旗项目二期工程	-	-	721.32	-
左旗祖代（二场）	-	-	-	62.80
阿拉善种鸡养殖项目	379.29	203.03	39.26	-
闽宁智慧农业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44.20	27.50	-	-
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	12,140.29	2,580.85	-	-
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	4,705.05	468.21	-	-

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祖代种业基地建设项目	883.36	-	-	-
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	688.15	23.86		
其他零星项目	133.44	193.39	313.95	16.29
合计	18,973.80	3,496.84	2,013.77	6,143.76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快速扩张产能,增加了对在建工程的投入,其中“兰考二期扩建工程”、“青铜峡扩建项目(青十一、青十二)”、“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未来转固后将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济效益。

2022年6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预算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	12,140.29	15,850.00	84.48%	95.00%	主体设备已安装完成
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	4,705.05	30,001.69	23.38%	42.72%	2023年12月
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祖代种业基地建设项目	883.36	9,371.72	11.51%	40.00%	2023年12月
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扩建项目	688.15	3,158.01	24.65%	47.00%	2022年12月
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44.20	5,772.52	75.70%	75.02%	2022年12月

(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898.31	16,400.64	12,643.26	10,763.96
畜牧养殖业-成长期	5,072.54	4,068.60	4,274.89	4,696.36
畜牧养殖业-产蛋期	11,773.21	12,279.48	8,332.36	6,042.95
林业-林草种植	52.55	52.55	36.01	24.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25.74	5,995.70	4,384.34	3,750.95
畜牧养殖业-成长期	-	-	-	-
畜牧养殖业-产蛋期	6,925.74	5,995.70	4,384.34	3,750.95
林业-林草种植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9,972.57	10,404.94	8,258.93	7,013.01
畜牧养殖业-成长期	5,072.54	4,068.60	4,274.89	4,696.36
畜牧养殖业-产蛋期	4,847.47	6,283.78	3,948.02	2,291.99
林业-林草种植	52.55	52.55	36.01	24.66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祖代及父母代种鸡。种鸡在 23 周之前所发生的成本全部计入成长期，23 周开始转入产蛋期，并开始计提折旧，祖代种鸡折旧计提至 55 周末，父母代种鸡折旧计提至 65 周末。

树苗系公司为保障生物安全，在各养殖场所附近栽种的物理隔离带，树苗不计提折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13.01 万元、8,258.93 万元、10,404.94 万元和 9,972.57 万元，随公司产能扩张呈增长趋势。

(4)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66.54	2,766.54	-	-
厂房及设备	2,217.39	2,217.39	-	-
土地	549.15	549.15	-	-
二、使用权资产折旧	386.46	257.10	-	-
厂房及设备	364.24	242.83	-	-
土地	22.22	14.27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厂房及设备	-	-	-	-
土地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380.08	2,509.44	-	-

厂房及设备	1,853.15	1,974.56	-	-
土地	526.93	534.88	-	-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在2021年1月1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软件	131.61	130.21	70.56	81.04
土地使用权	4,506.57	4,443.47	2,660.37	2,144.06
合计	4,638.17	4,573.68	2,730.93	2,225.1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按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未出现减值的迹象，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三原装修待摊	154.35	216.09	231.23	-
孵化二部厂区绿化工程	-	-	-	6.07
新疆孵化厂装修工程	-	-	-	75.72
双渠口孵化部地暖装修工程	1.82	2.18	2.91	3.64
技术合作费用待摊	-	-	16.67	37.02
左旗祖代养殖场土地租赁费	-	-	451.37	189.56
长春孵化厂租赁费待摊	-	-	63.33	82.42

长春孵化厂装修费待摊	15.90	21.20	28.62	38.16
兰考研究院装修待摊	28.21	30.94	36.40	41.86
总部绿化工程	19.65	21.82	24.42	-
五家渠孵化厅扩建项目	658.83	691.77	736.49	-
其他	169.66	69.27	62.04	2.68
合计	1,048.41	1,053.28	1,653.48	477.13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工程、租赁费等，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6,505.00	1,343.07	168.92	727.51
占总资产的比例	4.75%	1.16%	0.19%	0.94%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低。

(二) 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48	55.39	46.77	47.55
存货周转率（次）	3.50	6.84	6.33	5.4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0	0.70	0.65	0.75

2、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立华股份	684.83	1,451.20	2,303.01	4,889.67
	仙坛股份	32.27	63.01	51.26	55.69
	圣农发展	10.58	18.34	18.70	21.29
	湘佳股份	7.08	15.37	12.79	12.54
	益生股份	199.27	45.43	30.91	62.12
	民和股份	10.19	42.46	52.52	96.26
	罗牛山	31.93	63.35	91.67	39.90

	东瑞股份	72.88	198.07	229.75	85.04
	天邦股份	85.98	94.22	97.08	112.70
	正邦科技	29.09	147.03	197.63	69.02
	牧原股份	265.21	1,018.31	3,205.64	2,572.74
	西部牧业	4.95	16.94	10.99	7.63
	温氏股份	64.94	172.17	230.63	304.97
	新五丰	10.38	31.57	93.96	71.90
	巨星农牧	13.13	19.82	8.24	3.04
	神农集团	19.57	120.22	305.53	115.23
	均值	96.39	219.84	433.77	532.48
	晓鸣股份	23.48	55.39	46.77	47.55
存货周转率（次）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立华股份	2.54	5.77	5.64	5.87
	仙坛股份	2.84	7.01	7.96	6.94
	圣农发展	2.43	5.46	5.22	5.13
	湘佳股份	1.28	4.93	4.98	5.96
	益生股份	4.05	6.82	7.35	8.64
	民和股份	1.77	3.35	3.67	3.66
	罗牛山	0.42	0.89	1.56	1.09
	东瑞股份	1.22	2.96	3.83	4.43
	天邦股份	1.49	5.72	3.45	4.08
	正邦科技	2.17	5.74	4.11	4.41
	牧原股份	1.36	2.36	1.56	2.00
	西部牧业	3.94	8.14	5.93	4.06
	温氏股份	2.07	4.98	4.67	4.17
	新五丰	1.29	2.51	3.72	3.85
	巨星农牧	1.31	2.24	1.48	0.97
	神农集团	1.59	3.18	3.19	4.14
	均值	1.99	4.50	4.27	4.34
	晓鸣股份	3.50	6.84	5.88	5.49
总资产周转率（次）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立华股份	0.49	1.10	0.97	1.24
	仙坛股份	0.35	0.59	0.65	0.95
	圣农发展	0.40	0.91	0.91	0.97
	湘佳股份	0.49	1.15	1.18	1.54
	益生股份	0.66	0.40	0.40	1.11
	民和股份	0.17	0.50	0.51	1.11
	罗牛山	0.10	0.19	0.31	0.18
	东瑞股份	0.11	0.39	1.05	1.18

	天邦股份	0.21	0.62	0.93	0.87
	正邦科技	0.25	0.90	1.09	0.94
	牧原股份	0.24	0.53	0.64	0.49
	西部牧业	0.53	1.05	0.77	0.59
	温氏股份	0.33	0.73	1.03	1.22
	新五丰	0.20	0.52	1.41	1.32
	巨星农牧	0.24	0.58	0.50	0.39
	神农集团	0.24	0.69	1.20	1.25
	均值	0.31	0.68	0.85	0.96
	晓鸣股份	0.30	0.70	0.65	0.7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蛋鸡制种企业，鸡粪、蛋及孵化副产品等副产品的销售以赊销为主，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同行业中立华股份和牧原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其他公司，其中立华股份的主要客户为经营黄羽鸡批发的个人，通常情况下在发货同时收到货款，应收账款余额极小，牧原股份业务构成中几乎全部为生猪销售，区别于同行业公司业务中还包括兽药、乳制品等少数赊销业务，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及正处于孵化期的种蛋，种蛋孵化后直接销售，库存雏鸡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7,238.89	48.92%	16,686.31	49.65%	14,151.57	54.54%	15,160.50	72.20%
非流动负债	28,441.20	51.08%	16,919.12	50.35%	11,794.48	45.46%	5,838.59	27.80%
合计	55,680.09	100.00%	33,605.43	100.00%	25,946.04	100.00%	20,999.0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公司的负债构成中，以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20%、54.54%、49.65% 及 48.92%。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2,893.65	20.45%	-	-
应付账款	9,454.38	34.71%	6,754.27	40.48%	4,378.81	30.94%	6,954.03	45.87%
预收款项	-	-	-	-	139.00	0.98%	3,176.59	20.95%
合同负债	1,383.80	5.08%	2,475.02	14.83%	1,982.66	14.01%	-	-
应付职工薪酬	1,342.34	4.93%	2,227.35	13.35%	1,131.42	8.00%	1,683.23	11.10%
应交税费	55.21	0.20%	42.92	0.26%	28.99	0.20%	39.38	0.26%
其他应付款	8,052.42	29.56%	1,255.30	7.52%	859.34	6.07%	1,117.27	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50.73	25.52%	3,931.44	23.56%	2,737.70	19.35%	2,190.00	14.45%
合计	27,238.89	100.00%	16,686.31	100.00%	14,151.57	100.00%	15,160.50	100.00%

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1,892.39	-
保证借款	-	-	1,001.26	-
合计	-	-	2,893.65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9,304.48	6,635.34	4,250.87	6,730.40
一至二年	74.62	47.12	74.43	160.57
二至三年	40.96	21.95	39.83	56.51
三年以上	34.32	49.86	13.68	6.56
合计	9,454.38	6,754.27	4,378.81	6,954.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工程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

(3)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	-	139.00	3,042.61
一至二年	-	-	-	34.08
二至三年	-	-	-	48.59
三年以上	-	-	-	51.30
合计	-	-	139.00	3,176.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242.10	2,324.87	1,838.53	-
一至二年	33.45	47.38	58.27	-
二至三年	20.89	28.38	24.88	-
三年以上	87.36	74.38	60.99	-
合计	1,383.80	2,475.02	1,982.66	-

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商品代雏鸡定金及货款，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制定了三种结算政策，分别为预收全款、预收定金发货前付清余款、供

货后有账期。2020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商品代雏鸡定金及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规模波动主要与市场行情变化相关，2019年末商品代雏的市场需求旺盛，销售价格大幅上涨，客户愿意提前支付定金以能够锁定价格和数量，因此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规模较大。随着市场行情的波动，客户支付定金的时间也在变化，从而导致各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规模呈波动趋势。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342.34	2,227.35	1,131.42	1,683.23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2.41%	6.63%	4.36%	8.0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处于正常支付期内，将于以后会计期间发放及缴纳，不存在拖欠情况。2020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经营业绩随市场行情波动出现下滑，奖金计提较少。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132.80
其他应付款	8,052.42	1,255.30	859.34	984.47
合计	8,052.42	1,255.30	859.34	1,117.27

①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	-	-	-	8.05

款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	124.75
其中：优先股	-	-	-	124.75
合计	-	-	-	132.80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	-	-	170.00
应付的各种保证金、押金	998.35	855.45	675.16	454.27
应付的代垫款项	115.44	366.81	144.37	296.64
其他各种应付、暂收款项	25.78	33.05	39.82	63.55
应付股利	3,804.23	-	-	--
限制性股票回购	3,108.62	-	-	
合计	8,052.42	1,255.30	859.34	984.47

2022年6月30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四方新域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354.81	设备、工程质保金
宁夏鸣成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5.25	工程质保金
吴忠市利通区绿地牛粪处理场	44.00	鸡粪保证金
马瑞	26.73	工程质保金
兰考凤林饲料有限公司	13.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503.79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181.68	设备、工程质保金
宁夏鸣成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5.25	工程质保金
吴忠市利通区绿地牛粪处理场	44.00	鸡粪保证金
马瑞	26.73	工程质保金
兰考凤林饲料有限公司	13.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330.67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吴忠市利通区绿地牛粪处理场	44.00	鸡粪保证金
潍坊四方新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1.86	设备质保金
合计	75.86	

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	170.00	代付祖代鸡苗款
吴忠市利通区绿地牛粪处理场	44.00	鸡粪保证金
潍坊四方新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3.33	设备质保金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财政所	25.60	尚未收到文件的政府补助
合计	282.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应付的代垫款项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期末应付保证金、押金的金额相应有所增长。

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于2022年初实施股权激励，就回购义务确认3,108.62万元负债，并有3,804.23万元尚未支付的普通股股利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03.80	3,733.32	2,737.70	2,19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6.93	198.12	-	-
合计	6,950.73	3,931.44	2,737.70	2,190.00

参见本节之“八、（一）负债构成分析”之“2、（1）长期借款”。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6,326.79	92.57%	14,543.95	85.96%	11,015.63	93.40%	2,120.75	36.32%
应付债券	-	-	-	-	-	-	2,876.29	49.26%
租赁负债	1,719.74	6.05%	1,846.79	10.92%	-	-	-	-
预计负债	31.03	0.11%	119.47	0.71%	264.98	2.25%	460.49	7.89%
递延收益	363.64	1.28%	408.91	2.42%	513.86	4.36%	381.06	6.53%
合计	28,441.20	100.00%	16,919.12	100.00%	11,794.48	100.00%	5,838.59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546.63	12,403.80	11,015.63	2,120.75
保证借款	14,780.16	2,140.16	-	-
合计	26,326.79	14,543.95	11,015.63	2,120.75

公司长期借款包括固定资产借款和中期流动资金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建鸡舍和厂区，增加了固定资产借款所致。

（2）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优先股	-	-	-	2,876.29

2018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9万股，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票面金额为100元/股，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4.35%，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871.00万元确认为应付债券的初始成本。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前赎回优先股的议案，赎回后公司不再有应付债券。

(3)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2,328.69	2,551.01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62.02	506.10	-	-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93	198.12	-	-
租赁负债净额	1,719.74	1,846.79	-	-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在2021年1月1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 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31.03	119.47	264.98	460.49

公司预计负债为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系公司对本年售后费用进行预提。

(5)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63.64	408.91	513.86	381.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股利分配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0.64%	28.93%	29.67%	27.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1.31%	30.04%	31.27%	28.02%
流动比率（倍）	1.04	1.76	0.92	0.86
速动比率（倍）	0.65	1.13	0.41	0.3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4	12.06	10.31	43.45

2、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证券简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 率（合并口 径）	立华股份	48.94%	42.91%	27.79%
仙坛股份		23.58%	21.05%	15.00%	20.15%
圣农发展		50.86%	41.78%	36.22%	30.90%
湘佳股份		49.49%	41.46%	31.30%	37.45%
益生股份		48.94%	42.91%	31.09%	12.89%
民和股份		25.16%	18.57%	20.89%	15.83%
罗牛山		60.49%	61.34%	49.09%	35.71%

	东瑞股份	28.40%	15.62%	31.05%	33.25%
	天邦股份	78.68%	79.93%	43.25%	61.53%
	正邦科技	102.88%	92.60%	58.56%	67.65%
	牧原股份	66.48%	61.30%	46.09%	40.04%
	西部牧业	40.29%	37.09%	38.95%	39.50%
	温氏股份	65.70%	64.10%	40.88%	28.90%
	新五丰	66.45%	58.74%	32.64%	24.70%
	巨星农牧	53.15%	44.68%	36.96%	38.35%
	神农集团	12.20%	13.03%	21.42%	27.19%
	均值	51.36%	46.07%	35.07%	33.40%
	晓鸣股份	40.64%	28.93%	29.67%	27.11%
流动比率	证券简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立华股份	0.81	0.99	2.11	3.22
	仙坛股份	3.32	3.36	4.93	3.69
	圣农发展	0.70	0.67	0.66	0.94
	湘佳股份	2.19	1.33	2.09	1.68
	益生股份	0.81	0.43	0.82	3.50
	民和股份	1.82	2.60	1.98	3.96
	罗牛山	0.85	0.74	1.00	1.47
	东瑞股份	2.39	3.80	1.65	1.91
	天邦股份	0.43	0.40	1.14	0.54
	正邦科技	0.32	0.48	1.22	0.66
	牧原股份	0.57	0.62	0.89	1.08
	西部牧业	1.42	1.44	1.27	1.18
	温氏股份	1.67	1.81	1.37	1.88
	新五丰	1.77	1.54	1.80	2.29
	巨星农牧	1.52	1.23	1.14	1.81
	神农集团	5.00	5.13	2.64	2.49
	均值	1.60	1.66	1.67	2.02
	晓鸣股份	1.04	1.76	0.92	0.86
	速动比率	证券简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立华股份		0.27	0.40	1.14	2.50
仙坛股份		2.55	2.77	4.48	3.26
圣农发展		0.30	0.24	0.20	0.45
湘佳股份		1.35	0.73	1.57	1.10
益生股份		0.27	0.27	0.58	3.12
民和股份		1.27	1.76	1.34	2.92

	罗牛山	0.24	0.21	0.22	0.53
	东瑞股份	1.65	2.97	1.26	1.15
	天邦股份	0.20	0.22	0.61	0.27
	正邦科技	0.11	0.21	0.58	0.29
	牧原股份	0.16	0.17	0.35	0.66
	西部牧业	1.08	1.07	0.91	0.81
	温氏股份	0.83	1.01	0.51	0.96
	新五丰	0.63	0.77	0.53	0.64
	巨星农牧	0.76	0.40	0.52	0.84
	神农集团	2.91	3.47	1.10	1.48
	均值	0.91	1.04	0.99	1.31
	晓鸣股份	0.65	1.13	0.41	0.38
利息保障 倍数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立华股份	-1.74	-5.29	26.98	450.93
	仙坛股份	-0.99	12.14	31.22	110.54
	圣农发展	0.42	4.76	20.81	26.72
	湘佳股份	1.50	2.77	18.37	19.68
	益生股份	-1.74	1.31	7.33	346.79
	民和股份	-26.17	3.47	5.07	39.19
	罗牛山	0.56	-4.72	2.31	1.81
	东瑞股份	-5.81	16.84	95.83	23.73
	天邦股份	3.60	-11.11	22.12	1.94
	正邦科技	-7.13	-14.16	7.52	5.93
	牧原股份	-4.15	4.43	33.92	12.17
	西部牧业	7.16	5.36	4.38	-4.58
	温氏股份	-2.95	-8.57	20.38	41.89
	新五丰	-6.59	-3.61	33.06	11.33
	巨星农牧	-5.14	7.79	5.31	4.85
	神农集团	-34.78	28.86	144.63	46.81
	均值	-5.25	2.52	29.95	71.23
	晓鸣股份	6.04	12.06	10.31	43.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上下浮动，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中包括肉鸡养殖、生猪养殖等，与公司的蛋鸡制种业务在业务类型上存在差异，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首次公开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导致。

2019-2020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撑快速增长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因此公司使用了银行借款及优先股等融资渠道，产生一定的利息费用所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同行业肉鸡养殖、生猪养殖等业务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较为显著，利润大幅下滑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3.84	17,548.27	8,486.68	18,58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8.90	-18,815.76	-16,753.92	-17,80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5.82	14,059.68	8,637.85	-4,407.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9.25	12,792.18	370.61	-3,632.5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82.70 万元、8,486.68 万元、17,548.27 万元和 6,803.84 万元，高于公司净利润，主要是受固定资产及生物资产折旧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122.36	8,184.56	5,024.86	11,060.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6	-	278.52	90.88
信用减值损失	12.46	100.40	-88.15	62.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96.78	6,797.55	6,775.32	9,272.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9.36	257.10		
无形资产摊销	78.43	100.12	79.42	61.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86	303.95	250.99	96.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36	-25.88	-	-4.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3.17	16.29	14.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5.09	856.42	539.88	260.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4	-3,235.85	644.70	-1,991.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75	-212.68	-1,392.76	-2,043.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0.45	4,639.89	-3,360.42	1,637.41
其他	234.02	-250.47	-281.95	7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3.84	17,548.27	8,486.68	18,582.70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5,794.95 万元、55,053.82 万元、72,190.38 万元和 37,565.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44%、101.95%、101.05%和 98.36%，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金额基本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且规模较大，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对固定资产的投入、扩大产能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资本化阶段发生的现金流出通过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核算。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030.46 万元、16,753.92 万元、18,791.62 万元和 25,769.66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正负间波动，主要受公司融资安排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4,440.00 万元，并分配股利、偿付利息合计支付现金 1,739.09 万元，同时因公司账面资金充足，仅取得新增借款 1,800.75 万元，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

2020 年度，公司为了保证市场波动情况下生产周转资金的安全增加了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6,738.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

2022 年 1-6 月，公司因项目建设需求新增借款 17,170.00 万元，实施股权激励吸收投资 3,162.73 万元，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继续为正。

（五）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92、1.76 和 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41、1.13 和 0.65。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期，规模快速增长使得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加，但对固定资产的投入增加又导致期末流动资金减少，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高。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82.70 万元、8,486.68 万元、17,548.27 万元和 6,803.84 万元，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11%、29.67%、28.93%和 40.64%，负债比例较低，资本结构健康。

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计划偿还银行借款 6,803.80 万元。在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以支付上述款项。

为应对行业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极端事件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和能力，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并拓展外部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行业政策支持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是集祖代和父母代蛋种鸡养殖、蛋鸡养殖工程技术研发、种蛋孵化、雏鸡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引、繁、推”一体化科技型蛋鸡制种企业。

蛋鸡产业是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重要的农业产业之一，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一直以来都备受关注。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都极为重视农业发展，每年年初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及年末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均聚焦农业发展问题，对于蛋鸡产业，重点关注规模养殖、绿色养殖、疫病防控、良种繁育等方面，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对行业的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政策保障，并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具备可持续性，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首创独特经营模式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建立了核心竞争力

公司首创独特的“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经营模式，利用独特的地理位置，形成了公司的天然优势，是公司区别于竞争对手的最显著的标志。

依托于创新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持续增长，2019-2021年，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年均增长率达到17.72%。公司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已经证明，“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能够在提高生物安全等级的同时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保障了公司在经历了多个行业周期后逐步发展成为蛋鸡制种领域的龙头企业。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经营模式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建立了核心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围绕“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经营模式展开，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养殖技术和品牌竞争力，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

3、规模化和品牌化优势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目前是中国规模化海兰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基地之一，是中国生物安全水平最高、代次最全、竞争力最强的蛋鸡制种企业之一。

2019-2021年，全国商品代雏鸡的年销售量分别为11.94亿羽、11.44亿羽、11.59亿羽，按销售数量计算公司2019-2021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0.04%、12.52%、14.95%，且市场份额占比逐年提升，是行业中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已经建立的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4、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公司依托七大研发与技术平台及院士、专家工作站，配合驻场技术人员等技术团队，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应用提供了智力、技术和人才支持。

公司特别重视现场技术员的培养和核心技术骨干的储备工作，为新技术人员安排导师，帮助其成长，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创造“人尽其才、人尽其用”的工作环境。公司每年从大专院校招收优秀毕业生，同时引进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才，形成技术人才梯队建设，并充分利用与宁夏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和美国海兰国际公司等国内外知名校企密切的合作关系，采用“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法培养人才，提升技术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操作技能，提高解决疑难问题和技术创新的能力。

专业化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是公司应对未来行业变化的中坚力量。

5、创新性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产品品质保障

公司创立之初就提出了“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的理念，专注于蛋鸡制种行业，整合资源优势，践行动物福利养殖，把好食品安全的源头关，以科技创新不断提高雏鸡质量，在科技研发、高科技智能化设备运用等方面不懈努力，以全方位保障种鸡的优良性能，为客户提供优质安全的雏鸡产品及服务。

创新性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与管理能力建设，提高了公司生物安全水平，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产品品质保障。

6、蛋鸡精细化制种综合新技术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在蛋种鸡养殖、雏鸡孵化以及饲料加工等生产环节，通过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相结合，开发出系列化蛋鸡精细化制种核心关键新技术，这些技术对于提高蛋种鸡制种效率和产品质量发挥了核心技术支撑作用。

在蛋种鸡养殖中自主创新设计了正压空气过滤通风系统模式以及全网面高床鸡舍供暖系统，为蛋种鸡生产提供了环境温度适宜，空气新鲜的鸡舍条件，同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了鸡舍环境控制的自动化和信息化。

在雏鸡孵化中基于世界精准雏鸡孵化发展新趋势，公司创新性的集成了大规模集约化环境精准控制的雏鸡孵化工程技术，在孵化厂整体环境智能控制的单阶段大箱体孵化模式下，主要集成的设备与技术包括 Ovoscan 红外蛋壳测温系统、CO₂NTROL 二氧化碳监测与控制系统等 8 项新技术，率先实现了精准雏鸡孵化的产业化。

在饲料加工中公司自主集成了瑞士布勒、美国 RMS 及法国 STOLZ 等公司的饲料加工设备，采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式，研发了为蛋种鸡“量身”定制的高标准的饲料生产工艺技术流程，制定了多项技术参数。

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与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已成为公司持续经营的强大技术支撑。

针对未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充分披露，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上述内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030.46 万元、16,753.92 万元、18,791.62 万元和 25,769.66 万元，主要是公司扩大产能的相关投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1）固定资产”。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和“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规定，“（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金

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四）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77.34 万元，为中国建设银行的“电 e 盈”理财服务，公司使用该理财服务主要是为了替换原支付给国家电网的电费保证金。公司用电需要向国家电网预存保证金，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银川东城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 e 盈”运营平台综合理财服务协议》，公司向该银行账户存入资金，由该银行为公司提供理财服务，并定期按照国网雄安金融科技集团发送的电费扣交交易指令扣划电费至指定账户，用于公司缴纳电费，公司不再需要向国家电网支付电费保证金。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盈”（国网电 e 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盈”（国网电 e 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公司所持有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产品名称	“乾元-恒盈”（国网电 e 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方式	公募
七日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在每个产品工作日通过网站（www.ccb.com）公布产品七日年化收益率。（经查询，最近七日年化收益率为 2.12%）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上浮 5bps

综上，该理财产品不属于上述文件约定的财务性投资，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为提高电费保证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上述文件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十二、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对外担保

发行人因发展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申请 3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 万元，由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以二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以及部分设备为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暨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和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银中小担（2020）年反担字（NY0034-2）和银中小担（2020）年反担字（NY0034-3）《抵押反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44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44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 158 号和信商务中心 A 座 12 楼
生产营情况	依法为自治区辖区范围内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对外担保信息

主要债务金额、种类	为发行人 3,00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	1、发行人应向担保公司支付其未清偿流动资金借款的全部款项、逾期担保费、违约金、担保公司的垫付资金及担保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2、发行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对担保公司承担的义务并因此造成担保公司损失的，担保公司有权将发行人提供抵押的资产抵债、拍卖、变卖。
担保期间	自合同生效日至《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债权诉讼届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合同履行期间，各方当事人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担保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担保公司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对担保人有重大影响的条款	无
担保履行情况	未发生发行人支付款项或抵押资产被执行的情况
担保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申请借款，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推动公司既定的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3、对外担保抵押资产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种类	数量	价值（万元）	抵押人
1	（宁 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 Y0006107 号	不动产权	宗地面积 50,997.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2,890.28 m ²	2,000.00	晓鸣股份
2	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 Y0006064 号	不动产权	宗地面积 20,347.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5,816.62 m ²	1,000.00	晓鸣股份
3	饲料成套机组	机器设备	1 套	923.55	晓鸣股份
4	饲料熟化调制器、冷却器	机器设备	1 套	238.82	晓鸣股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二）诉讼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1、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1) 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56,271.83	53,386.72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98	7,706.69	-7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34	6,150.65	-9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8.66	13,215.57	-36.75%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46	-78.26%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46	-7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10.57%	-79.38%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00—950.00	8,184.56	-88.39%—9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00—668.00	6,467.35	-89.67%—93.07%

□经营业绩变动原因

公司所处行业为周期性行业，业绩会随周期性因素影响呈波动趋势。2022 年公司内外部环境较为复杂，一方面，不断上涨的饲料成本极大影响了公司下游客户的补栏意愿，公司为保障产能按计划扩张，需要在销售价格上有所折让，由此导致商品代雏鸡销售单价下降；另一方面，豆粕、燃料、汽油等价格进一步上涨，导致商品代雏鸡单位成本上涨，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2）业绩变化情况在上市委员会及注册前已合理预计并充分提示风险

在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注册前，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下滑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公司 2022 年 1-9 月及 2022 年度业绩变化情形与 2022 年 1-6 月所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经营业绩变动在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及证监会注册前已合理预计，并已充分提示风险。

针对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已在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注册前提交的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对“价格波动风险”、“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业绩下滑及亏损风险”进行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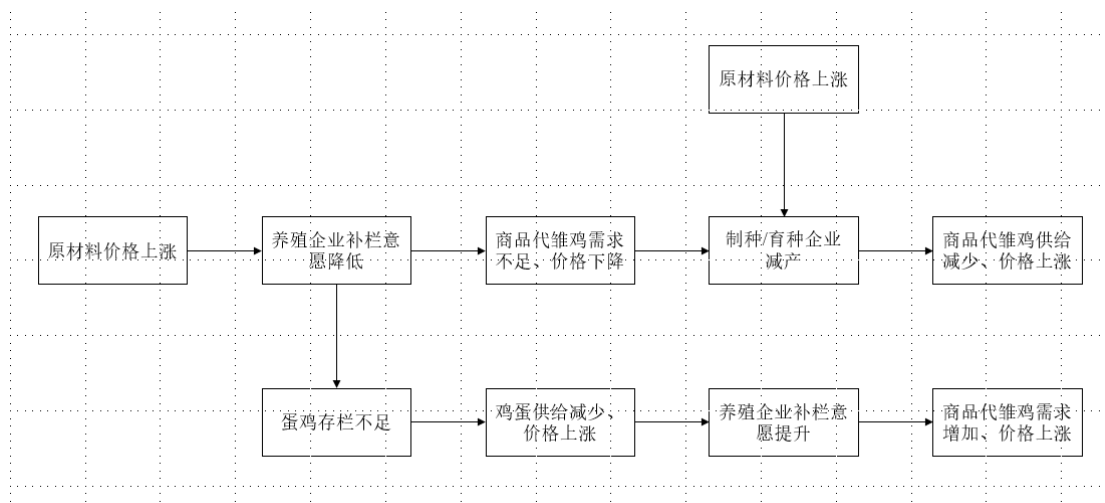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业绩变化情况在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注册前已合理预计，并已充分提示风险。

（3）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1-9 月及 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该等原因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原材料价格波动通常是通过市场传导逐步对产品销售价格产生影响，具体如下：



当原材料价格开始出现上涨，养殖企业利润降低，导致其补栏意愿降低，商品代雏鸡需求不足、价格阶段性下降，制种/育种企业利润减少后会有部分企业退出或进行减产，从而导致商品代雏鸡供给减少、价格回升。同时，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维持在高位，养殖企业的低补栏意愿会导致蛋鸡存栏不足，鸡蛋供给减少、价格上涨，当价格足够覆盖养殖企业的成本时，养殖企业的补栏意愿会再次提升，商品代雏鸡的需求增加、价格再次上涨。

因此从短期看，原材料价格上涨会被产业链的各环节吸收，导致商品代雏鸡价格阶段性下降；而从长期看，产业链上的各个环节面对原材料价格上涨会通过提高产品价格的方式来留存合理的利润，原材料成本最终会传导至消费端，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周期波动

蛋鸡行业受行业自身特点和外部突发因素影响，存在较为明显的行业周期波动，在行业下行周期时，公司下游客户需求萎缩，进而引起公司销售难度增大、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会对公司业务短期经营业绩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历了多轮行业周期波动，具体经营数据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 (万羽)	市场占有率
2021	71,436.77	8,184.56	17,331.20	14.95%
2020	54,001.88	5,024.86	14,323.73	12.52%

2019	53,941.09	11,060.37	11,980.09	10.04%
2018	38,366.67	1,654.44	10,660.24	9.68%
2017	28,339.49	-1,515.61	8,139.67	7.80%
2016	29,547.30	7,210.62	7,928.66	6.25%
2015	24,497.08	3,978.10	6,669.53	4.79%
2014	21,931.60	2,974.69	5,845.28	3.90%
2013	12,927.43	1,250.88	3,251.31	2.19%
2012	10,637.23	1,862.42	2,750.87	-

从公司每年的经营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市场占有率及营业收入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行业周期主要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如 2013 年、2017 年和 2020 年，行业处于低点，商品代雏鸡价格较低，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明显，而 2016 年和 2019 年，行业处于高点，商品代雏鸡价格高，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明显。

综上所述，行业周期虽然会影响公司的短期经营利润，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不同的周期中均能够保持稳定的生产经营。

（4）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9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30,001.69	20,000.00	晓鸣股份
2	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	15,850.00	5,000.00	晓鸣股份
3	补充流动资金	7,900.00	7,900.00	晓鸣股份
合计			32,9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截至目前，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已部分投产，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已整体投产。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向不特定及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 2022 年 1-9 月及 2022 年度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及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符合全面注册制实施后更新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证券发行在全面注册制实施后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A.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 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 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 运行良好。

经核查, 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B.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45.23 万元、5,024.86 万元和 8,184.56 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2,900.00 万元, 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 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二)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C.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11%、29.67%、28.93%。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财务风险较低。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82.70 万元、8,486.68 万元和 17,548.27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正常。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D.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E.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F.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目前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已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

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G.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H.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I.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J.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全面注册制实施后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相关规定

A. 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

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b.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c.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10%、第四年为 1.80%、第五年为 2.50%、第六年为 3.00%。

d.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e.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债券持有人权利如下：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三）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四）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如有）；

（二）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三）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四）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五）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六）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七) 在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f. 本次发行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如下: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9.43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 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 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 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

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g.本次发行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h.本次发行回售条款如下：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i.本次发行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B.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2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0月12日起至2029年4月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的规定。

C.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9.43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相关规定。

2、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更换情况

经办公司业务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并发生变更, 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对方维、袁宗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 3 个月措施的决定》, 袁宗保荐的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 证券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 中国证监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期间中止审查由袁宗出具行政许可有关文件并已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华西证券已指定保荐代表人杜国文接替袁宗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变更前后保荐代表人按照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发行人律师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 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洲慈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45 号), 作为金洲慈航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法律顾问,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因涉嫌金洲慈航重组项目未勤勉尽责, 已经收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截至目前, 该调查尚未结案。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复核报告和核查报告。

前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情况外，经办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签字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资信评级业务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签字评级人员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其他更换。

3、诉讼及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重大诉讼的认定，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潜在纠纷。

但存在下述诉讼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相对金额较大：

原告	被告	案由	合同金额 (万元)	诉讼金额 (万元)	财产保全金 额(万元)	案件进展
阳泉天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6.40	1,267.90	1,267.90	已受理
阳泉市龙飞养鸡场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96	136.54	136.54	已驳回

注：阳泉天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阳泉市龙飞养鸡场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

上述案件中，阳泉天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正在审理过程中，阳泉市龙飞养鸡场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已被驳回，公司尚无法对上述案件的预计赔偿金额进行可靠地计量。根据对涉案事项持续跟进，公司预计胜诉、和解或被判小额赔偿的可能性较大，根据公司 2017 年至今类似买卖合同纠纷诉讼经历，如果未来进行和解或被判小额赔偿，预计金额不会超过合同金额。该诉讼导致的财产保全金额为 1,404.4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 1.74%，

不属于公司主要财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综上，该诉讼及资产受限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前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提升，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也暂无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投向“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主要用于扩大种鸡养殖、孵化产能并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不涉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9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根据授权负责修订和实施。

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30,001.69	20,000.00	晓鸣股份
2	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	15,850.00	5,000.00	晓鸣股份
3	补充流动资金	7,900.00	7,900.00	晓鸣股份
合计			32,9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对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3,275.66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继续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至募集资金到位前发生的、募投项目已投入的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其他手续
1	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	2110-640303-20-01-4 33746	吴环承诺审 [2021]042 号	《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设农备

	代种业基地项目 (一期、二期、 三期)			NO.202125、202126、 202127)
2	南方种业中心一 期项目	2107-430771-04-01-7 93447	20214307000300000 003	《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地字第常 (洞) 430703202100009 号)和《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建字第 常(洞) 430703202100016 号)、《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编号: 43079120211224019 9)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也不新增关联交易

公司专注于蛋鸡制种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能及业务覆盖范围，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新业务和新产品，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来战略关系紧密，主要体现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建成达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集中养殖”核心优势，增加父母代蛋种鸡存栏数量，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扩大公司孵化产能，完善“分散孵化”的区位布局，补充流动资金用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

建设项目继续按照“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进行统筹布局，不断巩固高产良种蛋鸡的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的生产模式，为更好的实现生物安全布局以及疫病综合防控与净化奠定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商品代雏鸡产能和品质，拓展公司业务区域覆盖能力，满足公司销售数量快速增长的需求，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影响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联系和区别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相比，除规模和养殖代次存在差异外，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要用于扩大种鸡的养殖规模，提高种蛋生产能力。

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为孵化厂建设项目，一方面为了与未来养殖规模的提升进行匹配，另一方面为了完善公司孵化产能的区位布局，进一步拓展南方地区市场。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应对本次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业务规模提升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脉相承，除了继续扩大种鸡养殖规模外，也相匹配地提高了孵化产能、完善了区位布局并补充了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作为专注于蛋鸡制种业务的企业,在继续稳定原有的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持续开拓新的市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9年-2021年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分别达到1.20亿羽、1.43亿羽和1.73亿羽,年均增长率达到20.28%,已发展成为全国性的蛋鸡养殖龙头企业,2019年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随着国内环保政策趋严,动物防疫和“禁抗、减抗、限抗”标准逐步提高,规模化养殖优势愈加明显,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公司实际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可显著提高公司产能,有效保障公司未来的产品生产和市场扩张。

2、把握西部地区在蛋鸡养殖产业上的优势

我国蛋鸡产业发展至今,由于诸多客观和主观因素的影响,原有饲养区域布局也发生了变化,开始出现“北向南、东向西”、由大城市周边向山区转移的趋势。西部地区也成为了蛋鸡饲养的优良区域,同时由于人口相对稀疏,区域土地、气候资源良好等特点是蛋鸡养殖的理想之选。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应了这种转移趋势,充分利用西部地区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和天然的隔离屏障,土地资源丰富,疫病防控压力小,生物安全优势明显,适宜发展动物福利养殖。蛋鸡良种繁育体系在结构上是由不同层次的种鸡场组成,种鸡的数量、质量、特别是种源安全对蛋鸡产业健康发展有着极大的影响,直接关系到公司的供种安全、种源生产性能及遗传潜能的发挥,关系到下游客户的生产安全和经济效益,影响着蛋鸡产业的健康发展。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采用生物安全体系、精细制种技术、动物福利养殖技术、疫病综合防控与净化技术等,提升了公司在供种的安全、供种的质量和数量上的能力,有效利用西部地区在蛋鸡产业上的潜力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保障蛋鸡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

3、进一步完善公司孵化产能的区位布局

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扩张,孵化产能需要进一步提升来与未来的养殖规模进行匹配。公司在项目建设顺序上,会先提高孵化能力再扩大养殖规模,以保证生产出来的种蛋都能够得到孵化。

公司以区域市场需求为基础,分散布局种蛋孵化基地与孵化能力,按照市场需求设计孵化基地的孵化能力,按照孵化基地的孵化能力配送种蛋,孵化基地贴

近市场可以有效降低运输时间,减少运输过程中的雏鸡应激,实现雏鸡福利运输,保证产品质量。公司过往的孵化厂均位于长江以北,对南方地区的运输半径较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湖南常德建成年产商品代雏鸡 1 亿羽的孵化产能,完善公司的区位布局,增强公司在南方市场的竞争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4、满足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收入规模逐渐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53,941.09 万元、54,001.88 万元、71,436.77 万元及 38,193.78 万元。因业务规模的提升,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量也不断在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 项目投资可行性

1、党和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保障

党和国家层面:《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智慧农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布局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打造一批黄河地理标志产品,大力发展戈壁农业和寒旱农业,积极支持种质资源和制种基地建设。《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指出,要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开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等项目建设,切实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推动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创建知名品牌,提高企业竞争力。鼓励龙头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建立研发机构,加强与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合作,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关键技术和核心工艺,开展集成创新。发挥龙头企业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中的主体作用,承担相应创新和推广项目。《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号)》指出,要优化畜产品区域布局。根据区域资源承载能力,明确区域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加快产业带建设,形成各具特色的优势畜产品产区,加快推进健康养殖,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创新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发展规模养殖和畜禽养殖小区,抓好畜禽良种、

饲料供给、动物防疫、养殖环境等基础工作，抓好畜禽品种改良、动物疫病诊断及综合防治、饲料配制、草原建设和集约化饲养等技术的推广，支持畜牧业科研、教学单位与企业联合，发展畜牧业高新科技企业。

地方层面：《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81号）》指出，要加快现代化养殖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发展规模养殖场，引导养殖场因地制宜升级改造，合理扩大养殖规模。《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指出，原州区、西吉县、海原县、同心县、红寺堡区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盐池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为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对国家、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差异化帮扶支持，增强其区域发展能力。《常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实施优良品种引进与繁育、品种改良和基地改造、地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种子种业监管能力提升、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开发利用五大工程。

2、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力量

公司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专业从事种畜禽养殖业务，在饲料营养研究、标准化和自动化养殖成套技术、疫病控制与净化、疫苗与抗体检测、鸡群评价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依托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银川综合试验站，国家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兰考分中心，宁夏家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晓鸣禽业实验室，兰考研究院，晓鸣股份企业技术中心七个科技支撑平台，针对蛋鸡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强化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熟化研究和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联合政府、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转化为生产应用的专利，在技术研发、生产保障、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诸多优势。

3、项目建设地点地理位置优越

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建设地点位于烟筒山、大罗山和牛首山三山之间，地势高燥，自然条件优越，周围数公里内无居民和养殖场，隔离条件良好，是天然的隔离屏障，优越的基础生物安

全条件，非常适宜于建设现代化种鸡场。同时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西部地区蛋种鸡及商品代蛋鸡的供应能力，带动西部地区蛋鸡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常德市，常德地处湖南北部，长江流域两大中心的中间点，江南洞庭湖西侧，是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环洞庭湖生态经济圈的重要城市，依托湖南省与湖北、重庆、贵州、广西、广东、江西等省份和直辖市接壤，并可辐射云南、四川、福建等地。交通方面，二广高速、杭瑞高速、长张高速均经过常德市，配备 8 个进出城高速口，交通情况便利，有利于孵化后雏鸡的运输与销售范围的辐射扩大。

4、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融资监管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的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等非资本性支出，均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900 万元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32,900 万元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具备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1、项目概览

本项目建设总用地 1,089.5 亩，新建标准化种鸡舍 64 栋及其他附属设施。本项目为养殖场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存栏父母代蛋种鸡 100 万套，年产合格种蛋 24,600 万枚，商品蛋 2,500 万枚，同时每年淘汰父母代蛋种鸡 70 万套，年销售鸡粪有机肥 14,200 吨。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01.69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为 8,000.48 万元（建设投资 7,499.69 万元，建设期利息 68.75 万元，流动资金 432.04 万元），二期投资为 11,500.53 万（建设投资 10,732.6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4.63 万元，流动资金 663.22

万元），三期投资为 10,500.68 万（建设投资 9,784.31 万元，建设期利息 69.75 万元，流动资金 646.62 万元）。

3、项目投资计划

（1）建设投资

本项目一期的建设投资中，工程费用 7,091.74 万元（建筑工程费 5,237.49 万元，设备购置费 1,854.25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89.51 万元，预备费 218.44 万元；二期的建设投资中，工程费用 10,125.77 万元（建筑工程费 6,918.94 万元，设备购置费 3,206.83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94.31 万元，预备费 312.60 万元；三期的建设投资中，工程费用 9,264.35 万元（建筑工程费 6,433.54 万元，设备购置费 2,830.81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34.98 万元，预备费 284.98 万元。

建筑工程费参照项目当地近期类似工程的预、决算资料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估算，其中一期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费用合计
1	种鸡舍	平方米	37,440.00	0.09	3,444.48
2	场区通道（净道）	平方米	34,557.60	0.01	311.02
3	场区通道（污道）	平方米	21,787.90	0.01	196.09
4	绿化隔离带	平方米	24,234.10	0.01	169.64
5	生产服务区	平方米	6,900.00	0.06	427.80
6	污水处理区	平方米	400.00	0.12	48.00
7	引水工程	处	1.00	100.00	100.00
8	供水管网	米	1,000.00	0.01	10.00
9	供电管网	米	1,200.00	0.02	26.40
10	供暖管网	米	1,000.00	0.02	22.00
11	道路硬化	平方米	70,848.00	0.00	212.06
12	采暖设施	平方米	2,700.00	0.10	270.00
合计					5,237.49

二期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费用合计
1	种鸡舍	平方米	56,160.00	0.09	5,054.40
2	场区通道（净道）	平方米	20,274.80	0.01	182.47
3	场区通道（污道）	平方米	27,897.20	0.01	251.07
4	绿化隔离带	平方米	62,597.30	0.01	438.18

5	生产服务区	平方米	4,500.00	0.06	270.00
6	污水处理区	平方米	600.00	0.12	72.00
7	服务管理中心	平方米	2,700.00	0.09	243.00
8	供水管网	米	2,300.00	0.01	23.00
9	供电管网	米	2,500.00	0.02	55.00
10	供暖管网	米	2,500.00	0.02	55.00
11	无害化处理区	平方米	2,200.00	0.06	132.00
12	道路硬化	平方米	106,272.00	0.00	142.81
合计					6,918.94

三期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费用合计
1	种鸡舍	平方米	56,160.00	0.09	5,054.40
2	场区通道（净道）	平方米	28,686.50	0.01	258.18
3	场区通道（污道）	平方米	20,606.40	0.01	185.46
4	绿化隔离带	平方米	22,542.90	0.01	157.80
5	生产服务区	平方米	4,500.00	0.06	270.00
6	污水处理区	平方米	600.00	0.12	72.00
7	供暖设施	平方米	2,700.00	0.10	270.00
8	供水管网	米	1,500.00	0.01	15.00
9	供电管网	米	1,650.00	0.02	36.30
10	供暖管网	米	1,800.00	0.02	39.60
11	无害化处理区	平方米	2,200.00	0.00	6.12
12	道路硬化	平方米	106,272.00	0.00	68.68
合计					6,433.54

设备购置费按实际需求并结合市场询价计算，其中一期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种蛋专用箱	套	16	5.00	80.00
2	平养网床	m ²	31,824	0.01	250.47
3	禽舍综合控制系统	套	16	22.50	360.00
4	控制电脑及软件	台（套）	16	4.41	70.56
5	塞盘式精准喂料系统	套	16	5.81	92.96
6	双管自动循环水线	套	16	5.50	88.00
7	自动化粪污清理系统	套	16	4.50	72.00
8	自动化蛋品收集设备	套	16	24.00	384.00
9	家禽疫病检测设备	套	2	27.50	55.00
10	兽医设备	套	3	3.00	9.00
11	消毒防疫设备	套	3	3.00	9.00
12	变配电设备	套	4	20.00	80.00

13	绿化（滴灌系统）	套	33	0.09	2.97
14	生活设备	套	76	0.45	34.20
1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20.00	20.00
16	供暖设备	套	1	246.09	246.09
合计					1,854.25

二期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种蛋专用箱	套	24	5.00	120.00
2	平养网床	m ²	47,736	0.01	375.82
3	禽舍综合控制系统	套	24	22.50	540.00
4	控制电脑及软件	台（套）	24	4.41	105.84
5	塞盘式精准喂料系统	套	24	5.81	139.44
6	双管自动循环水线	套	24	5.50	132.00
7	自动化粪污清理系统	套	24	4.50	108.00
8	自动化蛋品收集设备	套	24	24.00	576.00
9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00	5.57	557.00
10	信息化管理中心硬件设施	套	10	4.40	44.00
11	家禽疫病检测设备	套	3	27.50	82.50
12	兽医设备	套	3	1.00	3.00
13	消毒防疫设备	套	3	1.00	3.00
14	变配电设备	套	4	20.00	80.00
15	绿化（滴灌系统）	亩	92	0.09	8.28
16	鸡粪处理设备	套	1	180.00	180.00
17	病死鸡处理设备	套	1	30	30
18	生活设备	套	112	0.45	50.40
19	办公设备	套	11	1.96	21.55
2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套	2	25.00	50.00
合计					3,206.83

三期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种蛋专用箱	套	24.00	5.00	120.00
2	平养网床	m ²	47,736	0.01	375.82
3	禽舍综合控制系统	套	24.00	22.50	540.00
4	控制电脑及软件	台（套）	24.00	4.41	105.84
5	塞盘式精准喂料系统	套	24.00	5.81	139.44
6	双管自动循环水线	套	24.00	5.50	132.00
7	自动化粪污清理系统	套	24.00	4.50	108.00

8	自动化蛋品收集设备	套	24.00	24.00	576.00
9	家禽疫病检测设备	套	3.00	35.08	105.25
10	兽医设备	套	3.00	1.50	4.50
11	消毒防疫设备	套	3.00	1.50	4.50
12	变配电设备	套	4.00	20.00	80.00
13	绿化（滴灌系统）	亩	33.00	0.09	2.97
14	鸡粪处理设备	套	1.00	180.00	180.00
15	病死鸡处理设备	套	1.00	30.00	30.00
16	生活设备	套	112.00	0.45	50.40
17	供暖设备	套	1.00	246.09	246.09
1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套	1.00	30.00	30.00
合计					2,830.8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参考本项目的土地承包合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等文件，其中一期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依据	费率或标准	总价
1	土地承包费	承包土地 298.35 亩	100 元/亩，租用 30 年	89.40
2	勘察设计费	建筑工程	0.3%	15.71
3	可研、环评等前期费用	建筑工程	0.35%	18.33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筑工程	1%	52.37
5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筑工程	0.17%	8.90
6	生产职工培训费			4.80
合计				189.51

二期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依据	费率或标准	总价
1	土地承包费	承包土地 424.8 亩	100 元/亩，租用 30 年	127.50
2	勘察设计费	建筑工程	0.3%	20.75
3	可研、环评等前期费用	建筑工程	0.35%	24.12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筑工程	1%	69.18
5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筑工程	0.17%	11.76
6	生产职工培训费	定员 130 人		11.00
7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			30.00
合计				294.31

三期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依据	费率或标准	总价
1	土地承包费	承包土地 366.4 亩	100 元/亩，租用 30 年	109.92
2	勘察设计费	建筑工程	0.3%	19.30
3	可研、环评等前期费用	建筑工程	0.35%	22.52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筑工程	1%	64.34
5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筑工程	0.17%	10.94
6	生产职工培训费	定员 120 人		7.96
合计				234.98

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的 3% 计取。

(2) 流动资金

本项目一期的流动资金 432.04 万元，二期的流动资金 663.22 万元，三期的流动资金 646.62 万元，按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计。

4、募集资金涉及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项目建成投产后环境保护方案，具体如下：

(1) 废水

对鸡舍冲洗产生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并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废气

餐厅油烟应使用滤油罩过滤油污回收处理；饲料加工厂安装除尘设备；采暖设施应按要求安装除尘、脱硫设备，直至达标排放。

(3) 畜禽粪便及其他固体废弃物

鸡场设置鸡舍粪便、食物残渣的储存设施和场所，实行鸡粪便集中、无害化处置，及时做好鸡舍粪便清运，减少鸡粪恶臭的产生。项目建设了专用的有机肥加工厂，能够消纳所有场区蛋鸡养殖产生的粪便，生产的有机肥主要用于周边农田，并且供不应求。

对于种鸡场产生的病死鸡或由于防疫要求屠宰的鸡，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焚烧或安全填埋的方法进行处理。

对外购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包装物、办公纸屑等废弃物，应统一收集、分类堆放，及时回收和清运。

（4）噪声

对饲料加工设备、鸡舍系统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严格遵循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规范进行控制，在设备选型时首先考虑低噪声节能设备，并设置减震、消音装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5）绿化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将每个种鸡场四周空地及道路两旁种植花草，有针对性地选择绿化草种，美化环境，防尘降噪，同时增强项目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

（6）鸡场环境保护

鸡场建在山区，环境洁净无污染。为了保护好生态环境，公司采用科学方法努力推进低碳养殖方式，改善饲料配方和饲养方式、方法，减少 CO₂ 排放量，同时推进农牧结合，循环经济，达到环境治理与低碳养殖，促进可持续发展。

5、募集资金涉及的土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段头子地区，土地来源为承包，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公司与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承包合同。

6、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21年10月18日，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640303-20-01-433746），同意对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予以备案。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4日取得了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设农备 NO.202125、NO.202126、NO.202127）。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吴忠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吴环承诺[2021]042号）。

7、资质取得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	证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晓鸣股份（红寺堡分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红）动防合字第 20220001 号	2022.6.10	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2	晓鸣股份（红寺堡分公司）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22）编号宁 092331	2022.12.2	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

时间 内容	T+12								T+24								T+27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Q11	Q12	Q13	Q14	Q15	Q16	Q17	Q18	Q19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项目招投标工作																			
土建工程与设备安装、试运行（一期）																			
土建工程与设备安装、试运行（二期）																			
土建工程与设备安装、试运行（三期）																			

9、项目经济效益

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为养殖场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商品代种蛋属于公司生产过程的中间产品，需要经过进一步孵化才能够对外销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为避免收入、成本和利润的重复计算，该项目不进行效益测算。

（二）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

1、项目概览

本项目占地面积 46,660 m²，总建筑面积 28,000 m²，主体土建工程包括：孵化厂房建筑面积 21,000 m²，办公及生活区建筑面积 3,000 m²，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4,000 m²。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厂区道路、停车坪、园林绿化、围墙、供配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等附属设施。本项目为孵化厂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商品代雏鸡 1 亿羽。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8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05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0 万元。

3、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比例
1	工程费用	6,000.00	753.00	6,377.00	-	13,130.00	82.84%
1.1	建安工程	5,600.00	100.00	500.00	-	6,200.00	
1.2	总图工程	400.00	-	-	-	400.00	
1.3	设备购置	-	653.00	5,877.00	-	6,53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1,200.00	1,200.00	7.57%
2.1	土地使用费	-	-	-	600.00	600.00	
2.2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它费用	-	-	-	600.00	600.00	
3	预备费	300.00	38.00	319.00	63.00	720.00	4.54%
4	建设投资	6,300.00	791.00	6,696.00	1,263.00	15,050.00	94.95%
5	建设期利息	-	-	-	100	100	0.63%
6	固定资产投资	6,300.00	791.00	6,696.00	1,363.00	15,150.00	95.58%
7	铺底流动资金	-	-	-	700.00	700.00	4.42%
8	总投资	6,300.00	791.00	6,696.00	2,063.00	15,850.00	100.00%

(1) 工程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费用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湖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等文件，并借鉴当地同类建筑单位工程造价进行计算，其中建安工程 6,200.00 万元，总图工程 400 万元，设备购置 6,530.00 万元。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依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服务性费用评审标准及实行 PPP 项目前期服务性费用打捆包干政策的通知》（常财办发[2017]68 号）、《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意见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湘建价协[2016]25 号）、《湖南省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湘招协[2015]6 号）等文件，其中土地使用费 600 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它费用 600 万元。

（3）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预备费属于非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本项目预备费 7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54%。

铺底流动资金系结合公司未来资金使用安排与正在实施的项目投资情况，预测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营所必须的流动资金。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 7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42%。

4、募集资金涉及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项目建成投产后环境保护方案，具体如下：

（1）废水治理

在运营期间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本项目所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孵化周期结束后清洗出雏机和出雏盘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因本项目全过程防疫消毒，出雏机、出雏盘等工装设备本身无致病性污物粘附，表面清洁度好，有害细菌附着程度低，受污染程度较小，清洗水及冲洗水内主要固体杂物为雏鸡绒毛，另有部分蛋皮。本项目对上述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使用多级循环水清洗系统，对清洗水采取过滤、沉淀、生化处理等手段后循环利用，较传统工艺节约清洗用水约 70%，有效提供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排放。同时清洗水经多级净化，水质可达到排放要求，不会对当地水体造成污染。因本项目办公、

生活区与生产区隔离布置，所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不会受到生产过程污染，可达到生活污水排放要求。

（2）气体污染治理

在运行期间的废气包括孵化器排气、锅炉废气及少量汽车尾气，本项目孵化过程处于高净化、高防疫、低耗能环境，所产生的废气为热空气，本身不产生致病因子，CO₂、H₂S 等气体产生量极小，无较大臭味产生。固体漂浮物主要为可见性雏鸡绒毛，无其他粉尘产生，通过采用环流出雏设备、负压喷雾沉降室技术和空气对流热交换技术，可有效沉降雏鸡绒毛，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符合大气排放标准。另通过空气对流热交换系统，在有效利用空气中热能的基础上，降低能源消耗的同时，经治理固体漂浮物后的孵化器排气再经多次循环利用，最终集中收集、集中排放，在大气排放总量和排放质量上实现控制。锅炉废气的治理措施为使用节能环保型锅炉及使用优质煤炭，并结合季节性自然环境温度制定供热方案，在总量上控制锅炉废气的排放，同时废气经降尘、有害气体吸附等措施保证排放清洁，不影响周边环境。通过制定合理运输方案，提高车辆使用效率，从而减低油耗，总量减少尾气排放。对进入厂区的运蛋、运出车辆所产生的少量尾气，通过在厂区内设置绿环带种植高吸附力树木与植被，达到局部环境空气质量平衡。

（3）噪音治理

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噪音包括驱动噪音、车辆噪音及生物噪音，本项目孵化过程本身不产生噪音，驱动噪音主要产生于通风、清洗等辅助工艺中小型电机因驱动摩擦、振动的轻微声音，通过为电机自带和加装隔音罩，可减噪并控制噪音传播。车辆进入园区和厂区内要求慢行，无特殊情况不得鸣笛，从而控制车辆噪音。生物噪音主要源于雏鸡叫声，因本项目产品为一日龄雏鸡，雏鸡出孵、断喙、接种、装盘后即外运销售，且鸡雏本身声音功能尚未健全，产生的群体音量分贝较低，并通过加强出雏室等功能间的隔音设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弃物治理

在运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包括蛋壳、清洗绒毛残渣、死胎蛋等生物废物及少量生活垃圾。本项目设置蛋壳及清洗绒毛残渣集中处理设施，将粉碎后的蛋壳及

清洗绒毛残渣集中存放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对外供给有机肥料加工厂作为原料。因本项目工艺先进程度较高，死胎蛋等生物废物总量较少，因此设置小型冷冻间对死胎蛋等生物废物集中防腐冷冻，无害化处理后与蛋壳及清洗绒毛残渣一起供给有机肥料加工厂作为有机质原料。通过培训教育提供员工环境保护意识，控制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生活垃圾分类后，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管理监测机构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但设专人兼职负责，负责经常性检查和管理负责岗位人员的教育和宣传，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提高整个项目区人员的环境意识，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工作。

5、募集资金涉及的土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湖管理区洞庭大道北段西侧，土地来源为出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与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发展改革统计局出具《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7-430771-04-01-793447），同意对晓鸣股份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予以备案。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214307000300000003）。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常（洞）430703202100009 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常（洞）430703202100016 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西洞庭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791202112240199）。

7、资质取得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	证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晓鸣股份（常德分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常）动防合字第 220002 号	2022.6.1	常德市农业农村局
2	晓鸣股份（常德分公司）	种畜禽经营生产许可证	（2022）编号：湘 J000630FY0401	2022.6.30	常德市农业农村局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

时间 内容	T+12								T+18							
	Q1		Q2		Q3		Q4		Q1		Q2					
报告编制及报批	■	■														
初步实施方案设计			■	■												
土建与设备考察及招投标		■	■	■												
土建施工及绿化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人员培训											■	■	■			
试运营														■	■	
正式运营																■

9、项目经济效益

（1）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该项目达产之后，正常年营业收入 37,0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5,310.00 万元。

（2）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依据

- ①国家计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②建设期安排为 18 个月，计算期为 15 年；
- ③项目计算期内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3）销售收入预测

项目的主要经营收入为蛋鸡商品代雏鸡的销售收入。年产商品代雏鸡约 10,000 万羽，销售价 3.5 元/羽，其他副产品 0.2 元/羽，项目正式运营后的年销售收入约为 37,000 万元。

（4）总成本估算

项目生产成本与费用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消耗、职工工资及福利费、固定资产折旧费、设备修理费、经营及管理费用等组成。

①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原材料、燃料及动力采购，根据当地市场价计算。

②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0 人，人均工资、福利费及各项应交基金按 48,000 元/人年，则正常一年年工资及福利费为 720 万元。

③折旧费

本项目考虑建筑物跟设备的折旧，其中设备折旧年限为 15 年，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均为 5%，则年平均折旧费为 774 万元。

④修理费

修理费按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的 0.8% 计算，则年修理费为 116 万元。

⑤管理费用

参照同行业及企业现状，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 3% 计，则正常一年年管理费用 1,109 万元。

⑥营业费用

参照同行业及企业现状，营业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9% 计算，则正常一年年营业费用 3,330 万元。

(5) 项目测算过依据及合理性

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达产后的预测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营业收入（经营期平均）	万元	37,000.00
2	税金及附加（经营期平均）	万元	-
3	总成本费用（经营期平均）	万元	31,690.00
	其中：营业成本（经营期平均）	万元	27,090.00
	期间费用（经营期平均）	万元	4,600.00
4	利润总额（经营期平均）	万元	5,310.00
5	所得税（经营期平均）	万元	-
6	税后利润（经营期平均）	万元	5,310.00

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分产品列示的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羽、万枚、元/羽、元/枚、万元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商品代雏鸡	10,000.00	3.50	2.55	35,000.00	25,450.00	27.29%
副产品	10,000.00	0.20	0.16	2,000.00	1,640.00	18.00%
合计				37,000.00	27,090.00	26.78%

□募投项目原材料消耗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比

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的原材料主要为商品代种蛋，具体价格和耗用量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年耗用量（万枚）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枚）
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	商品代种蛋	24,789.29	18,238.06	0.74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种蛋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年生产量（万枚）	生产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元/枚）
2022年1-6月	商品代种蛋	23,531.99	19,538.37	0.83
2021年度	商品代种蛋	45,296.26	35,525.70	0.78
2020年度	商品代种蛋	36,978.73	26,641.87	0.72
2019年度	商品代种蛋	30,503.57	21,393.47	0.70

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的种蛋成本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接近，具备合理性。

□同类产品定价及价格走势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和孵化副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元/枚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值	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
商品代雏鸡	3.25	3.42	2.95	3.57	3.30	3.50
孵化副产品	0.13	0.15	0.14	0.24	0.17	0.20

报告期内，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商品代雏鸡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

公司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历史销售情况和行业数据接近，其中商品代雏鸡销售价格略高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农产品、能源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从长期看未来商品代雏鸡的单位成本和销售价格均会较历史数据有一定的提升。

考虑到成本上涨的趋势在短时间内难以消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进行成本预测的时候，以2021年度的商品代雏鸡单位成本（不包含运费）2.43元/羽为基准，按照2019-2021年度商品代雏鸡单位成本（不包含运费）的复合增长率上浮5%，预测南方种业项目商品代雏鸡的单位成本（不包含运费）为2.55元/羽：

单位：元/羽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复合增长率	南方种业项目
单位成本（不包含运费）	2.43	2.16	2.04	2.10	5%	2.55

注：复合增长率=（2021年度单位成本/2018年度单位成本）^{^(1/3)}-1；

预测南方种业项目单位成本=2021年度单位成本*（1+复合增长率）

南方种业项目的销售价格系通过单位成本和单位毛利计算出的结果。考虑到南方种业项目未来需要协助公司拓展南方市场业务，可能会面临一定程度的市场

竞争，公司在进行销售价格预测的时候，审慎选取 2021 年度单位毛利（不包含运费）和 2019-2021 年度的平均单位毛利（不包含运费）孰低作为计算依据：

单位：元/羽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年平均
单位毛利（不包含运费）	0.99	0.78	1.53	1.10

根据上述单位成本（不包含运费）2.55 元/羽和单位毛利（不包含运费）0.99 元/羽测算，南方种业项目商品代雏鸡的预测销售价格为 3.54 元/羽，出于谨慎性考虑，向下取整至 3.50 元/羽。

综上，由于商品代雏鸡单位成本近年来处于上涨的过程中，公司在测算南方种业项目时采用了高于历史平均水平的单位成本，并审慎地选取了低于历史平均水平的单位毛利。对比南方种业项目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经营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元/羽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内平均	南方种业项目
销售价格	3.25	3.42	2.95	3.57	3.30	3.50
单位成本（不包含运费）	2.50	2.43	2.16	2.04	2.28	2.55
单位毛利（不包含运费）	0.75	0.99	0.78	1.53	1.01	0.95
单位毛利率（不包含运费）	22.97%	28.89%	26.61%	42.84%	30.33%	27.29%
单位扣非净利润	0.10	0.37	0.32	0.89	0.42	0.32

由上表可见，南方种业项目预测的商品代雏鸡预测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均略高于报告期内的平均水平，但单位毛利、单位毛利率和单位扣非净利润要低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这种预测方式仅反映了成本上涨引起价格上涨的趋势，并不会增加南方种业项目的利润水平。

孵化副产品的销售价格略高于报告期内的平均水平但低于 2019 年的水平，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孵化副产品的下游产业（蛇、水貂养殖等）效益较差，公司阶段性下调了孵化副产品的出厂价格，未来随着下游行业全面复苏，同时叠加农产品、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孵化副产品价格会有一定的上浮，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的产品定价具备合理性。

□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孵化副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商品代雏鸡（运输费用不计入成本）	22.97%	28.89%	26.61%	42.84%
孵化副产品	18.30%	18.18%	18.06%	18.00%

注：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在测算成本时，未将商品代雏鸡的运输费用计入成本，为保证可比性，将运输费用从公司成本中剔除后再对毛利率进行比较

公司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预测的商品代雏鸡毛利率 27.29%和副产品毛利率 18%与公司实际毛利率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拟将募集资金 7,9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在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

2、流动资金缺口测算过程

（1）报告期末，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万元）	可自由支配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①	15,696.30	13,768.49	④=①-②
其中：前次募集资金存款	②	1,92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③	77.34	77.34	③
合计		15,773.64	13,845.83	③+④

（2）经营性现金支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支出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性现金支出	32,682.18	56,692.82	47,912.09	37,996.86	28,542.09
月均经营性现金支出	5,447.03	4,724.40	3,992.67	3,166.41	2,378.51
月均经营性现金支出增加额	722.63	731.73	826.27	787.90	-
月均经营性现金支出	767.13				

增加额平均值	
未来 12 个月增加的经营性现金支出	9,205.57

公司报告期内的月均经营性现金支出增加额为 767.13 万元，按 12 个月的需求计算日常经营性现金支出需求，则未来经营性现金支出需求为 9,205.57 万元。

(3) 偿还借款及本次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使用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拟使用自有资金
1	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30,001.69	20,000.00	5,870.32	4,131.37
2	南方种业中心一期项目	15,850.00	5,000.00	-	10,8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900.00	7,900.00	-	-
合计		53,751.69	32,900.00	5,870.32	14,981.37

公司拟使用 14,981.37 万元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投资，同时未来 12 个月，公司到期的银行借款为 6,803.80 万元。

(4) 流动资金缺口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A	可自由支配的现金	13,845.83
B	经营性现金支出需求	9,205.57
C	偿还银行借款	6,803.80
D	本次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	14,981.37
B+C+D-A	流动资金需求	17,144.91

综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7,9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在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募投项目与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旨在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32,900.00 万元，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40.45%，未超过 50%。假定其他条件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资产负债率较发行前有所增加，但仍处于合理水平，随着未来债券持有人持续转股，资产负债率会逐渐下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不会形成不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2、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118.22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2,900.00 万元，参考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按本次发行利率不超过 4%保守测算，每年产生的利息不超过 1,316.00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2019-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82.70 万元、8,486.68 万元、17,548.27 万元，公司预计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债券本息。

综上，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合理，基于近三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预计有足够的净利润和现金流来支付债券本息，本次发行可转债不会给公司财务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短期内可能一定程度上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但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3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3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607.7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0.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4月7日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YCMA100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5.6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203.2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27.8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永宁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金凤支行	29-144001040025194	6,270.00	9.76	全部为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金凤支行	29-144001040025186	5,468.00	1,892.80	活期存款 92.80 万元;通知存款 1,800.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 永宁支行	106061903180	3,000.00	20.73	全部为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分行	632796730	2,000.00	4.52	全部为通知存款
合计		16,738.00	1,927.8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30.2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005.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70.3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556.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85%	2022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48.6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022年1-6月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进度
1	闽宁养殖基地建设	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5,772.52	5,468.00	167.53	5,772.52	5,468.00	3,644.03	1,823.97	75.02%
2	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22,541.97	3,000.00	341.16	22,541.97	3,000.00	2,995.55	4.45	40.00%
3	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26,784.56	391.89	-	26,784.56	391.89	391.89	-	2.00%
4	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5,084.00	-	-	5,084.00	-	-	-	-
5	红寺堡智慧农业产	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	-	5,870.32	5,939.95	-	5,870.32	5,974.13	-103.81	42.37%

业示范园 父母代种 业基地项 目（一期、 二期、三 期）项目	范园父母代 种业基地项 目（一期、二 期、三期）项 目									
合计		60,183.05	14,730.21	6,448.63	60,183.05	14,730.21	13,005.61	1,724.61		

注 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前后承诺投资金额”以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实际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部分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支付。

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及实施进度调整情况

（一）前次募投项目投资优先顺序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60,183.0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21,33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30.21 万元，与公司在上市前制定的投资计划相差较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的议案》，对募投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了调整。

调整前的投资顺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34,024.00	22,541.97
2	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42,830.60	26,784.56
3	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5,772.52	5,772.52
4	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5,084.00	5,084.00
合计			60,183.05

调整后的投资顺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5,772.52	5,468.00
2	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34,024.00	3,000.00
3	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42,830.60	6,262.21
4	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5,084.00	-
合计			14,730.21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由于项目总投资额较大，公司未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因此建设进度较为缓慢。

在此期间，公司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红寺堡区是宁夏最大的生态移民集中安置区，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公司拟在红寺堡区投资建设晓鸣股份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依托红寺堡区的自然禀赋和区位优势，充分发挥晓鸣股份在资金、技术、人才、农业产业化等方面

的优势，助力红寺堡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推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快速建设，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增强企业影响力互利双赢。

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保障双方合作的顺利推进，红寺堡区人民政府与晓鸣股份建立了高层定期互访磋商机制、部门衔接落实机制，公司可享受红寺堡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区、市、县（区）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土地，协助公司办理项目申报以及相关证照、土地、税务登记等手续，并在项目建设或生产过程中遇到实际困难时，给予积极协调和支持。

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与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在定位上较为接近，均为扩大公司养殖产能，建设的主要内容均为鸡舍及其他附属设施。区别在于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包括种鸡育雏育成分场、父母代种鸡测定分场、祖代种鸡养殖分场，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主要为父母代种鸡养殖场。

公司综合考虑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已投入情况、与红寺堡区的战略合作及短期内对祖代、父母代及育雏育成鸡舍的需求情况，决定暂缓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优先投资建设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情况

受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建设进展未达预期的影响，公司在建项目的施工周期较原计划有一定程度的延长。

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鸡舍已建成投产，由于西北地区冬季无法施工，且鸡粪处理场采用的技术和工艺尚需进行测试，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分为三期建设，一期工程未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二期工程的鸡舍已建成投产，剩余部分附属设施待 2022 年春季开始施工，完工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三期工程具体实施进度视公司资金筹措情况和未来经营需求择机实施。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议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比较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75.02%	66.64%
2	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40.00%	99.85%
3	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2.00%	100.00%
4	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	-
5	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42.37%	101.77%

受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建设进展未达预期的影响，公司在建项目的施工周期较原计划有一定程度的延长。截至2022年6月30日，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75.02%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低于工程进度，主要是由于建设工程的主要付款时点为工程验收之后；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已完成了40%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进度高于工程进度，主要是由于该项目总投资额较大，拟使用募集资金较少所致；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由于项目总投资额较大，公司未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已暂缓实施，变更为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短期内不再进行投资；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已完成42.37%的项目建设，由于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较少，因此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要高于工程进度。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与披露的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变更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建设。

（五）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和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后续实施计划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和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	计划建设鸡舍	实际建设鸡舍	计划总投资额（万元）	累计投资（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万元）
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96 栋	40 栋	34,024.00	15,040.49	2,995.55	4.45
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96 栋	-	42,830.60	633.82	391.89	-

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为养殖场建设项目，设计 96 栋鸡舍，实际已完成建设 40 栋。由于养殖场建设项目的特点为不需要整体完工就可以投入使用，因此公司已建成的 40 栋鸡舍均正常投入使用。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为养殖场建设项目，设计 96 栋鸡舍，实际未大规模开展建设，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土地租赁费用等前期投入。

养殖场建设方面，公司短期内将全力建设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尚未建设的 56 栋鸡舍及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尚未建设的 96 栋鸡舍，在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建设完成前预计不会实施，项目的可行性尚需要根据未来的市场变化进一步评估，公司计划将这两个项目的剩余部分作为储备项目，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支持，公司有可能在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建设完成后继续启动扩产计划。

从生产经营方面考虑，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处于快速扩张过程中，而土地的获取周期通常较长，因此公司有对项目建设土地的储备需求。从成本方面考虑，上述项目建设位置均处于内蒙古阿拉善的荒漠草原地区，土地成本较低，适合作为储备用地。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4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3,507.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XYZH/2021YCMA10126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共计1,804.52万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1	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注1	该项目达产之后,正常年利润总额1,596.67万元	-	-	234.26	234.26	注1
2	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注2	注2	注2	注2	注2	注2	注2
3	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注3	注3	注3	注3	注3	注3	注3
4	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注4	注4	注4	注4	注4	注4	注4
5	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注5	注5	注5	注5	注5	注5	注5

注1：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中养殖鸡舍已陆续投产，项目中的有机肥加工尚未实施，该部分投资需使用的募集资金也尚未使用，已实现的效益系投产鸡舍产生。2022年1-6月，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较募投项目设计时已发生较大幅度上涨，且受养殖成本上升的影响，下游客户的补栏意愿较弱。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实际效益低于预期。

注2：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未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二期工程的鸡舍已建成投产，三期工程具体实施进度视公司资金筹措情况和未来经营需求择机实施。根据公司经营安排，本项目已建成鸡舍用于种鸡育雏育成，投产可以提高公司养殖场的整体使用效率和育雏育成质量，与原计划的父母代种鸡饲养存在差异，无法按原口径测算效益。

注3：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已变更为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

注4：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后募集资金仍有剩余的，再按照需求情况投入到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建设中。

注5：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父母代种业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尚未完成建设。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22年8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2YCMA10345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晓鸣股份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晓鸣股份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报告期后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由于近年来鸡粪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配套模式和技术不断发展，公司的发展战略中对绿色发展模式也进行了进一步规划，为确保项目的精准实施，因地制宜的实现符合当地发展的种养结合的农业循环模式，经公司慎重考虑，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中鸡粪处理场项目暂缓进行，具体进展将视公司未来经营需求和绿色发展战略规划择机实施，该项目将作为储备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817.51万元将用于晓鸣股份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祖代种业基地项目建设。

晓鸣股份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祖代种业基地项目共计建设标准化种鸡舍18栋，配套建设水电路、防疫隔离、信息化等相关附属设施，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密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该项目已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尚未建设完成，建成后公司可新增14万羽祖代蛋种鸡存栏能力，主要产品父母代种蛋属于公司生产过程的中间产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为避免收入、成本和利润的重复计算，该项目不进行效益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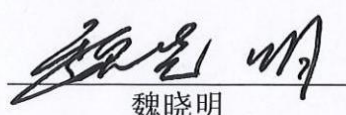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议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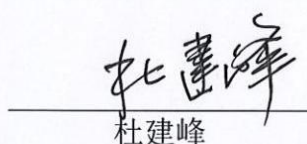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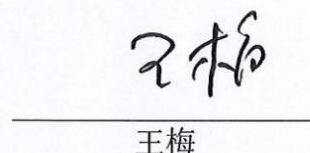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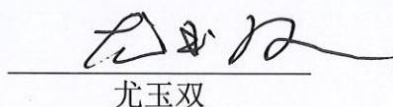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魏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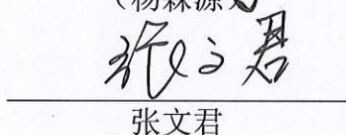

杜建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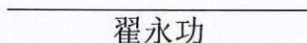

王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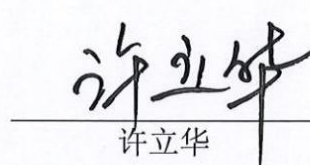

PAISAN YOUNG SOMBOON
(杨森源)


尤玉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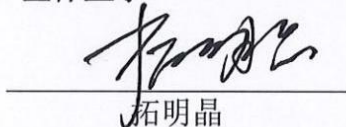

虞泽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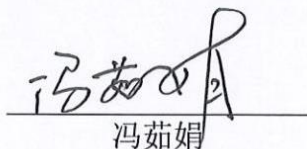

张文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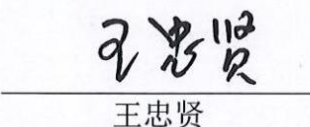

翟永功


许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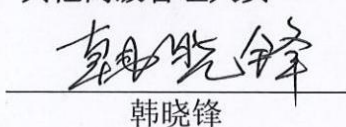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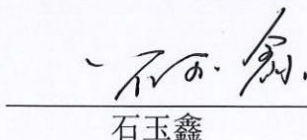

拓明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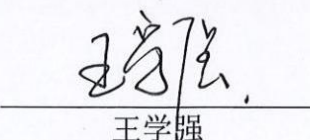

冯茹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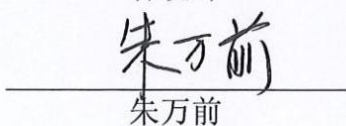

王忠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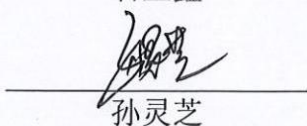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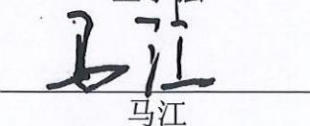

韩晓锋


石玉鑫


王学强


朱万前


孙灵芝


马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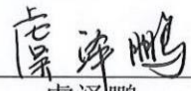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魏晓明	_____ 杜建峰	_____ 王梅
_____ PAISAN YOUNGSOMBOON (杨森源)	_____ 尤玉双	_____  虞泽鹏
_____ 张文君	_____ 翟永功	_____ 许立华

全体监事

_____ 拓明晶	_____ 冯茹娟	_____ 王忠贤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韩晓锋	_____ 石玉鑫	_____ 王学强
_____ 朱万前	_____ 孙灵芝	_____ 马江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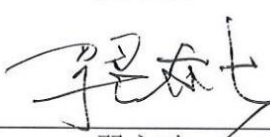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魏晓明	_____ 杜建峰	_____ 王梅
_____ PAISAN YOUNGSOMBOON (杨森源)	_____ 尤玉双 	_____ 虞泽鹏
_____ 张文君	_____ 翟永功	_____ 许立华

全体监事

_____ 拓明晶	_____ 冯茹娟	_____ 王忠贤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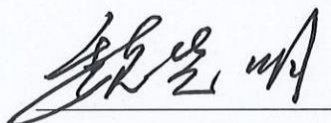
_____ 韩晓锋	_____ 石玉鑫	_____ 王学强
_____ 朱万前	_____ 孙灵芝	_____ 马江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魏晓明

2023 年 4 月 3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昊宇

保荐代表人：



尹玉堂



杜国文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人关于募集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总裁：


杨炯洋

董事长：


鲁剑雄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马继辉：

陈海东：

2023 年 4 月 3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 XYZH/2022YCMA10292、XYZH/2021YCMA10123、XYZH/2020YCMCS10219）、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号 XYZH/2022YCMA10345）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耀忠



祁恪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4月3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华艾嘉

华艾嘉

李敬云

李敬云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

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文件置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同时，募集说明书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资信评级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文件查阅地址

- （一）发行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创业街 36 号

联系人：杜建峰

电话：0951-3066628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西城金茂中心 14 层

联系人：尹玉堂

电话：010-50916600